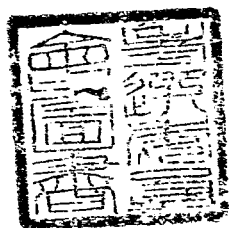


刑 事 警 察 綱 要

俞 叔 平 著



中 央 警 官 學 校 印 行



刑事警察綱要目次

俞叔平 著



107
078
12

第一章 刑事警察之概論	一
第一節 刑事警察之地位	一
第二節 刑事警察之組織	四
第三節 刑事警察之職務	六
第二章 刑事警察之組織	七
(附設司法警察官制)	
第三章 刑事警察之組織	一四
第四章 刑事警察之組織	一九
第一節 一般原則	一九
第二節 我國刑事警察之組織	二五
(一) 中央刑事警察之組織	二六
(二) 地方刑事警察之組織	二八
(三) 附設司法警察官之組織	三三
第三節 附設司法警察官之組織	三三

刑事警察綱要 目錄

第一章	維也納刑事警察之組織	三三
第二章	柏林刑事警察之組織	六五
第三章	東京刑事警察之組織	七〇
	其餘參考 洪編著之刑事警察	
第五章	刑事警察應有之智能與訓練	七五
第一節	刑事警察應有之技能	七六
第二節	刑事警察應有之知識	七六
第一項	常識	七六
第二項	經驗	七八
第三項	地方認識	七八
第四項	人物認識	七九
第三節	刑事警察之訓練	八〇
第一項	官能之訓練	八〇
第二項	記憶力之訓練	八八
第三項	思想連繫之訓練	八九
第四項	刑迹與事實連繫之訓練	八九

第五頁 測繪訓練	九四
第六章 刑事警察之察訪(情報、勤務)	九九
第一節 察訪員(偵子)之運用	九九
第二節 察訪之方法	一〇二
第一項 親身經歷	一〇二
第二項 化裝潛入	一〇三
第一目 衣服化裝	一〇四
第二目 容貌化裝	一〇五
第三目 言語化裝	一〇七
第四目 行動化裝	一〇八
第三項 秘密通訊	一〇八
一 暗號通訊法	一〇
二 代名通訊法	一一
三 空路通訊法	一二
四 傳話通訊法	一四
五 秘密網線通訊法	一四

第七章 刑事警察之調查勤務	一一五
第一節 調查之意義	一一五
第二節 調查時應注意之點	一一六
第三節 應行調查之事項	一一〇
第四節 調查方法之分類	一一一
第八章 刑事警察之監視勤務	一二五
第一節 監視之意義	一二五
第二節 一般監視	一二六
第三節 特定監視	一三四
第一項 對特定人之監視	一三四
第一目 跟蹤監視	一三五
第二目 跟蹤方法	一三六
第三目 其他監視方法	一五〇
第二項 對於特定事物之監視	一五一
第九章 刑事警察之偵查勤務	一五二
第一節 偵查之意義	一五二

第二節 現場偵查	一五三
第三節 痕跡檢驗	一六五
第一項 指紋 詳指紋學	一六七
第二項 足跡	一六八
第一目 足印之採取法	一六八
第二目 足印與動態	一七〇
第三目 足印與年齡性別	一七〇
第四目 足印與身長	一七〇
第五目 足印與犯人之識別	一七三
第三項 血跡	一七五
第一目 血跡之辨別	一七六
第二目 血跡與動態	一七七
第四項 精液	一七八
第一目 精液鑑定法	一七九
第二目 驗發鑑定要點	一八〇
第五項 車輪	一八〇

第十章 損傷之償補	一八二
第一節 損傷之定義	一八二
第一項 純經濟損失	一八三
第二項 純粹精神	一九一
第三項 乘船	一九〇
第四項 先自創傷後起損傷之區別	一九八
第二節 自創傷起損傷之區別	二〇二
第十一章 死傷給付	二〇五
第一節 死傷給付	二〇五
第一項 第一期給付	二〇五
第二項 第二期給付	二〇六
第三項 第三期給付	二〇九
第二節 屍體埋葬之費用	二一一
第十二章 死有遺留財產	二一四
第一節 遺產繼承	二一四
第二節 遺志之效力	二一七

第一項	氣道入骨之罪狀	二二七
第二項	氣道內藏物之罪狀	二二七
第三項	抑傷呼吸運動之罪狀	二二八
第四項	絞死	二一八
第五項	絞死	二二〇
第六項	槍死	二二一
第七項	溺死	二二二
第三節	凍餓火燒電氣死亡	二二四
第一項	凍死	二二四
第二項	餓死	二二四
第三項	火傷死	二二五
第四項	電氣死	二二五
第十三章	遲延時價	二二八
第一節	遲延時價	二二八
第二節	推理論	二三三
第十四章	審問術	二四八

第一節 密問術之意義.....二四八

第二節 密問之方法.....二五四

第三節 各種偵緝犯罪之區別.....二六〇

第四節 偵緝.....二六三

第五節 偵緝.....二六八

第六節 密問與問中死罪與無罪問題.....二六八

第七節 證人估計問題.....二七〇

第八節 證人估計分數.....二七四

第九節 證人疑問之檢査問題.....二七七

第十節 口供錄取.....二七八

第十一節 偵緝的偵緝.....二八〇

第十五章 偵緝之種類.....二八一

附錄一、上海警察學校案.....二八五

附錄二、湖南警察學校案.....三〇三

刑事警察綱要

俞叔平著述

第一章 刑事警察概論

第一節 刑事警察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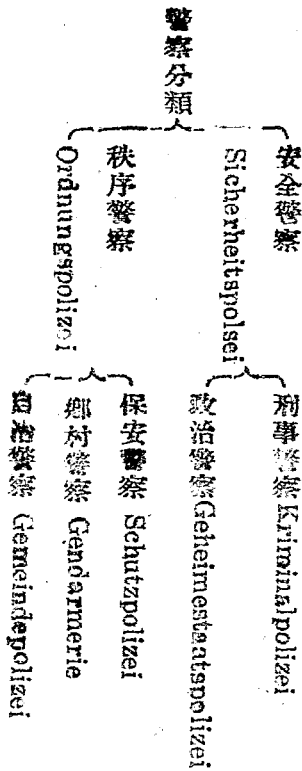
警察原名 Polizia 在古時西臘官義甚廣，凡國家之一切行政行為，悉稱之爲警察，因此當時之國家亦有警察國 Polizeistaat 之名，至十八世紀以後，範圍漸次縮小，凡司法，外交，軍事，財政以外之國家行政，始稱之爲警察，惟當時國家爲各個人民生活之改善及團體生活之經濟的文化的發展而施行之福利行政 Wohlfahrtsstaatlichkeit 亦稱福利與爲

福利警察，與警察之行政爲一混爲一說也。

及至近代，人類思想發達，法治日益進步，警察之意義亦即愈形縮小，今日所謂警察者，純以內務行政爲限，而內務行政中，且必須以國家權力之使用或其他強制方法以保障

公共安寧秩序及安全者，始為警察也。

但因社會複雜，事務紛繁，警察為貫徹其任務，不得不分工而合作，因此負責國家安全及保護人民法益者有安全警察，維持地方秩序者有秩序警察，而安全警察中又有隨其事務之性質，有刑事與政治警察之分，秩序警察中更有保安警察，鄉村警察及地方自治警察之別也。



吾人今當研究者，即為安全警察中之刑事警察也。

夫刑事警察者，乃穿著便衣，佩帶武器，仿照軍隊編制，而為扶助官署保持公共安寧及安全與執行國家法律命令而組織之文的保安團體也。

刑事警察之須穿著便衣與佩帶武器者，目的在求職務上之便利，例如民情察訪，罪犯監視，案情偵查等等，悉須秘密從事，謹慎戒備，而欲達此任務，自非配裝便衣與佩帶武器不可也，觀諸我國司法警察雖亦為刑事警察之一種，但據勸業司法警察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司法警察在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應著制服，並須攜帶其身分之證明文件……」，為求認識之便利，自以穿著制服為適宜，但對於職務上之進行，勢必大受妨礙矣。

刑事警察之須仿照軍隊之編制者，乃以其責任繁重，工作艱鉅，必須有嚴峻之紀律及精密之組織，方足使員警赴湯蹈火，見危受命也。

刑事警察為乃扶助行政及司法官署，保持公共安寧秩序及安全與執行國家法律命令者也。官署為國家之意思機關，而警察為國家意思之執行機關，因此官署之意思，必待警察

之執行，而警察除扶助官署執行其意思以外，亦不為有所單獨表示也。刑事警察為整個警察之一部門，故其所負任務，如公安寧秩序之保持，及國家法律命令之推動，與其他警察初無二致，惟其保持公安寧秩序之方法，在防止違反刑罰法令之犯罪行為，故與純以維護行政法令而促進公共安寧秩序者不同。蓋普通行政警察在為維護公安而施以強制與命令，以行政執行機關之身分掌理行政事務，彰彰明甚，而刑事警察乃以防止犯罪為手段，以達保護安寧之目的，係以行政執行機關之身分而處理司法事務者也。所謂扶助行政與司法官署者，憲義亦即在此也。

第二節 刑事警察與司法警察

據刑訴法第二一〇條之規定，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同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依據上述可見所有警察凡受檢察官之調度者皆爲司法警察，而事實上目前各警察機關中亦有爲執行職務之便利計，另有司法警察之規定也。

以所有警察爲司法警察，固爲一完美之理想，然事實上殊多困難。蓋防止犯罪雖警察普遍之責任，而偵查犯罪，則以有專門學術爲前提，非各個警察皆能擔當者也。目前警察局所選用之司法警察，大抵掌理遞送，傳拘，押解，看管，等工作，對於犯罪搜查，殊少專門訓練，因此法律訂定雖極廣泛，而實際應用則甚狹隘也。

夫近代之刑事警察，係就整個警察中劃分一部，加以各種特殊刑事技術之訓練，使其專門執掌犯罪之防範與偵查者也。因此刑事警察之系統，雖同爲警察，而其職務與其他警察不圓同時，因業務貴在秘密，故其服務方式，亦與其他警察有別，況刑事警察之勤務，

大別爲之有察訪，調查，監視，偵查四種，與我國制度司法警察章程中所規定司法警察僅就既發事實之偵查，拘提，搜索，扣押者，自屬其趣也。

第三節 刑事警察與偵緝隊

偵緝隊爲警察機關中司法警察以外之偵緝組織，依照刑法第二一〇條，司法警察卽警察之規定，自亦可謂司法警察之一種，但顧名思義，則與今日警察機關中之司法警察不同。蓋今日司法警察實際所負之主要任務，重在傳送，遞解與看守，而偵緝隊則重在盜匪之偵緝例如過去浙江省會公安局偵緝隊服務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偵緝隊係以緝捕危害民國及人命盜竊案件爲主要任務，其他刑事案件，非奉局長命令不得擅自處置，但現行犯與準現行犯不在此限，又如上海市公安局偵緝隊人員服務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偵緝員遵照長官命令，受隊長副隊長之指揮，辦理偵查逮捕及迎提遞解人犯各事務……同規則第四條規定，普通刑事案件，偵查員等非承長官命令，不得率行搜查逮捕，違者以私擅論，次如淞滬警備司令部偵查隊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偵查事項如左：

- 一、反動分子及共產黨之活動情形
- 二、私造私運私賣私藏軍火之犯案
- 三、一切盜匪及擾亂治安之案件
- 四、其他社會特殊情況

因此各地偵緝規章，內容雖然不同，而對於偵緝盜匪一點，類多視為應負之任務，至於其他刑事案件，則所不問也。此種偏狹之組織謂為特種刑事組織則可，而稱之刑事警察則不可，蓋刑事警察之職責不僅在偵緝盜匪而已，凡除盜匪以外之一切刑事案件，皆為其偵查與緝捕之範圍，易言之，凡刑法中所規定之諸種犯罪行為，不論竊盜與否，皆為刑事警察工作之對象也。

第二章 刑事警察與諸種法律的關係

刑事警察為推動國家法令而設，而國家法令門類繁多，不能皆與刑事警察發生關係，

其理甚明，日常刑事警察引為服務準則之法令，大別之可分為下列兩種：

一、職權授予法

二、職權限制法

刑法，刑訴法及罰度司法警察章程為刑事警察職權之授予法，而國家憲法國際公法及與刑警業務有關之國際條約則為職權之限制法也，茲一一申述如后：

(一) 刑法：刑法為規定犯罪構成事實及因犯罪所生之法律效果之法律也，而犯罪構成事實是否成立及其成立後發生何種效果，皆惟刑事警察之偵查工作是賴。換言之，足為刑事警察確定某種行為為犯罪構成事實者，亦唯有以刑法為張本也。

(二) 刑事訴訟法，刑訴法為決定刑罰權之要求及如何執行刑罰之法律，為確定國家對某種行為之刑罰權存在與否，惟有待檢察官與刑事警察之協同動作，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二八條及第二二九條對於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之規定，原意即在此也，茲錄其條文如左：

第二二七條：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縣長

二、公安局長

三、憲兵隊長官

第二二八條：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官長軍士

三、依法令規定關於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二九條：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三)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本章程係按照刑訴法之規定，確立檢察官與警察之關係，在刑
事警察服務規程未曾頒佈以前，惟有以此為刑警職權唯一之根據。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附後)

至刑事警察職權之限制法，有憲法，國際法及其他各種特別法規，茲為便利攷查起見
一一條舉如左：

憲法：為規定國家與人民間權利義務之根本法，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則有下列各條
之規定：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
屬，並遲於二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
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二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

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傷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二、國際公法：國際法中最顯著者為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即代表國家之元首，外交官在駐在國不受其法律支配之特權；據GROTIVS 駐在國法律對外國使節發生同樣效力，惟不執行而已；

(甲) 身分不可侵權：即不受駐在國公安機關之強制或約束，但其舉動危害駐在國時，可將其人監視，同時通知其本國政府，但不能為形式之拘禁或解送，而僅以防止犯罪為原則。

(乙) 財產之不可侵權：凡外交公務或使節個人需用物品不受駐在國官署之約束。

(丙) 刑罰之免除權：外交使節，不受駐在國司法機關之偵查，傳喚或命為證人惟涉及私人財產時不在此限。

(丁) 辦公處所及住宅之不可侵權：如有侵入之必要時，必須得該使節之許可或默

斃，但此種受有特權之處所不得作藏匿犯人，贓物或其他犯罪物品之用而應即日交付，惟如遷入者有被衆人虐待之虞時，得暫爲收容，又如公有共危害發生時！

！如火警等，消防警察得爲侵入危險。

三、國際條約：國際間之條約 本以平等互惠爲原則，但我國過去與英強所訂之條約，多不平等，如領事裁判權卽其一例，所謂領事裁判權者，卽一國人民在他國領土內不受其國的法權管轄而由駐在該國之本國領事施行裁判權之謂，及諸我國領事裁判權之內容，不外下列四點：

1. 中國人與中國人間之訴訟當由中國官廳辦理。
2. 外國人與外國人間之訴訟則由外國領事辦理。
3. 外國人與中國人間之訴訟，則以被告之國籍爲標準，被告爲中國人則由中國官廳辦理，被告爲外國人則由該國之領事辦理。
4. 無約國人與中國人發生交涉概由中國辦理若無約國人與他國人發生訴訟，則作爲中

國人辦理

此種損害司法獨立之不平等條約，必有擱毀之一日，刑事警察之工作效能，縱然暫受阻礙，但外國人在內地果有犯罪行為，則偵查工作如證件搜集，痕跡保全及證人傳喚等自無不可依法進行者也。

第三章 刑事警察與一般刑事學科之關係

在刑罰思想未臻發達之中古時代，刑罰之決定，係以犯罪行為之結果而定，換言之，即因犯罪而起之實害如何以爲斷。所謂殺人者處死刑，即實害主義之典型，至殺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或偶然或其他原因，則所不問也。近代法律思想進步，殺人雖係實害，但如無殺人之故意，則雖殺人而不處以死刑，所謂刑罰依據罪責者即此意也。

然罪責之確定，恆非易事，因每次犯罪發生，吾人只見其犯罪結果之斯然，而不知犯罪結果之所以然，是以欲知罪責之如何，必須知其犯罪之原因，及其偵查之方法，刑事警

察爲貫徹種種任務，除將爲職務張本之憲法、刑法，刑訴法以及與警察有關之國際條約，研究嫻熟，以資依據者外，更當將刑事生物學，刑事社會學，刑事心理學及刑事精神病学等引證參考，以作犯罪原因之探討，次如犯罪現象學，亦極重要，因憑藉各種犯罪之狀態與方式可爲偵察犯罪之線索，又如科學偵查之技術，如指紋、照相、理化、警犬、塑型、法醫、筆跡等，更當訓練有素，以求偵查之確鑿與迅速也：

甲、犯罪原因之偵查

一、刑事生物學：以意大利之 Lombroso 爲鼻祖，研究人身上及機能上之生理，以確定犯罪之犯罪原因，龍氏謂罪犯具有特別形態，例如前額傾斜，眉骨突出，耳如鉤狀或高聳，鼻樑彎曲，額骨狹隘，顴骨突起，頭髮密生，鬚髯稀少，手腕過長等是。至機能上之特質，即犯罪者專屬目前之欲望，僅有本能或慾情的衝動，有變化的性格，欠缺道義的觀念，對於殘酷及偏於利己的行動，非儘毫不介意，反且不顧一切，悍然爲之。此外並缺乏名譽心，對於有傷名譽之事，以爲與己無害，對於有礙名譽之事以爲與

已無利，龍氏且謂犯人對於痛苦感覺較一般人為低，故能輕視生死而敢下慘酷之手段。

二、刑事心理學：研究罪犯之精神狀態，以探究犯罪原因之學也，蓋精神病者與常人受外界之同樣刺激時，則必顯出異殊的反應，例如神經病人見紅色即起恐慌，見紅霞反映於樓窗玻璃，以為樓房起火。又意志薄弱者，每易受人煽動而盲從，因其缺乏理智上之見解也。凡此種種心理上之弱點，關係於犯罪甚大，學者不能不細加研究也。

三、刑事社會學：根據刑事統計，研究犯罪之社會原因及說明犯罪與社會情形之關係，否認刑事生物學之犯罪生理結構，而力爭犯罪之原因，在社會環境之促成，意人 Kautler 氏，即刑事社會學派之代表也，例如熱帶地方收穫豐裕，生活容易，因而體力增加，情慾發達，關於生命及風化之犯罪比較他處為多，如意大利之殺人案件多於英法等國者，即例證也。反之寒帶地方，因生活困難，竊盜案件較熱帶為多。又如年歲之豐歉與氣候之關係，皆足以影響犯罪，而社會現象中最重要者為經濟關係，

自近代工業革新，機械發達以來，各國因失業而釀成之經濟恐慌，及因此種恐慌而形成之犯罪，實不可以數計也。

乙、犯罪偵查法：犯罪偵查，即刑案發生或有發生嫌疑之刑事案件中，作有計劃的證據蒐集，為刑事訴訟之準備程序。訴訟條件或處罰條件充足與否，悉唯偵查之結果是賴。重偵查之方法，一為物證的鑑識，二為案情之推論，前者即以科學方法，鑑定物質上之證據，後者即以邏輯之方法推定案情之始末也（後詳論之）至物證鑑識之工具，有下列數種：

A. 警犬：警犬臭覺靈敏，凡二十四小時以內，未經風霜雨雪之足跡，即即利用警犬追蹤，惟每於犯罪發生以後，當事人非僅不知利用警犬，反而雜踏現場，喧騰犯人所遺留之痕迹，以致警犬之功能大為減少。

B. 指紋：指紋在生理上有三種特性，即不同性，不變性，與不可破性，利用此種特性，即可為各個犯人之鑑識也。

C. 照相：照相不僅可以鑑識人羣，且可固定現場上之痕跡，因此對於刑事偵查之貢獻

心至大。

D. 理論：各種細微證據，需用化學方法精細解析，例如毛髮血漬精液毒物以及各種酸鹼藥水，皆需以化學方法爲之鑑定。

E. 法醫：各種細傷及屍體現象之判斷，需要法醫檢驗，然後犯罪工具，犯罪時日以及致死原因，皆可一一判明。

F. 模型：以軟泥Nescol及細臘Homina製成之刑事模型爲一種新異之偵查工具，其用途在保留犯罪痕跡並供學術參考例如身體上之創傷及物實上之損害，皆可以模型保持永久也。

G. 筆跡：筆跡人人不同，因其出於心坎，難摹一致，故欲檢驗筆跡，即可以其字體大小，字行間隔，字體夾雜，筆勢變換等而鑑定之，飽和墨水與紙張，如能利用化學方法，分析比對，亦可爲鑑識之依據也。

第四章 刑事警察之組織

第一節 一般原則

刑事警察與保安警察，同負治安之責，本無彼此可分，但因其工作對象每較保安警察爲迫切厲害，甚至殘忍慘酷，故其組織運用，亦當格外精密與迅速也。茲撮其一般原則如左，以供同學諸君之參考焉：

(一) 刑警之組織應力求統一也：所謂統一也者，即一個團體一個意志與一個領導之謂也，刑警設備各處，分頭工作，服務地址不同，而所屬團體則一，故無論首領當垣或任何地方，不能自立門戶，各求發展，而當富有團體精神，加強勤務實力。蓋刑案發生，性質多屬流動，初非限於一縣一區者也，例如每次槍劫以後，罪犯輒必東奔西走，莫知所終，如組織支離破碎，各地自行爲政，則甲地通緝令縱然雪片飛來，而逃走乙地之罪犯，則仍逍遙自若也。觀諸內地情形，各省市會日常能通力合作者，殊不多見

，究其癥結所在，莫外乎組織之不統一，及各地刑警費佐，對於團體意識之缺乏，以及租界林立，罪犯每利用之以為藏身匿跡之所！列強因利害觀點不同，放任犯罪淵藪之存在，其予我國警權之損害及刑事警察工作之困難，至為鉅大。雖然，歐美各國為防範國際性犯罪，如販賣人口，烟土，及偽造錢鈔貨幣等之蔓延，對於刑警協力合作之倡導，及國際刑事警察機關普遍設立之運動，已證諸歷屆國際刑事警察會議矣！可見刑事警察，其因整個任務上之需要，非僅國內宜求統一，即國際間之偵查工作，亦當求其精神之一貫也。

刑事警察之意志，當本刑章之規定，努力排奸除宄，消滅罪惡，故無論何時何地以及任何行為，凡屬觸犯刑章，即在排除之列，觀諸我國實際情形，適則反是，例如鴉片禁令頒行全國，本應普遍生效，但省市之中，有因權勢及稅捐關係，倡言寬貸於徵，或藉口因地制宜者，以使刑事警察因環境之遷就，分散其為公為法之意志，而使同一國家之人民，遭受崎嶇不平之法律待遇，非特有欠公允。益且擾攘社會者也。

言及領導，意義簡明，按照內政部組織法之規定：警政司總理全國警務，自亦包括刑事警察一項；但因刑事範圍過大，且具有專門性質，至少應設專科掌理，以資統一指揮，至其他各省市縣尤爲刑警組織之神經末梢，應與神經中樞之中央刑事機關取得密切之聯絡也。蓋刑事案件之發生，影響及於全國，例如販賣婦女或鴉片等罪之性質，必需廣遠之地區，方能達到犯罪之目的；而此類案件之偵查，亦必待全部刑警之動員，以及縱橫劃一之領導，以便取得簡捷之路線，以求罪犯之弋獲也。

觀諸我國現狀，因政治尙未趨入正軌及政令之不能到處推行，影響於整個警察事業者甚多，中央政府之統緝令是否爲地方機關所接受，恆視地方之意思以爲斷；因此甲在中央政府所在地爲罪犯，而逃至省市地方爲公民，警政司雖曰執掌全國警務，亦惟有坐視而已；反顧新興德意志之警察，無論在任何警察局所之管轄範圍，一遇刑事案件發生，只須直電中央，即可策動全國刑警，從事偵查，其組織精神之一貫，誠足爲吾人所效法者。

(二) 刑事警察之組織應求獨立也，我國創辦警察業有年所，而刑事警察之名義，尙爲最近數年來之產物，蓋我國目前有關刑事之警察，一爲司法警察，次爲偵緝隊員，因其涵義極狹，皆不足以代表現代化之刑事警察。他如各地保安警察，既須守望巡邏，更須偵查搜索，稱之爲保安警察固可，名之爲刑事警察亦無不可，警察當局，只求人手之分配，而不顧其職務之是否勝任，以及其效果爲如何也。夫刑事警察，非僅職務專門，與衆不同，且組織訓練編制以及勤務分配亦與保安警察有所區別，例如偵查刑案非僅須利用科學，絞盡腦計，且當善於調度，適宜分配，絕不如守望巡邏之單純也，何況人力終屬有限，萬事當求專一，任務艱鉅之刑事警察，可不求其獨立者乎？

雖然，作者所企求者，並非刑事警察應自成一家或獨立機關以與保安警察相抗爭也，蓋兩者任務同一，無可分際，已前述之矣，但彼此因職務性質不同，在整個警察中自應各立系統，以便訓練編制以及勤務指揮與執行，而與保安警察分工合作，以求其整個警察任務之到達也。其次刑警之當獨立者，卽在求本體之堅強，以脫離地痞流

氓之籠絡也。我國因地方尙未綏靖，地痞土棍，到處皆是，渠等藉勢作惡，無所不爲，各地警察局所，因其勢焰之盛，非僅不敢取締，反且暗中勾結。例如上海一隅因地痞流氓之充斥，治亂須聽其尊便，萬一警察不與敷衍，則必事端橫生，社會騷擾；因此，歷任警局大員，無不本息事寧人之旨，相與委曲求全，究其個中原因，自不外乎警察之基礎不圖建築於身心健全，品德優良之警察本身，而求在游手好閑，荒僻邪惡之地痞流氓身上，一般司法警察與偵緝隊員，爲求其業務上之方便，更不惜犧牲警察神聖之尊譽，以及國家人民大衆之利益，而爲盲目之依賴或竟奉之爲上客也。

雖然，地痞流氓，固屬擾亂地方無惡不作者矣！但若因勢利導，利用得法，亦未始非警察下層工作有力之助手也。蓋此輩狐羆狗黨，只計目前個人之利害，不顧人道與正義；故若予以細小利益或何種不越法律範圍之便利，則渠等非僅營營苟苟，接踵而來，而且通風報信，遂所欲願，因此刑事警察利用地痞流氓則可，依賴地痞流氓則不可！換言之，刑事警察不能以地痞流氓而龐大其組織，當利用可能利用之地痞流氓

以推動其下層工作也。

(三) 刑事警察之組織應求普遍也；因刑事案件，輒必牽動各地，故負責處理刑案之刑事警察，亦須盡量擴充，遍地設立。商業繁盛之市區，人口衆多，良莠不齊，刑警自屬需要，而窮鄉僻壤人烟稀少之處，刑警亦不可缺也。蓋刑事罪犯動輒潛跡潛逃，而普通爲人所不注意之山林曠野，恆爲其躲藏掩蔽之所，例如內地盜匪充斥之處，亦卽日常軍警力量所不及之地，所謂綠林大王江湖好漢者，卽由此而產生者也。因此欲求社會之安寧，刑警不可無普遍之設備。回顧我國過去地方之騷擾，原因在治安機關，不求管轄區域警力配備之均勻稠密，而在控肉補瘡臨時應付，例如地方保安團隊，不圖長期與普遍之駐守，而好聽事槍斃之調遣，警察亦只蟄居於市鎮，少有爲曠野策安全者也。

益有進者，卽刑警之普遍設立，非當以一空虛機關爲已足，且應將其科學設備，普設各地，如爲偵查刑案之指紋，照相，及人事報告皆須到處採用，以便刑事罪起之

偵查。蓋如捕放之爲用，必須大量之貯藏，以及普通之設立，然後可使東奔西竄含有流動性之罪犯，無法逃避法網也。

(四) 刑事警察之組織宜求專門也；所謂組織專門，其意即在分工合作，我國警察機關，輪廓雖稱完備，內容殊欠充實。例如司法一科，名義堂堂，而內部除設科員書記數人，並無其他！而此等科長科員，除終日等因奉此以外，對於司法事務亦少有研究。一般所謂「老司法」者，僅不過明其公文手續而已，對於業務之改進則未嘗研究也。觀諸歐西各國之刑警組織，非僅依照犯罪性質分門別類各專所長，且依地區大小划分警區區域以專責成。例如維也納刑事警察局犯罪偵查處，共分暗殺，強盜，竊盜，放火，暴動，偽造證券，貨幣，重利盤剝及擾亂金融等十二組，同時於二十二分局中配置二十二刑警分隊；如此職有專長，地有專管，雙管齊下，組織自臻嚴密矣。

第二十六節 我國刑事警察之組織

依照我國警察機關之體制，各級設有司法一科，下設司法警察及偵緝隊，掌理違警案。

件之處理及一切刑事偵查事項，惟此司法警察及偵緝隊，因其範圍狹隘，不能與近世以全部刑種為根本之刑事警察相比擬，茲為研究便利起見，姑以刑事警察視之也。

第一項 省會警察局刑事警察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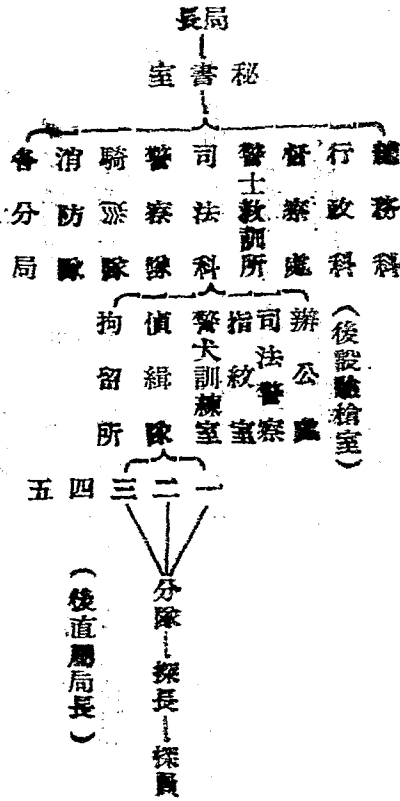
過去浙江省會警察局，設備比較完善，故以此代表一般省會警察之組織以研究之。浙江省會警察局局長以下設祕書室，總務科，行政科，司法科，督察處，警士教練所，警察隊，騎巡隊及消防隊等，司法科下設辦公處，司法警察，偵緝隊，指紋室，警犬，訓練室及男女拘留所等，（後改設印法股，偵緝股，指紋股，警犬管理股）辦公室內設一二三等科員數人，書記若干人，渠等除處理日常公文及審判違警及預審刑事案件以外，對於偵查工作，尚多因陋就簡，因各科員所負任務，不依照案情性質分組掌理，而為混合不分之包辦制度，此即每人每日所受理之案件並無一定界限，例如今日受理殺人案者，同日或須受理縱火或其他竊盜案件；因此處理案件之重心，多在公文之繕發，對於案情內容，除審判庭上接卷查詢以外，並不詳加調查或偵察也。

蓋司法警察日常所處理之主要事務，莫外乎發送傳票，押解與看守犯人，搜捕逮捕，事不常見，因有偵緝隊與普通保安警察爲之代勞也；實際上如欲渠輩從事搜索或他種偵緝工作，亦不可能，因既無法律常識，更少技術之訓練也。

偵緝隊以緝捕危害民圖及人命竊盜案現行犯及準現行犯爲主要任務，其他刑事案件非奉局長命令不得擅自處置，於此可見其活動範圍極受限制，而究其制限原因，並非偵緝隊員處事過於勤奮，而實爲減少非法活動與紛擾，例如賭博鴉片等刑事案件，一般以爲作弊機會較多，每喜包攬訟事，更於案情真相應如何表明，同時法院定讞條件應如何爲之充實，則所不問也。

至偵緝隊內部人員，多係三教九流出身，終日營營苟苟，莫非幫徒生活，犯罪與偵查犯罪者內通外穿，同爲一邱之貉，是以賢明之士，如能將偵緝隊員妥善安撫，亦即所以消滅犯罪之遺毒，茲將浙江省警察組織系統表列後：

中央警官學校



第二項 首都警察廳之組織

過去南京首都警察廳之範圍，雖較各地省會警察局為龐大，但其組織系統，與省會警察局頗相類似。廳長以下設秘書處，廳務處，保安科，司法科，訓練處，督察處，各分局，警察隊，消防隊，偵緝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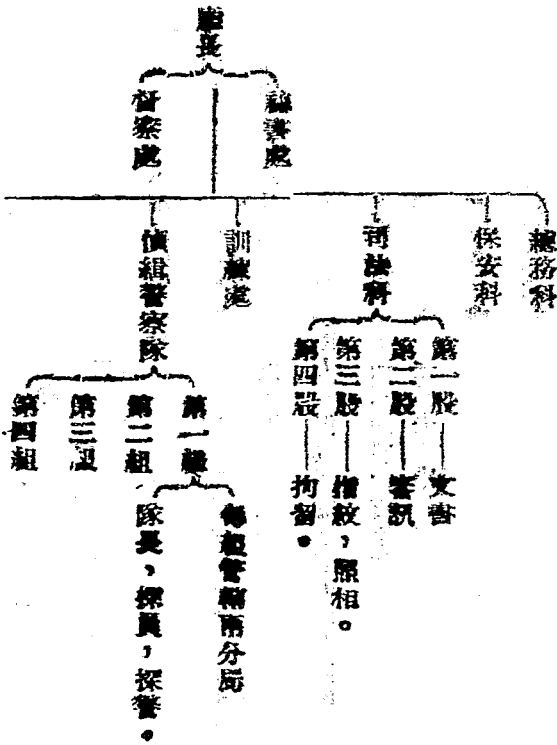
司法科職掌事務：

1. 一切逮捕案件之處理事項
2. 所有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3. 拘留人犯之收管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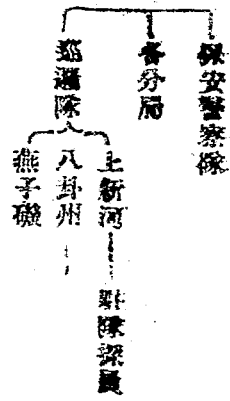
科內共設四股：第一股掌文書。第二股掌審訊。第三股掌指紋，照相，第四股掌拘留。分股掌理，可謂分工合作之開端。但員屬職無專守，缺點正與省會警察局同。要偵緝隊，雖司法科而獨立，範圍自必擴大。但其獨立之理由何在無從摸索。司法科與偵緝隊之悠，固相關，尤首腦部之與手足也。如司法科欲貫徹其偵查刑事案件之任務，必賴偵緝人員隨時之調遣，否則動輒行文往返，未免失之權鈍也。

其次，南京首都警察廳雖稱首都，實則純為南京地方警察機關，對國內省市而言，不能負起國家中央警察機關之重任，對外更不能與各國刑事警察相頡頏，徒以位在首都，冠以首都警察廳之名而已！

茲將南京首領警察處之組織系統表列下：



附重慶警察局組織系統圖



中央警官學校

三二

司 法 科

審 訊 股

- 關於刑事案件之預審中庭事項
- 關於違警案件之審訊處分事項
- 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 關於協助司法機關行政機關執行事項

事 務 股

- 關於人犯贖物之收解事項
- 關於人犯贓證各物之保管處理事項
-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掘藏物之保管處置事項
- 關於罰金之繳納及稽核事項
- 關於囚糧出納及拘留所之整潔事項
- 關於拘留所人犯之管理及送藥醫藥事項
- 關於司法長警之考核監督事項

指 紋 股

- 關於查驗犯罪現場事項
- 關於人犯捺印機幕事項
- 關於指紋之統計核對編號等事項
- 關於人犯拍照事項
- 關於犯罪照片攝影事項
- 關於指紋及各種影片保管事項

司 法 隊

- 奉令拘提人犯
- 押送人犯
- 傳喚人犯及池間取保
- 嚴預審時之庭衛
- 緊急時之協力防禦事宜
- 臨時派遣守衛及搜查案件一切事宜

拘 留 所

- 拘留所專收違警及行政犯並暫行看管假預審之刑事犯
- 及其他重要政治犯等

第二節 外國刑事警察之組織

第一項 維也納刑事警察之組織

維也納警察廳，共設七科，二十二警察分局，第四科，即刑事警察科，內設刑事偵查處，罪犯鑑定處，刑罰登記處，偵緝事務處，地方法院檢察廳刑辦事務處警察博物館，刑事研究所，刑警督察處，拘留所及駐各分局刑事警察隊，此外如新聞警察，經濟警察，風俗警察，人事報告等，雖屬第三，五，六，等科，但其內部工作人員，悉爲刑事警察，因其經辦事務，皆與刑事警察有關也。

維也納刑事警察之組織，係採折衷制，此即將刑事警察一部份集中科內，分組担任各種含有專門性質而且危險性較大之刑事案件，如殺人，放火，暴動等之偵查是，其他則分駐於各警察分局，管理該管區域內之輕微案件以及重大刑案之初步偵查。

茲就科內各處組織說明如下：

(1) 刑事偵事處：Sicherheitsbüro 掌理各分局刑事警察之監督，以及下列各種重大刑

事案件之偵查：

一、難也納市內市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暗殺。

竊盜。

強盜。

縱火。

暴動。

重刑盤剝，銀幣。

擾亂金融——等。

上述刑事案件，各依其專門性質分組偵查，例如：殺人案，則設有殺人組，該組主任人選，必須為大學法科畢業，且對刑事，尤其對於殺人偵查之學識經驗極其豐富者，至分配於殺人組之刑事警士，專門負責偵查殺人案件之責，對管轄區內之人民生活狀況

，知之頗稔，殺人偵查技術，亦極精巧，故有人嘲爲「殺人幫」者，Mordpartie 誠非虛語也。

二、維也納市外，（卽奧地利行政區內）各種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三、國際上重大刑事案件之偵查。

因此維也納警察廳既負有市區以內刑事偵查之責，以貫徹地方警察機關之任務，更負有與地利全行政區及國際刑事警察之任務也。

按維也納警察廳，爲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 International-kriminalpolizei Kommission 會址所在地，爲紀念該會手創人前奧國國務總理兼警察廳長旭般氏 Schöber 之功績，聘歷任維也納警察廳長，定爲該委員會當然主任委員。因此維也納警察廳與各國刑事警察，恆有密切連絡，而今已成爲國際刑事警察之樞紐矣。此外附設於刑事偵查處者，尙有國際簽證護照管理處，刑事研究所，Kriminal Institut 刑事實驗室。Kriminal Laboratorium 凡新進之警官，在公餘之後，必在該所聽講兩學期，然

後方遂入刑警科工作。講授科目，爲犯罪偵查，犯罪鑑定，刑事心理學，刑事生物學，刑事社會學，縱火原因，護照錢幣偽造取締，經濟警察等重要刑事學科，主講者，爲各大學專門教授，以及對於刑事學識經驗具富之高級刑事警察官也。

按維也納警察官佐，計有兩種，凡直接帶隊伍，從事外勤者，係高中畢業，充警察數年而擢升爲指揮官者，其餘科長，科員，局長，局員等從事於內勤者，必須爲大學法科畢業警官，考試及格，在刑事研究所受有一年刑事專門教育者，渠等在大學時，固有專科研究處所，Institut der Friminologie 故刑事學識本極精深，進入警察廳後，以平時受理輕微刑事案件之經驗，再配以一年刑事學科之訓練，對於刑事偵查自有絕對把握矣。

國際僑護照管理處，專門負責各國護照，偽造，塗改，買賣等事項之登記與偵查，因維也納爲歐洲中部之交通樞紐，來往過客極夥，同時護照偽造案件，亦相繼增

(一) 罪犯鑑定處：Erkennungsgamit

該處掌理罪犯科學鑑定，共設指紋，照相，像片，筆跡，模璽，五室：

指紋室：設有十指單指及標準指三部，背爾梯龍氏之量身法，亦尚附帶採用，各種
違警或刑事犯，每日由各屬所送至該室捺印，至應捺印之人犯，警廳亦有明文規定

(一) 職業犯。

(二) 準職業犯。

(三) 地痞流氓及因受保安處分而驅逐出境者。

(四) 姓名不詳實者。

(五) 法院或檢察官要求捺印者。

(六) 無名屍體。

指紋室所儲藏之指紋紙，除由本室捺印者外，尚有各省市警察局，各地鄉警派出

所以及各國刑事警察局寄來之指紋紙，因此指紋紙張為數不下百萬餘張，誠不愧為指紋之中央機關也。

b. 照相室；本室負責照相技術上之運用，掌管事務，計有下列四點：

甲、現場攝影。

乙、屍體攝影。

丙、罪犯攝影。

丁、各種證據文契與筆跡之放大。

現場關係於偵查者至大，因此用以固定現場各種痕跡之現場攝影，實為現場偵查程序中之主要部門，因日後時過境遷，可為判決時有力之依據者，實捨照相而無他。

屍體容易腐爛，為保持屍體發覺時之形狀及為便利屍親認領起見，宜予攝影以保全之。

罪犯或嫌疑犯由各局所運送至本室拍照者日必多起，所攝照片即所謂背爾梯龍氏之三面照相。

有關犯罪之各種證據，文契與筆跡，因須比對鑑定，每有放大或用濾色鏡攝取之必要，例如極其細微之證物如精虫血球以及鎊票上之水紋，或者紅底黑字，或黃底紅字之其他筆跡，皆可在其明顯拍攝。

c. 像片室：照相室要在照相技術之運用，而像片室則在罪犯照片之應用，因此兩者雖皆與照相有關，而其任務不一，照片室蒐集各種罪犯照片，依其犯罪性質分類儲藏，因是名之爲罪犯照片登記，亦無不可也。照片登記之目的，即在偵查之便利，例如某少女被人強姦，事後對強姦者之相貌，不歸詳細記憶，如走向警察局索閱已經登記之強姦犯照片，即可辨明何者爲嫌疑犯，刑事警察亦可佩帶該嫌疑犯之照片，並依據像片登記中罪犯之住址從事偵緝也。

像片室，除罪犯照片分類登記以外尚有所謂罪犯登記單者，GnRundbogen des

Verbrecher's 上載罪犯姓名年月籍貫，歷次所犯案由，所受刑罰，人像寫真及三面照相等，其用途在考查罪犯畢生犯罪之經歷，以及便利警察之監視，該登記單共有兩張，一張存放於照片室，一張則送交於管轄罪犯住所或居所之警察分局，遇有該犯遷徙情事，即由人事報告局，通知關係分局，促其注意，例如罪犯某甲，由第一區遷居於第三區時，事前必須向警察廳人事報告局作遷居報告，人事報告局接到此項報告後，因在該罪犯報告書內，發現過去犯罪通知單，即行通知第壹分局，轉知第三分局令其注意，因此第一分接到通知後局即將該犯之罪犯登記單，移送至第三分局，以便繼續監視，是以無論罪犯遷往何處，皆不能脫離警察之視線也。

d. 模型室：模型為刑事警察最新式之利器，係利用軟泥 *Plasticine* 及細臘 *Paraffin* 分別製成，除法醫上之創傷模型用作初學者之研究或陳列警察博物館外，其他遇有疑難之刑事案件之痕跡，例如屍體創痕，保險箱被穿鑿後之破痕，槍傷出入口等皆可塑成微妙微肖之模型，以資永久之保留也。

c. 筆跡室：所謂筆迹，係指刑事有關之恫嚇信，勒索信，捏名信，及其他偽造文契，如收據遺囑等之字跡而言，共分筆跡登記，與筆跡比較兩部份，筆跡登記，又有字體分析，與字母分析兩種，字體更有正體，草體，字行間隔筆劃大小，字體混雜，筆勢改換數種，而字母則以每個拉丁字母之筆勢為登記標準也。

(三) 刑罰登記處：刑罰登記關係於刑罰效果甚大，如已受刑罰者不予詳細登記，則日後何者為累犯，應予加重其刑，何者身世清白，應予從寬處分，自將無所依據。

按刑罰登記之目的，非僅在累犯之檢別，且在法院對於應行假釋，緩刑，赦免等人犯身世之考查，以及下列各種身分之證明：

一、營業人身世之證明：例如某甲欲在市內經營商業，必須請發營業執照，市政府接對聲請書後，即向刑罰登記處，查詢某甲過去經歷如何，如某甲以前曾經破產數次，或曾犯詐欺，背信等罪，則刑罰登記處即可以此通知市政府，以免營業執照之濫發也。

二、婚姻配偶身分之證明：如未婚少女，在舉行結婚禮前，爲明瞭對方身世清白與否，可向刑罰登記處查明，如對方曾犯重婚，或其他有關風化等罪，婚約即可拒絕，我國因缺乏此種登記，故婚姻配偶之身分甚難查詞，例如浙江籍之已婚男子，入四川後，冒充未婚而重娶者比比皆是也。

三、公權之證明：褫奪公權爲刑罰之一種，但如法庭宣佈褫奪以後，而無中央機關爲之詳細登記，則甲地褫奪公權，乙地無從查考，如是所謂褫奪也者不啻一紙空文而已。

四、公務人員取捨之標準：公務人員取捨之前，必須將其身分經歷詳細調查，否則數年前後，變動殊大，過去殺人縱火者，可一躍而享高官原祿也。例如警校招考警官學生以前，學校當局即須根據申請應試者之姓名，地址，而向刑罰登記處詳細查詢，若過去身分清白，方准繳驗文憑，參加試如此每次招收學生，無論德智體育，皆有相當依據。

五、請求改入國籍者身分證明：在准許外人加入國籍以前，必須明瞭其過去對於本國之言論與行爲，否則混雜不分，容易招致國際間諜或不良分子之混入，例如某朝鮮人請求加入中華民國國籍時，必須考察其過去，現在，對本國內外有否政治上之陰謀，及有否違犯刑事事件，若在刑罰登記處查詢確實，即可決定取捨。

至刑罰登記之內容計有下列五點：

- a. 本國人或外國人由本國法院依法判決者。
- b. 本國人由外國法院判決者。
- c. 外國人由外國法院判決而與本國有關者。
- d. 外國人因販賣婦女，或出版淫書淫畫等。由外國法院依法判決者。
- e. 本國人在外國被捕者。

因此國內任何法院，以及與本國互相交換之外國法院，一經判決以後，即將判決書（外國法院判決者以與本國有關係者爲限）送寄本處，次如報紙上所載之國外法院

判決案件，亦爲本處所登記者也。

刑罰登記處，因事務紛繁，特設收發，審閱，登記，編輯，查詢，通訊，監校等股，所出證明，因關係個人名譽，手續極爲認真與嚴密。

(四)偵緝事務處

偵緝事務共分兩部，卽失物之偵查與罪犯或嫌疑入犯之緝捕。按照該處服務規則其經營事務如下：

- 一、有犯罪嫌疑或經證實而已逃亡之人犯
 - 二、有待對證之人或屍體
 - 三、由拘留所或監獄脫逃之人犯
 - 四、失蹤之人畜
 - 五、因犯罪行爲而失落之什物
- 偵緝處本身之事務重在各種登記與偵緝書報之印行，蓋偵緝事務不專賴偵緝人員之向

外活動，而亦在偵緝機關內部組織之嚴密及計劃之週詳，例如偵緝處所有偵緝書報之編輯與各種人物之登記，即所以求偵緝事務之精密週到者也，茲擇要申述於左：

A 偵緝書報計有下列兩種：

1. 中央警務專刊：該刊所登記載者有下列六項：

a. 通緝命令

b. 因住址不明而須查訊之刑事犯

c. 失蹤或逃亡之人犯

d. 嫌疑入犯神經病人，盲啞癩癩之脫離管束者

e. 自殺失事，肇禍及其他無名屍體

f. 遺失或拾得之物品

中央警務專刊所記載之前項事物，多係與全國或多數省區有關係者，出版後即分發全國各省警務機關，由省而縣，直達地方警察派出所，該派出所如發見該刊上與本地居民有

關係之記載，即可設法處置，否則除分別登記而外，即將該刊交予出外巡邏之警士，隨身佩帶，以便隨時查緝。

2. 其他各省市為求偵緝之迅速，辦有各省偵緝日刊，其登記事項與中央警務專刊大同小異，惟本刊則着重於本省區之偵緝人物而已：

- a. 因犯罪而命令通緝者。
- b. 為執行刑罰而通緝者。
- c. 潛逃人犯及擅自脫離感化所中之強迫工役者。
- d. 證契失主住址未明者。
- e. 失蹤者。

除上述兩種刊物外，尚有遺失物傳單之印發，以及人事報告局罪犯動靜之通知，例如竊案發生以後，偵緝處即將失主所呈報之失物，依其種類，式樣，質料，價值等印製傳單，分發各住戶店舖，以便有人變賣該項失物時之參考或為逮捕時之依據，次如某甲因事通

緝時偵緝處即將其姓名，年齡，籍貫，過去住址，及案由等通知中央人事報告局以便被緝人犯遷入居住時之察覺也。

B. 各種登記：

1. 罪犯姓名登記：依據偵緝書報之記載，將通緝，逮捕，偵查，失蹤及監視等案中之罪犯，被驅逐出境之人犯，及竊失物件證書者之姓名而登記之。

2. 人物發記：依據通緝書報之記載將通緝，逮捕，偵查，失蹤，及監視等案中姓名未詳之罪犯，依其身體上之特徵，大小及年齡等而登記之，例如「商櫃竊賊，男性年約卅左右，中等身材，面上有傷疤……等」，日後如有此種嫌疑人犯發現，即可按照人像寫真而查對之。

3. 罪犯登記：依據偵緝書報所公布，按照姓名而不認識之人犯，因某種犯罪行為而登記之，例如竊盜犯強盜犯放火犯暴動犯，欺詐犯……等。

4. 案由登記：凡罪犯不明之各種犯罪行為依其性質，類別，犯罪時間，地點等而登記

之、例如某時某街某號竊盜案……強盜案……縱火案……欺詐案等。

5. 失物登記：凡因刑事案件失落之什物，依其種類而登記之。上述五種登記互相牽連，具有連環性質，例如根據人像寫真捕獲嫌疑犯時，即可考查該嫌疑犯供述案由，是否與案由登記相符，竊取什物，是否與失物登記相同，或者發現贓物以後即可按其種類在失物登記處一一檢查，以便明確失竊地點，失主姓名，及嫌疑人犯人像寫真之大概也，此種連環性之登記，對刑事偵查上補助極大，因刑案發生以後，罪犯嫌疑犯以及贓物等之發現，往往前後零落，吾人如能見一反三，偵查自必迅速且便利矣。

(五) 地方法院檢察廳刑警辦事處

依據奧地利行政區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所有刑事犯必須于逮捕後最遲四十八小時內移送法院，同時凡所有刑事案件須立即通知預審推事，（按德奧法院組織有所謂預審捕事者。）

爲訴訟條件證據之偵查者是也；而檢察廳刑審辦事處即係警察與檢察官，法院預審推事取得密切聯絡之機關，因各種刑事案件之偵查，名義上雖由檢察官或預審推事主持偵查，而實際上却爲刑事警察之工作，如彼此取得密接聯繫則公訴手續自必便利多多矣！

(六) 經濟警察處（原屬第五科）

有關人民經濟生活之警察一爲「營業警察」管理商店工場等營業許可證之發給，安全及生設備等之監督，婦女童工之取締及營業時間等之限制；二爲「市場警察」，管理市場清潔安全，市場貨物之登記及物價之高低等；三爲「經濟警察」管理人民經濟生活之涉術及刑事性質者，與通達行政範圍之營業及市場警察不同，但因其事務範圍過廣，因有離刑事警察科而獨立之必要，遂其工作人員，則仍爲刑事警士也。

經濟警察處創設于一九一七年，因第一次歐戰中，德奧受敵人經濟封鎖之影響，日常生活之必需品，頓起恐慌，而一般狡猾市僧或則屯積糧食，高價居奇，或則買空賣空，以逞私慾，政府憂人民經濟生活之危殆，以及戰事上感受不良之影響，即設立經濟警察而爲

嚴密之取締也。

是以經濟警察者乃取締有危害國民經濟出產種種不法利益之警察也，所謂國民經濟生活危害之取締則不外乎下列密數點：

一、商品高價居奇之取締

二、糧食法之實施

a. 糧食及與糧食有關之一切家庭用具質量之檢查

b. 糧食及其相關物品買賣之監督

c. 牛油牛酪豬油及其他代替物品買賣之監督

d. 牛乳之檢查

三、葡萄酒啤酒及其他酒類之檢查

四、燃料之監督

五、外匯之統制

六、賄賂之取締

七、一般有關經濟生活之監督

八、信用合作之取締

九、銀行銀行代辦及銀錢兌換之監察與取締

十、股份公司及有欺詐嫌疑之股份公司組織之取締

十一、各種生產及消費合作之監督

十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類似商業公司組織之監督取締

十三、儲蓄及貸款會社當舖保險公司等之監察及取締

a. 銀錢借貸

b. 信用借貸

c. 貸款介紹

十五、各種有關商業之犯罪行為之取締

刑事警察綱要

- a. 商店或其他締約人關於不當利得之告訴告發
 - b. 貨物代辦之作欺事項
 - c. 對於官署強制之故意阻難事項
 - d. 侵吞及其他背信事項
- 十六、無故宣告破產以圖詐欺之取締
 - 十七、分期賣買及彩票證券無弊之取締
 - 十八、假冒商店及各種欺騙式會社合作之取締
 - 十九、因法院之聲請對於同行嫉妬及商家暗中之競爭取締
 - 二十、租賃糾紛之調查
 - 二十一、商人或商人顧客間爭執之仲裁
 - 二十二、交易商之監督
 - 二十三、度量衡無弊之取締

二四、毒劇物制販賣運送等之取締

(七) 刑事警察督察處

刑警督察處，直屬於刑事警察廳長，統管維也納全市刑事警察之訓練調遣紀律獎懲給養撫卹等人事事項，故分配於各處所，各分局之刑事警察，勤務上雖受各該長官指揮，而人事整理仍屬於刑警督察處也，刑警督察處所掌理之事項，計有下列各點：

甲、普通人事事項

a 服務法規之實施

b 薪給法規之實施

c 服務津貼條例之實施

d 職位分配之籌劃

乙、特殊人事事項

a 員警之報收

刑事警察綱要

中央警官學校

五四

b 員警之升降

c 員警之銜俸

d 獎章價格之領給

e 薪金之發給 | 預支及扣算

f 貧困之救濟

g 獎金之核發

h 請假事項之核准

i 疾病及其他肇禍之處置

j 退休養老之甄別

k 死亡之善後

l 人民告發及其他紀律案件之管理

m 孤寡之撫卹

N 其他

丙、組織事項：

a 員警之補充

b 員警之調遣

c 訓練與教育

d 警用器材

e 武器之配備

督察處所統屬之刑事警察，依其業務性質，共分兩種，一即屬於專門性質之各處所（如刑事偵查處，罪犯鑑定處等之刑事警察，二即屬於專管區域內如各警察分局之刑事警察，前者依各種犯罪之性質如殺人，強盜，竊盜，欺詐等，分組負責偵查或鑑識等任務，此種刑警人員，非僅技術專門，即對於盜賊之幫徒及其進行之門徑亦多洞悉也，其次服務於各警察分局之刑事警察，不求事務之分工，而在管轄區域之專一，因此每分局管轄範圍，輒

中央警官學校

必分爲若干刑事警察警管區 Rayon 其範圍每較保安警察警管區爲大，有時因人烟稠密，地方遼闊，恆有合數個保安警察警管區而爲一刑事警察警管區者。

刑警督察處下，除上述刑事警察以外，尚有下列專門部隊：

一、刑事警察隊：卽集中於督察處以供直接調遣之刑警人員。

二、旅館檢查隊：共三十餘人，專負檢查市內貳佰餘旅館之責，而檢查中之主要任務，厥爲外事警察中之護照檢查及來往過客之監管也。

按通常進入旅館時間，恆在清晨旅客酣睡之際，第一步檢查手續，卽旅客登記簿之查閱，所有旅客，是否悉在旅客簿上登記，已登記者姓名是否確實，所有項目是否一一填寫；次則嫌疑人繩，國際間牒，政治犯等，尤須詳細盤查，以咨防範，凡旅客護照之真偽，本國使節簽准居留之日期，來往趨向，悉須詳細考核，又如旅客爲外國人時，則在離開旅館前後之遷居情形及理由，亦須一一考查，旅館主人對於旅客之告訴事項，更須詳細傾聽與受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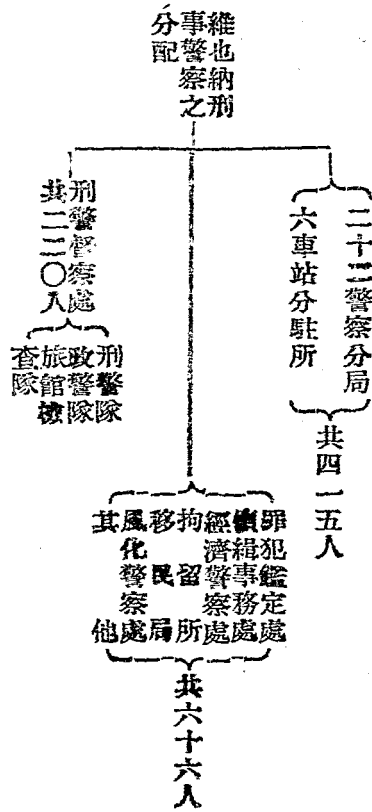
三、政治警察隊。政治警察隊理事事項計有下列八點

1. 國家秘密——政治，軍事，經濟——之偵探事項
2. 政黨動態之注意及防範事項
3. 國敵——外國間諜——之剷除事項
4. 政治警察之指揮及通訊事項
5. 外人護照之檢查取締事項
6. 旅行及邊疆交通之取締事項
7. 外僑之管理事項
8. 政治犯之監管事項

政治警察爲防止政治犯罪而設，凡刑事警察之一切基本知識，爲政治警察所不可少，故德奧政治警察人員之取材於刑事警察者，亦卽此意也

日常政治警察工作上之指揮，直接受命於國務總理署之政治警察局，故刑警督察

處所負責者僅係政警之人事而已也



(八) 警察分局之刑事警察

維也納刑事警察，除集中於刑警科所屬各處所以外，尚有分散於各警察分局之刑警分隊，因其集中兼有分散，故名之曰折衷制。刑警分隊隊員人事上受刑事分隊長之節制，而勤務實施則聽命於警察分局長警察分局之組織，約如下表

分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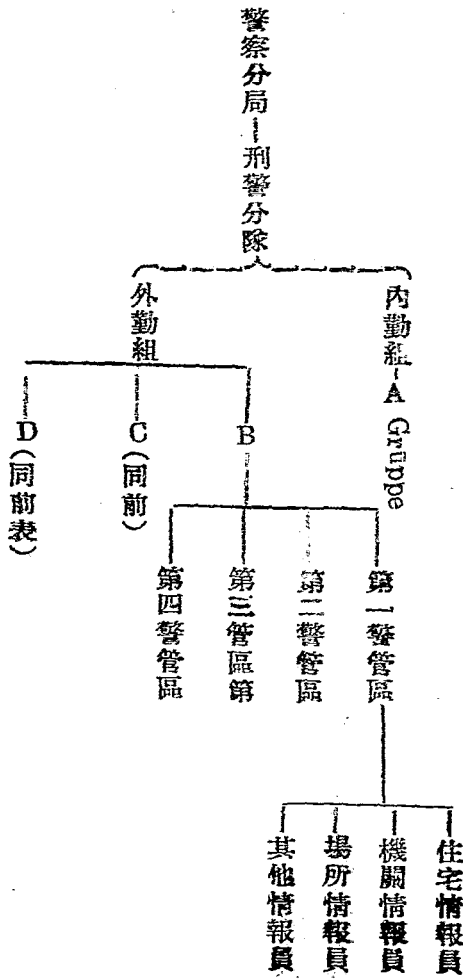
保安警察隊——駐局派出所
 刑事警察隊
 各組主任（交通組，衛生組，戶籍組，營業組，護照組等）
 違警審判庭（處理不服即決處分之上訴事項）
 電訊室（電報，電話，無線電，電氣信號等）
 拘留室

刑警分隊隊員共分四組，每組少則二人，多則十人，平均四——六人，由刑警以平日感情關係，並得隊長許可而自由組織者。每日三組外勤，一組內勤，夜間除內勤人員中留局值宿者外，其餘皆可回家住宿，而其住宿地點，必須在警署管轄範圍以內，以便刑案發生時得有迅速調動之可能也。

外勤人員，終日在外巡查或察訪，每人有一定警管區域，凡區域內居民之良莠知之頗稔，而對於管轄區內之公共機關，場所，尤如茶樓，酒肆，恆有通風報訊者為之聯絡，因該區內如有刑事發生，亦須由該警負其全責也。

茲將刑警分隊之組織，以下列圖表證明：

刑事警察綱要



外勤各組，職務上與保安警察派出所，取得密接之聯絡，但不統屬於派出所長，故遇有勤務報告之呈遞，可直達於該管刑警分隊長，以求動作之迅速也。

刑事警察每日勤務時間，經常為二十四小時，夜間因得還家住宿，實際勤務不過八小

時，但若遇有勤務命令，則值勤時間無限延長，即晝而復夜，夜以繼日者，恆為事變發生時之常情也。凡在此種場合，刑警每有額外津貼，他如因購買或聯絡情報人員——眼綫，而需相當款項者，則有特別用費接濟也。

刑警分隊辦公室中，除通訊工具而外，尚置有通緝書報，刑罰書報，指紋用具，刑案通電登記簿，警轄區內罪犯分類登記單及儲藏櫃，如遇有嫌疑人犯捉獲，即可利用此種設備以為初步鑑識。

（九）刑事警察警管區

警管區為刑事警察最下層之機構，為防範與遏制犯罪之著手點，其範圍比較一般警管區為大，因犯罪行為，較違警行為為少，同時刑警人數不及保安警察之多，故其管轄範圍自可較普通警管區為廣大也。

警管區中之主要勤務，厥為調查一項，而其調查勤務之實施，通常由刑警個人負責辦理，如遇有重大案件發生，才集成成組而工作之，在一九一九年前，每分局中僅指定刑警

二——四人中辦理專偵探事務，自從勤務制度改進以後，凡在分局內之刑事警察，悉須負偵探勤務之責，警管區之大小係依居民之多少及面積之大小而定，凡所有警管區內之察訪，調查，監視，偵查事項，悉由該警管區內之刑警負責處理也。

茲附舉兩例，以爲兩種不同警管區划分之參考

第一例：

地點：市中心區

面積：七百畝

居民：一二、二九〇人

交通道路共長六、八七〇公里

建築概況：建築物滿佈全區，其中有三座規模巨大，高達三四層樓之平民主宅，其上樓扶梯共有三十部，此外尚有四十餘座二三層不等之私人住屋，更有四百個床位之醫院一座，租地一塊及工廠大小十二所

第二碗：

地點：近郊

面積：一千二百畝

居民：四〇〇〇人

交通總量：三八公里，路幅甚狹，大抵係人行道及手車道。

建築概況：區內住宅散建各地，彼此之間，並無道路直接聯絡，必須繞道而行，方能通達，所有新築道路，尚無名稱規定，次如門牌編訂，亦未完竣，因此認識地方及記憶住宅之建築次序，至爲必要！此外區內之路燈，爲數不多，而少數地段，且無路燈之設備也。

一般情況：地面潮溼浮鬆，因此遇天時陰雨，泥濘難行，而在本管區內之居民，多數從事農作，庭園之內，多畜兇犬守候，農人早晨出門，販賣菜蔬，直至中午始行歸家，故上午如有公務接洽，至感困難，同時因土地之不斷租賃變賣及傭工之

時常更換，以致刑警日常勤務，倍加繁重也。

人事報告單，規定由本人填寫，但因農夫不識書法，致常有錯誤及不易認讀之字發生！

鐵軌通過於本區者甚多，電話之設備，僅於兩派出所中及一工廠與二小茶館中有之，但夜間需用電話，則僅能仰給於派出所也。

依據上述各點，可知日間刑警勤務之不易與夜間勤務所遇障礙之倍增也。

每日值日勤務，係由三，四刑警輪流負責，凡值日時間所有之公務，須聽值日局員之指揮，在二十四小時之值日時間中，平均辦理速件四起，其他文件五起，在每件公事處理中，東奔西走，約有五處之多，而此種公事處理，輒須全組人員負責也，再以公務之性質而論，不盡為刑事案件者有之，例如屍首發現，突然暴卒，神經病人脫走，失火肇事等，往往混在一起，而神經病人之設法羈絆，實較逮捕罪犯為更難，因刑警進入住宅，欲與神經病人週旋時，多以柴斧或菜刀相對

抗也。

此外因地區近郊，林木衆多，因自殺而屍體橫陳地上者，屢見不鮮，如欲設法掩埋或輸送，又非易事。凡此種種，雖非純粹之刑事警察業務，但爲警察勸諭計，刑警必須先行着手處理也。

統計刑警每人每月經辦事務：

刑事案件大小三十件

普通文件處理一百件

失蹤查詢六十件

拘傳三五次

第二項 柏林刑事警察

德國刑事警察之組織與奧地利（現稱行政區）大同小異，例如柏林警察廳之刑事警察集中於本廳者亦係依照犯罪之性質分設九股辦理也：

刑事警察綱要

中央警官學校

六六

第一股管理暗殺、強盜、勒索及縱火事項，設有命案偵查委員會

第二股管理竊盜偷獵事項

第三股管理普通偷竊事項

第四股管理詐欺事項

第五股管理風化事項

第六股管理破產、銀行信貸、彩票發行等犯罪事項

第七股管理婦孺犯罪事項

第八股管理債緝事項

第九股管理罪犯鑑識事項

至各警察分局之刑事警察，分發於各保安警察派出所內，人數四人至八人不等，設有

刑事警察辦事處 *Revienkiminaluko* 並劃有刑事警察巡管區，由幾個管區組成警察分

局 *Kommissariat*，再由警察分局組成督察處 *Inspektion* 刑事警察之勤務須受派出所長

與警察局長之指揮，而刑事警察之人事事項如編製訓練升降調遣，則由刑警隊長負責也。

分駐所中之刑事警察，爲防止犯罪之第一道防線，平時非僅對於管轄區域以內之民情須十分熟悉，卽遇事故發生亦須封鎖現場，從事初步偵查，惟在發生重大而有專門性質之刑事案件，則須交由各股專門辦理，以便各種科學設備與技術之運用也。

柏林警察廳刑事警察之職務範圍極大，因柏林，普魯士以及全德意志之刑事警察，皆以此爲核心，諸凡下列各處，即爲負此核心任務設置者：

1. 中央罪犯鑑定處
2. 中央偵緝事務處
3. 中央通訊處
4. 中央錢幣偽造取締處
5. 中央剪髮取締處
6. 中央毒物取締處

7. 中央失蹤及無名屍體查詢處

8. 中央淫書淫畫及淫薄廣告取締處

9. 中央國際婦女販賣取締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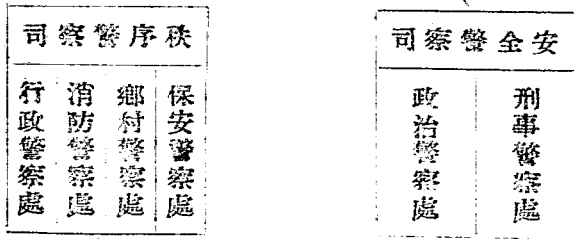
10. 中央賭博取締處

至青魯二地方，設有鄉村刑事警察，隸屬於青魯七內政部，設有鄉村刑事警察局，附設於柏林警察廳內，局長由廳長兼任，統轄二十八個鄉村刑事警察分局，任務在掃除地方上之罪犯及刑用繩帶而作廢賊之國際罪犯，鄉村刑事分局內有各種新式科學設備，以幫助鄉村警察及本身偵查之用，其管轄之範圍，大小不一，有管轄一縣者，亦有管轄數縣者，凡影響於公共安寧而危險性較大之刑事案件例如政治犯罪，殺人放火，竊盜扒手，妨害公務等悉由刑事分局負責偵查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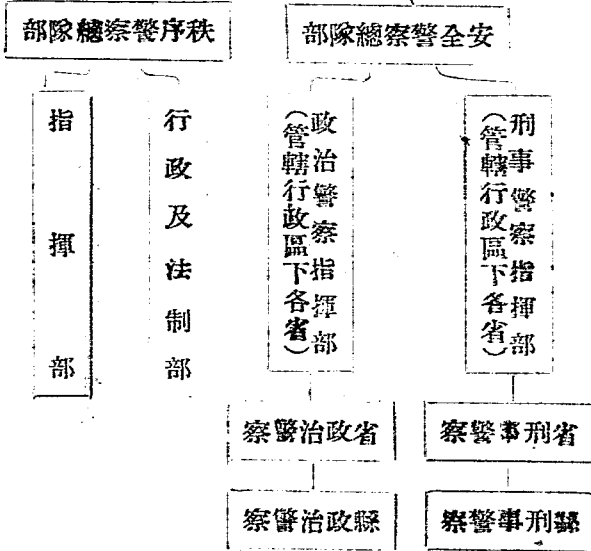
自希特勒執政以後，德國所有警察皆集中於內政部警察總督指揮，分秩序警察 *Ordnungspolizei* 及治安警察 *Sicherheitspolizei* 兩大部分，各設專司以掌管之，司以下為各行

德國政府內政部

警察總監



各行政區警務督察處



政區(普士魯奧地利)以省警務督察處總管各該區省內之警務，茲為簡明起見特列表於后：

第三項 東京刑事警察

日本東京警視廳之刑事部，即東京刑事警察之總管處，內設庶務，搜查，特別搜查及鑑識四科庶務課下分三系，即庶務系防犯系及遺失物案。

庶務系執掌事項：

- 一、刑事記錄
- 二、刑事統計
- 三、關於犯罪的部署與通報
- 四、刑事制度之設施的調查
- 五、記錄書類之保管
- 六、法院巡查之派遣
- 七、經費之處理
- 八、不屬其他主管之刑事警察事項

防犯系執掌事項

一、犯罪之預防

二、關於緩刑及解釋出獄者之監視

三、逃亡或棄兒或其他行蹤不明者之管理

四、有犯罪傾向者之調查與指導

五、精神病人之管束

遺失物系職執掌事項：

一、遺失物埋藏物之處理

二、贓物遺失品之處理

搜查課執掌事項：

一、左列犯罪行為之搜查及檢舉

甲、殺人傷害及其他有關身體生命之犯罪

刑事警察綱要

中央警官學校

七二

乙、竊盜強盜及收藏贓物罪

丙、詐欺取財及使用偽鈔罪

丁、賭博及彩票罪

戊、放火及失火罪

己、姦淫猥褻及其他風化罪

庚、不屬其他主管之犯罪行為

二、不良少年之保護處分

三、所在不明者之搜索

特別搜查課執掌事項

左列犯罪之搜查與檢舉

一、政治犯罪

二、會社銀行交易所等之犯罪

三、竊職罪

四、破壞名譽及背信罪

五、詐欺、冒領及偽造文書印章罪

六、恫嚇及脅迫罪

七、違反選舉法、治安維持法出版法新聞紙法及其他特別法罪

八、因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思想問題及其他團體背景之殺人、傷害、暴行及放

火罪

鑑識課共分鑑識與留置兩系

鑑識系執掌事項

一、嫌疑犯之記錄

二、指紋

三、人像寫真

刑事警察綱要

四、法醫及理化鑑識

五、各種鑑識卡片索引

六、急變死傷

七、犯罪現場之保存及探察

留置系執掌事項：

一、留置場所之監管

二、刑事被告人，嫌疑犯，及其他囚犯之押送

前述搜查課之職務重於犯罪人的搜查，而鑑識課則重於犯罪物證鑑識，其職務之劃分與德奧刑事警察初無二致也。刑事部爲便利現場檢驗，規定有臨檢人員五人，內有刑事警察，警醫及化驗師等。臨事出動，掌理下列現場偵查事項：

一、現場攝影及測驗

二、蒐集及保留證據如指紋足跡及其他遺留物等

三、勘驗屍體

究其性質與標尺之管與命案委員會 *Mordkommission* 相等也。

至警視廳以下之警察界中，各設刑事警察十餘人，專任各管轄範圍之刑事事項，其在管轄地以外發生之案件，則須得有檢事之命令，方得行使其職權也。

第五章 刑事警察應有之知能與訓練

欲得良好之刑事警察必須具備三個要件：

- 一、精密的組織
- 二、完美的設備
- 三、優良的警士

關於組織與設備 前述盡詳，不再另贅，刻當研討者，即刑事警察之人的問題，換言之，即刑警本身應具有之知能以及應如何訓練之問題也，茲為簡明起見，分節申述於下：

第一節 刑事警察應有之技能

刑警之業務即爲與罪犯之鬥爭，因此無論體力智力必須超過罪犯，方克勝任，例如與罪犯之對抗，脫逃人之追捕，必須體格強健靈活，然後方能把握勝算，通常爲使身體健全及與罪犯鬥爭技巧之增強，必須嫻習摔角，騎射，舟車駕駛及游泳等武藝，他若繪畫，照相，化裝，門鎖開閉，甄別時間之計算，方位之識別，亦爲勤務上所必不可少之技能也。

第二節 刑事警察應有之知識

第一項 常識

犯罪乃日常生活之現象，亦即在日常生活中所流產之非經常行爲，包括各種社會團體，職業階層因各種日常生活而與全體人民所發生之相互關係。凡極高明之才能與學識，每與道德汨沒最深而被人唾罵之行爲並進，罪犯之技能，每與工藝上及其他科學上本以增進人類幸福爲目的之各種新的創造並駕齊驅，換言之，凡是可增進人類幸福之事物，

罪犯莫不利用之以爲犯罪之工具也。

雖欲防止犯罪而藉各種科學加以專門研究，在事實上爲不可能，因此吾人亦不能向每個刑警，作此種過分要求。但刑事警察當瞭解刑事學科之原理原則及業務上應具有之一般常識自不待言，萬一難題叢生，本人無法處理之時，至少須能找尋足以補充本身學識不足或其他缺陷之專家，而避免困難也。

除去一般常識以外，並須注意日常生活中各種問題之解決，凡足以引起羣衆騷動之政治的或經濟的事變，及其他各種不可以數計而易引起羣衆注意之事態，皆足以褒顯羣衆生活之真相也。

欲使常識豐富及能瞭解日常所發生之各種問題，必須將報章雜誌作繼續不斷之閱讀，如欲瞭解一個犯罪行爲之動機與經過，必須具備一般科學之常識及日常問題不厭求詳的研討，自從各法治國以自由心證爲審判之基礎以後，刑事警察對於一般科學常識尤爲急切需要矣。

第二集 經驗

歐洲各國刑事警察人員，多取材於普通保安警察中，因保安警士既受有普通警察學之訓練，更有多年服務之經驗，若專施以刑事專科教育，自必相得益彰也。

蓋警察之學識，包羅萬象，細微盡備，而此種廣泛之學識，欲求之於狹小之教室中，爲事實上所不可能，因社會實際情形瞬息萬變，而欲在此萬變之中，求其學理之通達，自非親身經驗不行也。

課堂教育，僅能提綱挈領，予吾人以大概之指示，實際上尚待多方運用，累積處事經驗，以圖學理空虛之補充，我國偵緝人員，處事專憑經驗，不專學理研究固爲莫大缺點，而若偏重空洞學理，忽視實際經驗，亦不能謂爲完備，故著者主張在我國保安警察未曾確立基礎以前，刑事警察宜就知識水準較高者而訓練之，訓練時間與實事司法工作者多作實際研究，如一遇刑案發生即當就地施教，從旁見學，訓練完竣後，再行分發於司法科或偵緝隊作長期間之實習，俾學理貫通經驗，經驗應用學理，以確立現代化刑事警察之基礎也。

刑事警察之完全之組織，即警察區與警察之劃分與詳細之認識，故分配於每一警管區中之刑警，必須有該管區之不能時常變動。因編警分配於一警管區後，需要長久時間，方能將該管區之地理知識，所謂地方認識者，即警察管管區內，將地形（山丘、溝、底、河流、縱橫溝渠、溝渠等）之路線、線路、橋樑、車站、住宅、官邸等）加以深切之認識，俾在必要時，得以迅速而指示，或循最短路線，到達目的地也。

第四形 人物認識

警察管區內人物認識之著眼點不在為居民之政治思想，宗族系統，宗教信仰，職業類別，生活狀況及風俗習慣等，凡因職業，任務或身分而與警察時常接觸，同時資望高深而為一般民衆所崇拜，或在民間極有勢力而足以號召羣衆者，尤為警察認識之對象也。

此外警察管區內，慣常妨害治安或擾亂秩序之人犯以及此種人犯相與來往之人物，無論何時何地，悉須嚴密注意與防範，至由監獄，拘留所或瘋人病院釋放之人犯或有嗜好烟酒

，麻痺稱及性的變態者，更須一一認識與察視也。

第三節 刑事警察之訓練

本節所稱刑事警察之訓練係就一般刑事學術以外之訓練而言，故凡刑事警察先天必具之性能如德行，機警，勇敢，沉着等以及一般必然應有之刑事課程，則置諸不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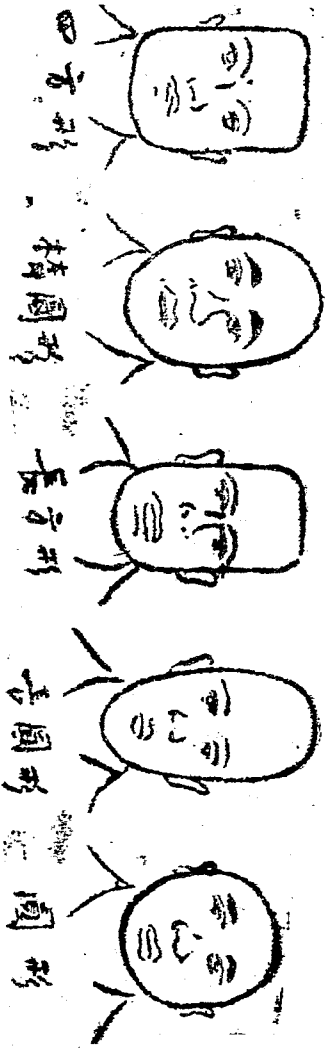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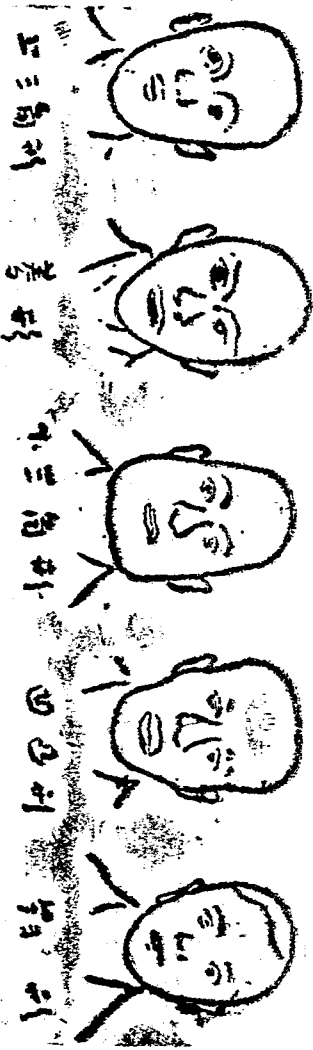
第一項 官能之訓練

官能之訓練包括視覺聽覺嗅覺三種：

一、視覺：一般色盲的人，不能肩負刑事警察之任務，即視覺健全，而觀察不精確者，亦須加以訓練後，方可任用，通常視覺之對象，包括形狀標記及顏色三種：

甲、形狀：a 形狀中最當注意者即為人之形相，過去背爾梯龍氏根據人相而發明所謂人像寫真法者，PORTRAIT PARLES 亦即表示人相與刑事警察關係之重大也。在視覺訓練中，教授不妨先示以下列人相大概，再令學生將同學間之形相，互相寫述，藉作練習。

普通人相概分下列數種：



刑事警察綱要

b. 其次所當注意者即身材也：對於他人身材大小之判斷，最好使學者以本身短為標準，及以對象之遠近，動態及衣著之顏色等為參考，因為距離愈遠，身材愈小；衣色灰白，體形增大；奔走之中身材愈小也。

背爾梯龍氏為便利身材描寫起見，曾將一般身材大小分作下列數等：

180cm	170cm	160cm	150cm	140cm
大	中	中	小	小

此種大小規定，背氏雖以西洋人為對象，但吾人亦不妨沿用，因有一定標準以後，描寫才能一律與準確也。

乙、標記：所謂標記即為人之特徵。因人相轉變甚速，數年之間判若兩人者有之，而人之特徵則始終如一，因此記住一人之特徵如疤、痣、麻點、近視、刺花及駝背等亦即確定對象之認識也



丙、顏色：色盲者不配充當刑警員。前已述之，同樣顏色不能正確辨識，或見而不知描寫者，亦不足取也。在色別訓練中最緊要者，是乃顏色標準之確定，學者最好將太陽顏色加以分析的觀察後，再以各種事物作為描寫對象，以觀其顏色判斷是否確實也。

刑事警察應當特別注意者，即個人鬚髮皮膚眼珠及其衣著等之顏色，因此恆為人記憶之「出面相」，亦即追捕犯人有力之依據也。

上述形相，標記，顏色等實際上雖應各別觀察，但須綜合運用，因逐部描寫，印象極淺同時亦不易互相參證。至於綜合運用之訓練，最好在教授將視覺部份講完以後，預備二個與學生素不認識而形相奇特，長短不一，衣著亦異之工役令其一人在上課以後十分鐘，手持武器或其他物品進入教室，放置於講台上，瞬息即去，過五分鐘再令第二人開門入內，驟然間袖出手槍向教授射擊後，（子彈須除去彈頭）慌忙向另一方向逃出，事後即令全體學生將剛在進入教室兩工役之形相，特徵，顏色，動作等分別作人像寫真，然後叫喚工

役站立於講台上，以學生寫真所得，一一比對，以視其觀察力爲如何也。

二、聽覺：聽覺中之最要者，卽爲聲音之種類遠近及高低。在訓練中應將各種不同之槍枝在各種不同之距離與部位分別試放，以便學生認識。試放後數日，再將該槍支更易部位距離，重行放射，並令學生將槍聲一一判斷，以爲前後對照也。

又在夜間學生寢睡之時，在其不知不覺中，放作汽車，警笛信號，或者更鐘，射擊以及呼救等聲響，至次晨上課時間，聽取學生當夜經過報告，以養成其聽覺之靈敏與機警也。

聽覺訓練中最饒興趣者，卽爲「傳說失實」之查察，其法卽繕寫字數簡單之案情例如：「張三佩帶白郎林手鎗過江，經嘉陵碼頭見一屍體橫倒地上一交一事生閱讀背誦，並令以耳語告其近旁同學，使之依次傳說，如此經過二三十人後，案情原意與傳說者必將絕對相反而變爲「張三用白郎林手鎗，在嘉陵碼頭打死一人」也。

三、嗅覺：充當刑事警士者，非但須忍耐惡臭，且當體識惡臭。回憶作者任維也納留學時間，曾隨維也納，警察廳刑警人員至一服毒自殺之現場中偵查，當時發見室內藥瓶零亂，為數極夥，但不知何種藥水係自殺工具，搜查良久，未得要領，後有一刑警忽用鼻子向屍體嘴巴嗅聞，並吸出屍喉中留存之藥氣，毒藥始得識別，此種服務勇氣與精神誠足為吾人做法也。

其次嗅覺訓練之方法，即將各種含有危險性之藥品，如有腐蝕性之

硫酸 SULPHURIC ACID

鹽酸 HYDROCHLORIC

硝酸 NITRIC ACID

及刺激性極強而易麻醉或中毒之

依 脫 THER

哥羅仿 CHLOROFORM

刑事警察綱要

二硫化炭 CARBON DESULPHIDE

綠 氣 CHLORINE

碘 IODINE

輕養化錳 AMONIAO 等，









分別藏於玻璃瓶中，先則一一提示，繼之掩蔽名稱，使學生純以嗅覺識別如此練習多次，即可知其大概矣。

第二項 記憶力之訓練

記憶力關係於刑事警察業務甚大，尤在祕密偵查中！因此時文房四寶失其效用，凡對方光怪陸離之舉動，以及其他耳聞目睹之事物，莫不先須加以記憶，然後始能補行記述也。

記憶力之初步訓練法，即將下列各圖先令學生一一觀看，俟過數分鐘後，即使其照圖默寫，圖中之汽車牌號，大小須與原形相等，提示時間，最多不過數秒鐘因汽車牌引極速

，不允長時記憶也。

	L768
	K2843
	B2058
	C6972
	京7480
	桂16938
	川526
	川1240

如此練習數次，即可以簡單之案情，在講台上朗讀，隨後即令照意默寫，如果成績優良，再可使一二學生扮演各種動作，如雙方格鬥，槍劫等犯罪引為，使學生全憑腦力記憶

刑事警察綱要

，以待下次上課時之陳述也。

第三項 思想運繫的訓練

刑事偵查無非是警察與罪犯的腦力鬥爭，因此負有刑事偵查責任之刑事警察，必須有靈活之腦筋及有系統之思想，無論對於何種見聞，須即起思想運繫作用，而揣測見聞中能發生的諸種事實，例如聽到罪犯，妓女，繩子三個概念以後即須將其可能的事實作如下之運繫：

- 一、一個罪犯用一條繩子絞死一個妓女
- 二、一個罪犯用一條繩子束縛一個妓女
- 三、一個妓女買一條繩子給一個罪犯
- 四、罪犯給一個妓女一條繩子
- 五、一個罪犯找到一條屬於妓女的繩子
- 六、一個妓女用一條繩子束縛他的繩子自盡

思想連繫之訓練法最先可舉示舊案中之偵查要點，使學生盡量發揮思想之連繫作用，然後再將現實刑中之若干據點，作為學生思想連繫作用之對象，同時亦可供偵查人員之參考也。

第四項 形迹與事實連繫的訓練

形迹乃偵查犯罪之線索因此，在偵查犯罪之先，必須將與犯罪有關之形迹廣事蒐集，再作有條不紊之整理俾使形迹與事實取得一貫之連繫。蓋形跡與事實連繫之結果，可發見新的形迹與事實，惟兩者取得連繫之前，必須有比較具體的想像以為連繫之媒介也！

至於形迹與事實連繫之訓練法，當以應用實際案子為妥善，茲舉實例如左，以供同學檢討焉：

(甲) 案情：縱火

(乙) 形迹：

1. 張家用木頭製成的五個穀倉忽被焚燬四個

刑事警察綱要

2. 每個穀倉上面查察起火的地方
3. 在焚燒以前張家會接到許多建築公司及工程師承包以磚石建築穀倉的聲請書
4. 在一個水瓶上找到幾個指紋
5. 中午是起火的時候
6. 麻布是很好的引火物
7. 在第五個穀倉附近找到幾個足跡
8. 一個盛滿水的玻璃瓶經過陽光的折射易生起火的作用
9. 足跡是屬於李四的
10. 在第五個穀倉上面找到一個水瓶以及一塊燒焦的麻布
11. 在焚燒的一天曾有強烈的太陽
12. 李四說在火燒的時候他正在別處
13. 水瓶上之指紋是屬於李四的

14 李四從前是一個伍工程師的僱工

15 伍工程師很想承造張家的穀倉

16 在會引起燃燒的玻璃，需要強烈的陽光

17 用焦玻璃縱火時 縱火者可暫時離開

18 將玻璃瓶準對陽光的時候縱火者必須在現場

19 當玻璃瓶尋獲時瓶中的水尚很清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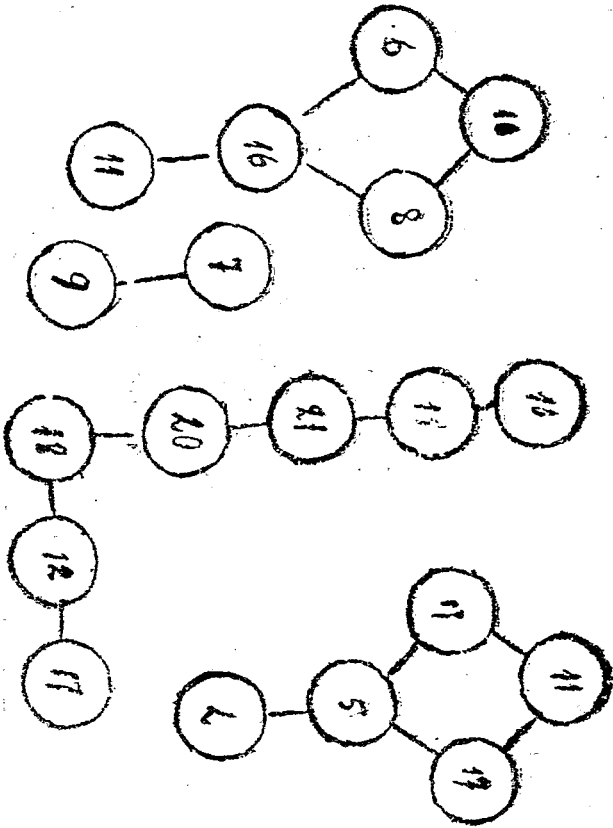
20 找到玻璃瓶時李四適在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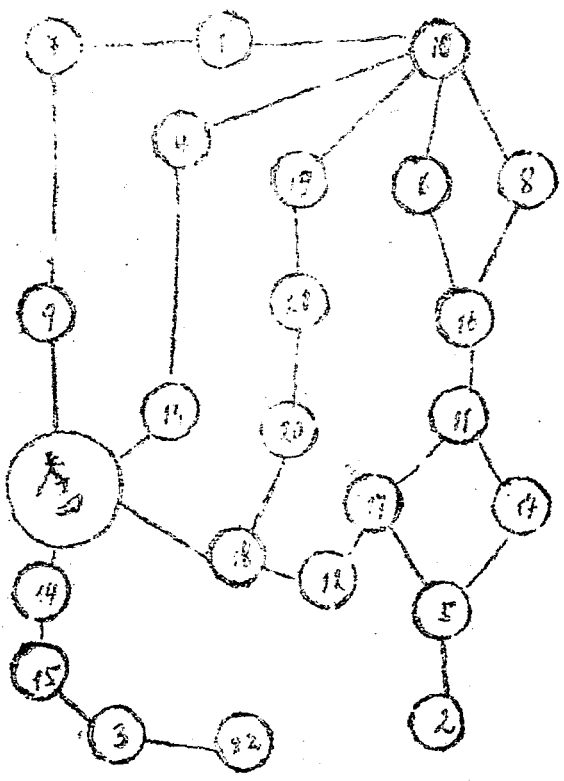
21 玻璃瓶之放置爲時不久

22 在承攬建築聲請書中亦有幾份是伍工程師寄來的

(丙) 連繫：

A 局部連繫：





(丁) 判斷：李四——正犯

伍工程師——教唆犯

玻璃瓶——本案焦點

第五節 測繪訓練

一份詳細報告，其價值不能與一張簡明圖表相比，因其簡括明晰，非繁複之書面工作所能及也，同時刑事偵查理應不厭求詳，故除製作報告以外，尤須將現場簡易測繪，以求現場之固定與乎痕迹之保留也。

近世光學發達，攝影機本可代替測繪，但因經費，光線及技藝關係，照相機不能到處備用，實係事實，又因攝影只及局部不能包羅四方，故不得不藉測繪以補助其不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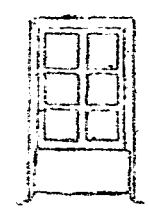
測繪之要點即為方向之確定，尺度之計算測繪內容大小之估計繪圖標記認識及測繪技術之熟練 通常在測繪之先必選定一中心，以為從事測繪之基準點，而此中心之選定，則恆以犯罪現場之主要部份如屍體兇器等為準繩，中心選定以後，即以指北針或以時計確定

方向，然後將其距離以百分之一或五十分之一計算，並繪於圖紙之上，至刑事上應於繪圖之標記自應求之根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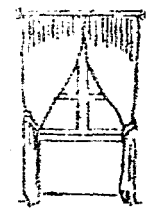
測繪之訓練法。先以簡單之器具如桌檯等。設於一定距離使學者測繪；繼之以一房間之平面或一地面上之物，使其計算尺寸較為複雜繪畫，最後使其測繪現場或一立體房間如此由簡而繁學者必無何種困難也。

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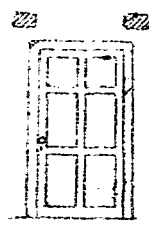
窗户平面图



窗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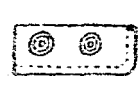


有窗簾之窗户



門戶平面图

門戶



灶



火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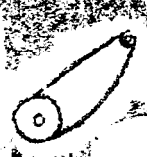
煙囪



廁所



樓梯



引車機



樹



獨立樹



森林



人



馬



黃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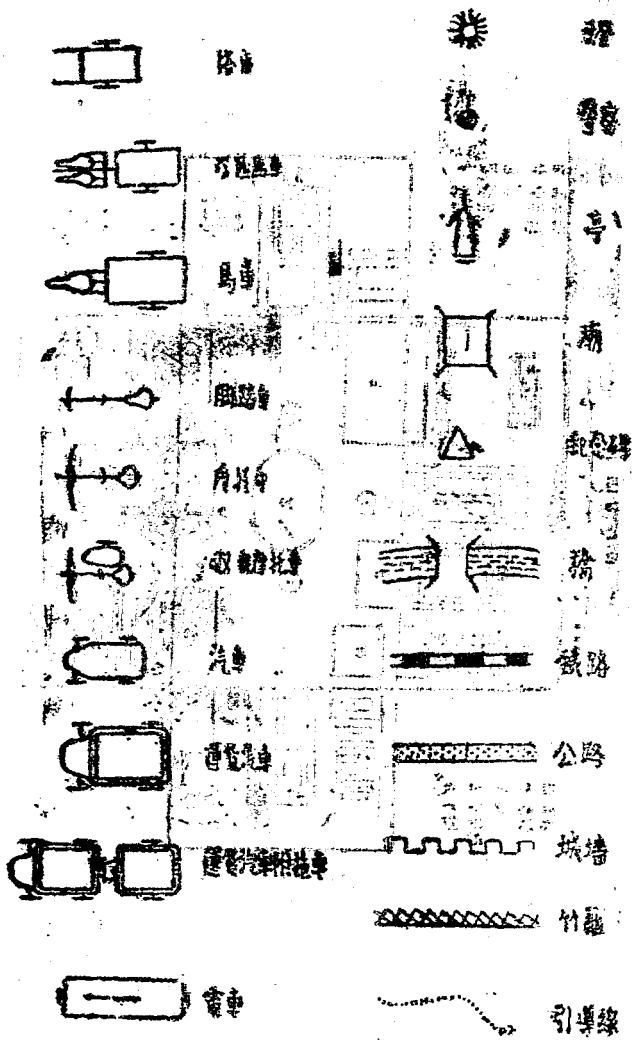
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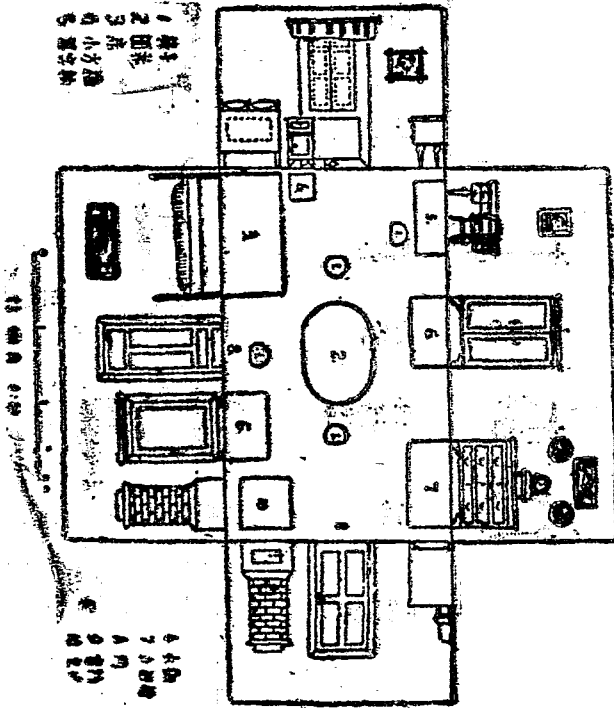
中央警官學校

九六

刑事警察綱要



中央警官學校



第六章 刑事警察之察訪勤務

第一節 察訪員之運用

凡刑事警察遇有公務上或其他處所得到關於危害公安寧秩序及安全，或有影響於公共安寧秩序及安全之消息，以及一般人民，對於政府之觀感，推行政策之批評等，均應隨時報告所屬官廳，以便民情上遂與危害之及時防止也。

刑事警察因管轄區域廣大，視線不能到達各處，同時因身分及其他關係，足跡不能普遍各階層，因此必須以本身為中心，運用察訪人員，構成散佈四處之情報網，以便各種消息之蒐集也。

察訪員（探子）之選擇，不容有階級，職業及其他之限制，而須以勤務之目的及事實上之需要而定，蓋因察訪性質不同，而應行察訪之地點，人羣及時期亦各異，如欲加以制限，為事實上所不可能也，因此遇有必要場合，即地痞流氓或盜賊娼妓，亦須利用之為察

訪員也。

察訪員之羅致方法約有下列數種

- 一、感情聯絡
- 二、金錢收買
- 三、機巧威脅
- 四、其他

凡中上等社會之人物，大抵重道義輕勢利者多，因此最好日常週密往返，聊事酬酢，以取得感情上之連繫也，金錢收買，使用於下等社會，但因格於經費，必須在重大刑事案中爲之，因此時事態嚴重，羣情惶急，洞悉案情內幕者，每以奇貨可居，必須取得相當代價，才肯將其秘密洩漏，而在刑警本身，爲求刑案之迅速破獲，自亦不惜犧牲代價而求案情之大白也。

所謂機巧威脅者，卽刑警運用手腕，以脅迫對方洩漏秘密之謂也，例如甲乙兩竊賊，

彼此過從甚密，刑警運用以毒制毒之手腕，對甲平時之小偷行爲，姑予寬容；一旦俟乙之盜案發作，卽令甲披露案中秘密，如甲不聽命令，則將其平時之偷竊行爲，一一揭發，以爲威脅也。

察訪員之羅致，方法極多，任憑刑警之聰敏才力，每可舉一反三，惟當注意者，卽機巧無論如何運用，而人道不能敗壞，法律尤須遵守也。

通常運用與考察察訪員之方法，不外下列數點：

- 一、察訪員之羅致應由刑警自主上級官長不得干涉因其全爲信任關係也。
- 二、如以金錢收買時應不計較收據或使經麻煩手續。
- 三、察訪員之姓名不得在法庭上宣佈。
- 四、察訪員之業務，應予以一定範圍否則注意力不能集中，調查卽難精確也。
- 五、所屬察訪員除與直屬刑警發生關係以外不得與其他人員，縱橫聯繫。
- 六、察訪員如遇有輕微之違法行爲，應姑予寬容。

七、察訪員供給迅速與確實之情報時應予適當獎勵或便利。

八、欲知察訪員之忠實與否可使已經調查確實之消息令其再行調查以資比對。

九、凡須多數察訪員作同一對象之情報時務使單獨進行，以免串通。

十、刑事警察與察訪員須打成一片，但不能被其同化（即所謂圓流而不合污）

至察訪報告應具之內容約略如下：

(一) 消息報告來源，(二) 報告時間，(三) 報告地點，(四) 報告事實(五) 報告者姓名或符號(六) 報告號數與數量。

報告非但內容須加充實，且呈遞亦當迅速；凡有價值之報告，必能使中樞接到報告以後，能從容應付真適宜處置也。

第二節 察訪方法

第一款 親身經歷

報告之來源，在於精密之察訪，而察訪之方法莫外乎

一、親身經歷

二、化裝潛入

三、秘密通訊

所謂親身經歷者，即報告求其確實之唯一條件。蓋道聽途說以耳代目者，皆非報告之所應有；諺云：「非入虎穴，焉得虎子」可爲非親歷其境難得正確情報之釋義。我國自來賢明官吏，爲洞悉民隱輒必下鄉察訪者，史蹟甚多；蓋民間訴訟案件，每多黑白混淆，是非顛倒，如官廳一紙以公文是賴，或僅以訴訟人之辨論是聽，則決獄之困難自爲意中事矣。

第二項 化裝潛入

化裝潛入，目的在求察訪之便利，蓋刑警欲揭穿社會黑幕及破壞罪犯詭計，必須先與氣味相投，虛與委蛇以免犯罪者之猜忌而圖本人真面目之隱蔽也；化裝之道，變幻無窮，但概括言之，不外下列四種：

刑事警察綱要

1. 衣服化裝
2. 容貌化裝
3. 言語化裝
4. 行動化裝

無論何種化裝，必須先確定其化裝對象，然後依此對象決定人選，必須唯妙唯肖，幻變裝束，喜、怒、哀、樂、或癡、癩、昏、醉，必須精緻週到，如男裝女扮，或流丐走卒，均須神情自然，所當注意者，即任何幻裝，須使人人見之為一生疏而不可捉摸者也。

第一目 衣服化裝

衣服化裝以下等社會比較上等社會為容易；蓋下等社會衣服不求整潔，且無一定格式，而上等社會對於衣服形式真乎整潔之講究，為下等社會所望塵莫及也！

衣服之化裝要在多次之蛻變，例如長短衣服宜更迭變換，軟類褶應隨時備帶，兩面衣

禪尤稱常穿更改，且在任務達到以後，即當變換服裝，以便消聲匿跡也！

第二目 容貌化裝

容貌化裝，即假面具之化裝也，包括脂粉，假髮，染鬚，染髮等，歐美各國因整容術突飛猛進，耳鼻之類可由特種膏藥製作改變，即人之皮膚面相亦可用藥術改造也。

茲將尋常用以變化之材料開列於後

(一) 用於面龐者

1. 鼻油灰 *Pilly Nose* 細蠟，橡膠或染色蜂蜜等，可以將鼻子擴大或加高，而使下巴延長，顴骨增厚也。

2. 脂肪色 *Crease Paint* 可以改變面部顏色。

3. 凡士林及各種脂粉，可增改面部油光及臉色。

4. 膏藥油可假裝黑痣，腐蝕藥品可假裝皸痕或汗斑麻點等。

5. 眼周近鼻梁處及鼻子兩旁陷凹處塗灰油可使眼框下凹以資提高鼻梁。

6. 在下巴凹入處及腮部略加深色可成長下巴。
7. 在眼梢用黑色油畫一短綫可成爲誘人眼睛。
8. 眼圈周圍着淡藍色彩便成浮腫，如眼圈周圍加黑色油彩可化裝瞎子。
9. 用細眉炭可畫張圈眉毛。

(二) 用於牙齒者：

1. 用黑蠟或膠藥油或石榴汁可變牙色。
2. 利用假牙齒可改變齒部形態。
3. 用糖渣着色後放在齒上可裝成曲齒。

(三) 用於鬚髮者

1. 麥斯卡羅 Mascard 可用改染鬚髮顏色。
2. 阿特西亞膠 Adhesia 或酒精樹膠可黏假鬚髮。
3. 頭髮剃去九點可假裝和尚。

至對人之微儀外格有關係者，爲四肢之化妝，例如女子指甲上塗以蔻丹變成美麗顏色；手脚上加以夾板再穿上衣褲可以變成瘋手或跛足；用石炭酸或其他有腐蝕性藥品可以裝成殘廢，手上纏以中藥黃枝子可變爲癩瘡等。

歐美各國因醫術猛進，可使原有疤痕或面貌醜陋者變爲美貌，例如年近五六十歲而額上皺紋甚多之老嫗用手術將皺紋割去後，頓時返老還童，一如十五六歲時之少女美也。

第二目 言語化妝

言語關係於交際至大，刑警爲達其任務，無論國語與方言或外國文應有嫻熟之訓練，匈牙利京城之偵探百分之四十能操外國語言，而歐洲各國之間諜亦莫不以此爲掩護也；吾國人民因地方觀念尙未打破，利用語言而發生生活上之連繫者頗多，普通同鄉會社之組織，語言實爲重要之因素。

要語言之化妝，當視性別，職別，鄉別及時機等爲轉移如欲化妝一四川男性商人，則必擅長四川方言，且必須滔滔不絕以發揮其擅長口才之特性也。

第四目 行動化裝

行動化裝，關係於一人身分，無論工農商學兵，皆當視其身分而定其行動，例如一般結婚婦人之行動禁止，每較未結婚者爲大方，一紳士之行動性較尋常商賈爲闊綽，一般白面書生每較農夫爲文雅也。

總之，無論任何化裝，必須以化裝之對象而定，然後再將化裝各部門一致演用，例如化裝爲農夫時則其服飾，容貌與行動，言語等皆須儼然爲農夫也。

第三項 秘密通訊

所謂秘密通訊者即在無聲無色中將消息迅速傳遞，以便所屬機關事前有所措畫也。刑警在日常勤務中除口頭告密以外。實無秘密通訊必要，惟有時應派赴外方，傳遞轉轉不便，因此最好利用秘密通訊法，以免消息之外露也，查秘密通訊方法頗多，茲錄其要者如下：

一、暗藏通訊法 在通訊時須將暗語，與對方取得聯絡，以免誤解，例如自由法

國書局中國之秘密信：

老兄台鑒：別後兩奉手報，均蒙殷殷眷念，在遠不遺，感慰毋任，但以懶慢成性，稽答爲歉！此地繁華異常，較之上海只有過之而無不及，其居民和悅可親，並善結交，所遇故舊亦復不少，終日奔走惟忙於應酬耳，至經濟方面頗形拮据，擬請再撥匯華銀若干，以濟眉急，是所至禱，餘容續陳 卽頌

台安

弟 謹肅於法京

解釋：

1. 此地繁華異常，比較上海有過之無不及——係指巴黎地方無論對法國或國際皆有極大關係，而比上海更爲重要。

2. 其居民和悅可親並善結交——係指各方面偵探工作都稱順手。

3. 所遇故舊亦復不少——係指華僑在巴黎者甚多，且可利用爲偵探人員。

刑事警察綱要

中央警官學校

一一〇

4. 忙於應酬——係指工作太多，忙不過來。
5. 經濟方面頗形拮据——係指工作人員不敷分配。
6. 請再撥匯華銀若干以濟眉濟——請再派工作人員以利工作上之進行。
- 二、代名通訊法 即以普通名詞代替所應報告之固定名詞之秘密通訊方法也。例如：
逕啓者，接讀來函藉悉白米應市甚急，茲即由B三三四六號火車裝奉白米五千斗，定明晨八時抵站，特先通知 此致

某某寶號台鑒

小號某某書柬

解釋：此函係軍事機關開出補充部隊前先行通知之要件：

1. 白米——即指兵隊
2. 應市甚急——即亟須補充之意
3. 火車號數——即指軍隊番號

4. 白米數量——即指兵數

5. 八時——即指軍隊可以開到之時間

三、空格通訊法：即欲通訊兩方預先約定利用大小相同，行數相等之信紙製成雙數格子，再以雙格爲主字，單數爲附字，塗以黑墨，發信者依法填寫之，信之起首落尾，不可必計較，收信者接到信後，即用其預定之空格紙，在所收到信紙上平正一放，即得顯出主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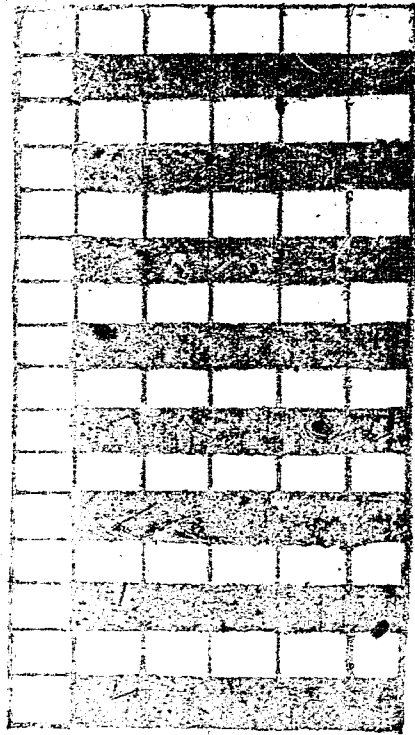
例如：

	首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首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首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首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首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首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首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首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首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首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首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首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首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海、密碼通訊法 廣義密碼通訊包括下列各稱：

(甲) 字或成數字通訊法

1. 代替法 將原有碼電以他字代之。如工代民，以A代X



化學祕密墨計通訊法

寫	液	反 應	法	色	澤
	10-15%稀硫酸 (Sulfuric Acid H_2SO_4)	微火烘之		黑色	
	10-15%稀硝酸 (Nitric Acid HNO_3)	同 上		棕色	
	3-5%酚酞溶液 (Phenolphthalein $C_{20}H_{14}O_4$)	5-10%苛性鉀溶液 (Potassium Hydroxide KOH)		桃紅色	
同	上	5-10%碳酸鈉溶液 (Sodium Carbonate Na_2CO_3)		同上	
同	上	上兩法反應之字跡各以醋酸 (Acetic Acid)塗之		消滅	
同	上	濃厚之輕養化鉀溶液 (Ammonium Hydroxide)		初則桃紅色繼則消滅	
	3-5%硝酸鉛溶液 (Lead Nitrate $Pb(NO_3)_2$)	5-10%碘化鉀溶液 (Potassium Iodide)		金黃色	
同	上	上法反應後之字跡以過養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H_2O_2)塗之		顯明褐色	
	5%草酸溶液 (Oxalic Acid $C_2H_2O_4$)	15%Resocine溶液		明顯褐色	
	20%明礬溶液 (Alum Solution)	以水浸之		白色	
同	上	以火烘之		黑色	
	10%硝酸鈷溶液 (Cobalt Nitrate $Co(NO_3)_2$)	低溫烘之 高溫烘之		藍色(冷後消滅) 棕色	
	5-10%硫酸銅溶液 (Copper Sulphate $CuSO_4$)	10%黃血鹽溶液		紅棕色	
同	上	輕養化鉀塗烘均可		青色	
	5%硫酸鐵溶液 (Ferrous Sulphate)	5%鞣酸溶液 (Tannic Acid $C_{14}H_{10}O_8$)		藍黑色	
同	上	1%普魯士藍溶液 (Potassium Ferrocyanide $K_4Fe(CN)_6$)		藍綠色	
	2%澱粉溶液(Starch)	5%碘酒塗之 (Tincture of Iodine)		藍色	

2. 易位法 將原有電碼按照一定規則前後倒置

3. 字典法 以一字代表一句，如一七七六代表今晚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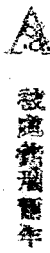
(乙) 像形通訊法：經與聯想形象形以作通訊暗號者極多，例如：



表示被插



被插後已審五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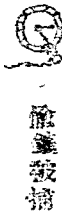


被插者預審年



已編成(各)快線

如：



預審被插



被審兩次



始終圖類

五、口頭報告。口頭報告即有言談報告刑警警察除用之於直屬長官者外，同事之間亦可使用，但當注意者：

1. 即地點時間之規定。而規定時間之際，尤須估量當地之環境也，普通以清早或夜間爲之。

2. 地點之規定。地點不可久，分有固定與流動兩種，固定地點；如家庭公園，森林，電影院及遊藝場中之包廂等。

流動者如汽車，船隻等發給檢點是點檢點固定地者爲便利，因爲坐在舟車之內非僅無人聽聞，並且少人監視也。

六、秘密與水通訊法：

1. 秘密與水通訊法。即利用菓汁或酒精化學藥水將報告事件寫在平常書信之空行間，當時並不示任何顏色。收信人接到信後均以火烘或其他藥水塗之，則字跡立顯惟通訊者雙方須以暗號約定，以何種藥水烘或塗藥水洩漏之避免也。

日常事務便利而最實行者應爲下列諸法：

1. 香樟汁通訊 以火烘之即顯黃色字跡
2. 甘蔗水通訊 以火烘之即顯黃色字跡
3. 糯米湯通訊 以火烘之即顯黃黑色字跡
4. 淡醋液通訊 以火烘之即顯黑褐色字跡

金屬以不燃性之通訊法可在紫化燈下檢查並可利用濾色鏡將顯明字跡攝影，以便保存。
* 應用化學墨水顯明字跡時，如無法確定其爲何種溶液書寫，則須謹慎化驗以免字跡之糊塗與消滅也。

(附化學秘密墨汁通訊法)

第七章 刑事警察之調查勤務

第一節 調查之意義

調查之偵查，性質極近，凡有刑事性質者爲偵查，無刑事性質者爲調查依其字義言之

，即採取現象，蒐集事實，以研求其相互之關聯，查即檢查現實，詳察明辨，以瞭解事之真相，故調查勤務，即係各種環境事實，澈底明瞭，互相連貫，而成爲具體知識之必要手段也。

刑事警察對於警察機關權限內應行調查之事項，應遵奉警察官署之命令，確實爲之，對於辦公處所以外之查詢與證明，尤爲調查勤務中之最要者也。

第二節 調查時應注意之點

調查勤務，似易而難，然若漫不加察，冒昧從事，不徒徒勞無功，有時反且是非顛倒，足以誤事也。茲將調查時必須注意之點，列舉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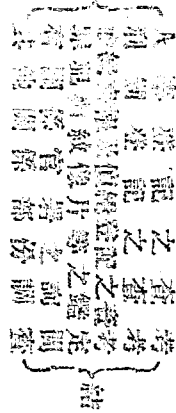
一、調查目的須確定：通常調查工作，易患籠統不合實際之弊，但調查原爲解決問題而舉行，若是含糊不清，不著邊際，則現實問題安能詳細明瞭與解決，因此調查之先，當將目的確定，專以此目的爲中心，以了解應予了解之客觀事實，決定進行步驟，明瞭工作過程中之一切障礙，選擇便捷而有利之途徑，針對目的奮力進行，並須時時檢查

本身，其目的在於查明事實之真相，且能隨時修正，如此無論遲遲若何困難終可達成任務，倘在初期能定其範圍，則自能而更確能確定，則在調查之過程中，將因環繞之範圍，不至為中心也。

二、問題之中心點：在調查問題時，應先定之目的，必須經過許多步驟，而此種步驟之鏈鎖中，必有其問題之中心點，而此問題之中心點也。此項中心點如果得解決，其他都可迎刃而解。

三、察視調查之範圍：在調查問題時，必須有已知的事實，或者已經調查登記者例如：刑罰登記，登記，傳字等的資料，人事登記，等是。對於此項材料，應當善為利用，因為此等材料，能幫助請求和事實之瞭解，即使已知之事實或他人已作之調查不甚確實，然當已詳實。其次，初探，應當比駁不道的警告，如果確實無誤，則可不必再詳實。此種初探，應當比駁不道的警告，不能不疑他人業已調查之範圍而再作調查，則可在他人所查之範圍以外，且有詳實確切之證據也。

偵查之結果，應由偵查員將偵查之經過情形，首先即就被調查者之姓名籍貫，在已知之各種簿記中，一一查核，證明其身份，然後參照現成犯罪事實，而作一案情與處分之判斷，因偵查之結果，應由偵查員將偵查之經過情形，首先即就被調查者之姓名籍貫，在已知之各種簿記中，一一查核，證明其身份，然後參照現成犯罪事實，而作一案情與處分之判斷，因



圖

四、偵查之結果，應由偵查員將偵查之經過情形，首先即就被調查者之姓名籍貫，在已知之各種簿記中，一一查核，證明其身份，然後參照現成犯罪事實，而作一案情與處分之判斷，因

五、偵查之結果，應由偵查員將偵查之經過情形，首先即就被調查者之姓名籍貫，在已知之各種簿記中，一一查核，證明其身份，然後參照現成犯罪事實，而作一案情與處分之判斷，因

五、偵查之結果，應由偵查員將偵查之經過情形，首先即就被調查者之姓名籍貫，在已知之各種簿記中，一一查核，證明其身份，然後參照現成犯罪事實，而作一案情與處分之判斷，因

馬路等項，其材料之選擇，尤宜審慎，且應注意，因其主見輒強，陳意不無偏頗，本行亦宜留意也。

六、材料之選擇，平時無暇隨時而地，應不斷蒐集材料並隨時參證糾正，庶幾日積月累，便可成爲有價值之材料也。

七、須克服困難除障礙：在調查工作之過程中，難免無往不利或一切如意者，是當多方設法，消滅障礙，或使難事易辦，易事利便，總不可爲困難所屈服，及爲障礙所阻止也。

八、須注意調查之修正：在每一調查之調查進行中，因事實上逐漸演變，必須隨時自動修正，因調查之修正，其修正之變更，有時亦須作被動的修正，並且材料積累既多，修正不易，所以應當隨時修正，以求始終有緒在整理工作中亦可得到新的了解或者無意中得到新的發現也。

九、整理與應用：調查材料之整理與應用，結果之有無價值，可於實際應用中加以判斷，如

在總督府內設訓練所，所長由總督任之。各種訓練的進修，或者增強其連繫的力量，則調查材料，並由該所調查之。

乙、訓練所之種類

本所等之訓練所，分普通、特種、及臨時三種。凡屬普通訓練所，其目的在訓練行政之官吏，或其他公務員。其訓練之科目，由總督定之。其訓練之期間，由總督定之。其訓練之經費，由總督定之。其訓練之場所，由總督定之。

甲、訓練所之種類

一、普通訓練所

二、特種訓練所

三、臨時訓練所

四、其他訓練所

乙、訓練所

一、普通訓練所，其目的在訓練行政之官吏，及其他公務員。其訓練之科目，由總督定之。其訓練之期間，由總督定之。其訓練之經費，由總督定之。其訓練之場所，由總督定之。

二、公團與私團之區別及公團之組織與業務之內容調查

三、公團之經費來源及經費之分配與調查

四、公團之職員及職員之待遇與調查

五、公團之教育設施及教育設施之調查

六、公團之教育設施及教育設施之調查

七、公團之教育設施及教育設施之調查

八、公團之教育設施及教育設施之調查

九、公團之教育設施及教育設施之調查

調查方法：(一)問卷調查法(二)訪談法(三)觀察法(四)實驗法(五)統計法(六)比較法(七)分析綜合法(八)其他方法

1. 公團之教育設施及教育設施之調查，以查其公團與私團之區別如教育機關之數目，則可

公團之教育設施及教育設施之調查

2. 調查目的與範圍。凡調查某項事實，最近事跡以求其內容之正確者謂之直接調查。如欲探明其遠因或背景者謂之間接調查。如其一例，他如利用人口統計或法院獄獄公安機關等各種調查，以明其背景者，即屬間接調查。

調查結果對於其異動之解釋應慎。生理，心理，地理及其他社會環境和自然現象對於異動之影響，至關緊要，故是必須直接進行調查者也。

3. 調查調查與調查對象。研究之對象有者，即應直向欲明瞭之目標所為之調查也。例如調查某項社會現象，則宜直接與該項現象發生關係者進行詢問，因普通家庭狀況，人皆知之，無瞞蓋之必要也。如欲知其人之生活時，則不能公然盤問，必須婉轉曲折，引逗內線，例如對其子女，或其親友等，進行調查也。

4. 各調查事實之比較。如有異動，事實不相聯繫或無取得聯繫必要，而分頭進行調查者，不能因斷續，其優點在於個人之觀點，同，每有新奇發現，且利於彼此之比較也。如欲知其異動之原因，則本應直接調查，一人能力不逮，或如警轄區域互相爭執為求公正之解

法亦不一而足，其要者有數種：

5. 估計調查之精確與否，比之實際調查，其誤差率亦甚重要者。謂之估計調查，例如屯積糧食之估計，其總之數往往有誤，估計是否，惟如爲數不多或有精確知其內容之必要時，個別估計則較爲危險也。故必須一一檢點者卽爲點計也。

6. 點計調查之精確與否，亦其重要者。問內所爲之調查例如夜無人靜時之人口普查，卽爲點計。其法係由一人或數人自其區域或如城區、死亡、婚姻、婚妻遷徙等而爲之人事登記。卽爲點計也。

7. 抽樣調查之精確與否，亦其重要者。爲其重要者則與手續計，每在大羣中抽擇其一二組成分子以爲判斷者。其法係由一或數人，每抽一或數人，例如多量貨物中擇一而知其緩習者是也；反之則由多量貨物中擇一而爲之。其法係由一或數人，每抽一或數人，而作其盡調查也。

8. 其他
海軍部調查海軍之方法，其法係由海軍部一紙，逐一填寫，以免掛漏，茲將其應行調

警察學

1. 犯人種類
 2. 種類
 3. 分類
 4. 警察
 5. 職業
 6. 職務
 7. 職務
 8. 職務
 9. 職務
 10. 職務
1. 警察
 2. 警察
 3. 警察
 4. 警察
 5. 警察
 6. 警察
 7. 警察
 8. 警察
 9. 警察
 10. 警察

第八章 刑事警察之監視勤務

第一節 監視之意義

監視云者，即對某一對象作有預防意識之觀察也，警察之日常勤務，即爲觀察勤務，無論何時何地，只須有發生違法行爲之可能，警察即須當有意識的觀察，諸凡大小街道，公共場所，如車站、碼頭、戲院、茶館酒肆等，衆人會集之處，即爲監視之對象也。

通常遇有犯罪情形發生，警察即將此告訴官署，而官署日後所知者，便爲案中某人爲犯某何爲而犯法，一至犯罪過境遷，印象即形模糊，此種臨時而具有斷片性之察覺，於犯罪防預上殊少裨益，而本章所述之監視，即日常不誦之於官署的一種事實與情況之搜集，是在將來發生作用的一種現在預防動作；不過監視之基礎，即爲各種登記時設備，例如對業已受刑罰或有危害個人與國家安全之慮者，應有刑罰，指紋，像片等之登記，以便對於此種罪犯作畢生的監視。通常監視依其對象而論，計有一般監視與特定監視兩種：

第二節 一般監視

刑警察察偵防散社漸，通常對於下列人等，應作一般監視：

- 一、無職業且無家產者；職業與家產均維持生活之要素，有職業兼有家產，生活自然豐裕；有職業而無家產，或有家產而無職業，亦能維持生活；但既無家產又無職業，則生活無維持，因此警察應即注意其生活來源，或由於友人之幫助或由於竊盜而過生活者也。

- 二、半退出社會的記者，職心虛，自甘已察，而由心虛而表現之事實，每亦鬼鬼祟祟，隨時出沒，則如多次姓名之更改，進行出入之畏首畏尾，言語之模稜迷離，以及住居處所之不時遷移者是也。

- 三、服裝新舊不定以及穿著與身分不稱者；常人衣著必有常規，凡忽兒華貴，忽兒褻褻者，必其有當道，例如賭棍窩盜，因生活來源之無定規，衣穿亦無一定，一時僥倖成功，輒必良衣美食，恣意揮霍，否則，惟有單衣薄裳，忍飢挨餓而已。

例如新舊萬壽圖類，爲隔掩人耳目，祇必重裝就褲子弟，混人人羣，以便其縱竊之勾當。此等動輒舉動，每多乖僻，酒下每口吻而強誇舉動，卽其破綻，蓋服裝雖

四、念及此等動輒舉動者，在場宴酒館以及遊樂場所，舉金錢恣意揮霍，毫無顧慮且與其動輒舉動者，必如不談其動輒舉動者，去盡其動，何況一般行竊目的，莫

五、攜帶貴重物品者，當人擁擠物極其價昂及少數之鋪地外，餘多不見；而竊賊盜物爲此等動輒舉動者，每以見其動輒舉動及貴重物品，且鑰匙或帶種記號（澳好）宣傳品帶在身邊，以資其動輒舉動。

六、左顧右盼動輒舉動者，男子左顧右盼多爲淫相，女子左顧右盼多爲淫相，如瞻前顧後，則探身人動輒舉動，心存偷竊者多，西洋所語偷賊（English）者，卽此等左顧右盼

乘人空虛潛溜入行竊者也。

七、神色不定言語支吾者：凡心地坦白、氣色必壯，如見人神色慌張，言語半吞半吐，前不接後，恆爲犯罪心理之表現。

八、言辭離奇異乎經常者：罪犯談話，必多暗語，因其爲避免洩漏秘密也，例如：

白日撞……………白晝行竊

黑生撞……………黑夜行竊

踏早春……………早晨行竊

桃葉子……………偷竊晒物

枱子生意……………櫃上行竊

滾子生意……………火車行竊

汽滾子生意……………汽車行竊

電滾子生意……………電車行竊

潮水... .. 潮水

潮水... .. 潮水

潮水... .. 潮水

潮水... .. 潮水

潮水... .. 潮水

潮水... .. 潮水

潮水... .. 潮水

潮水... .. 潮水

潮水... .. 潮水

潮水... .. 潮水

潮水... .. 潮水

潮水... .. 潮水

刑事警察摘要

接應者……………鄭玄子

陣上失風……………常陽失敗

軍容……………終始完而去

送風頭……………建國

合容轉風……………通統

戰事……………實業

宛然子治國子……………兵兵善察

快樂……………豐樂

快樂子……………樂國

樂國……………樂國

國國……………國國

樂樂子……………樂樂

... ..

老僕.....

老梅椿.....

黃.....

冷衙子.....

孕在子.....

二王.....

乾寶.....

潘寶.....

亂老婦.....

肥字.....

水罐子.....

刑部... ..

審……………妓館

搖籃子……………烟館

朝陽……………商店

九、禮廳場所視線不正者：凡車站碼頭茶樓戲院人宏嘈雜之處，罪犯輒必混迹其間，故刑
導警察遇有目光不正專在行人箱篋、胸前、腰畔、或婦女之頭上，手中觀望不已或呆
立不行，或故意盤坐，或同其僮婢伴舞眉弄眼，暗打信號者，應特別注意與盤詰以防
宵小之下手也。

十、遊方僧道流丐討者：竊賊強盜尤其敵國間諜在着手犯罪行為以前，必須察着虛實，
例如房屋高低，內部陳設，四圍情況，人數多寡，儲藏多寡，守犬更夫等，均先一一
盤明，以便行動，因此凡有化裝遊方僧道或流丐籍口化緣或借辭乞討者，亦須留意查
究也。

十一、公共場所高聲尖響者：剪辮之類，往往狡計百出，在人羣中高聲尖響以求線索，常

人受其驚嚇，即由該處逃去，身帶財物及釋放何處，一俟情形明朗，即行捕拿。同時竊賊在行竊後，恐失主追捕，大叫「竊賊逃走」以圖轉移目標，此種場合，警警應當時加緊察也。

十二、婦孺形跡可疑者：婦女幼童，視力薄弱，每爲罪犯所利用，因常人對於婦孺，輒以另眼相看，不爲注意，故不知因性別及年齡關係，隨時有受人教唆之可能也

十三、清晨晨間街上無車馬，此種情形，或在蓄意毒殺或令其停止狂吠以便行竊者也

十四、住戶左右接應者或標記號者：竊賊因人地生疎，每於阻礙重疊之房舍，利用香火或標記號以爲出入道路之標記，俾於逃遁之際，免受危險也。

十五、牆壁插角處有符號者：凡盜賊之集合，作奸，銷贖等地點，往往在牆壁電桿轉灣拐角等處，畫有一定形跡與神祕意味之暗號，以作通知黨徒之用。

十六、街頭巷尾無車馬聲：坐位空虛之洋車盤旋街巷，既不兜攬乘客，又不另行他往，顯有可疑之處，應即予徹底查究

十七、人羣中故意推撞者：剪辮之流，每多撻入羣衆故意推撞，以爲撻取被撞者假帶物品之掩護；例如上車下車之際，縱賊故意傾軋，以移轉被傾軋者之注意力，而爲偷取之機會也。

十八、身帶血跡走路搖蕩者：身上血跡必有來源，走路搖蕩，更屬可疑，如兩者俱備，自可立疑與逃犯也。

十九、面帶憔悴或面色顯赤者：秘密機關爲號召黨徒，輒必懸掛狀似洗晒之有色紙條，以爲掩護，刑警中見此種紙條長久懸掛，必須從嚴查究也。

上述三點，爲刑事偵察中常應行監視之目標，此外刑事警察爲破獲一定之犯罪行爲刑或保持一定之證據而有以特定之人或物爲監視之對象者，卽所謂特定監視者是也

第三節 特定監視

第一項 對特定特人之監視

對特人之監視者，指對特人之思想行動，生活狀況，結交友朋，來往信

件。以爲對峙之地位，而免其危險。即可知其行爲之重要與否。

第一目 跟蹤監視

對被告人之監視工作時，最緊要者爲跟蹤，FOLLOWING 換言之，卽以視線束縛對象使其無所適任何處所。當其出警察視線之外，其聲言之，卽對方之一舉一動，例如到達處所，會訪人等，購買什物等皆須一一監視。遇對着手犯罪行爲時，或則設法逮捕，或則繼續跟蹤，以便隨時逮捕，一網打盡也。

但跟蹤者非前門，實極困難，跟蹤者，貴在隱隱約約不使對方察覺，否則原以跟蹤而警視嫌疑人犯者，反爲嫌疑人犯所察覺，因此凡欲從事跟蹤，必須具有下列先決條件

- (一)沉着
- (二)勇敢
- (三)耐勞
- (四)機力

(五) 充分觀察力(分析判斷)

(六) 隨時應變適合環境

(七) 偵查中會場及偵特別標記。如痣，麻點汗斑等會考以及其特殊標記。

(八) 注意四圍環境

(九) 善於記憶

(十) 隨時注意身分文是

(十一) 偵查時對之其意地物須熟悉。

第二章 偵查方法

偵查方法之內容，可分為偵查之準備及偵查之實施二部分。

一、偵查之準備

1. 偵查之準備，包括偵查之計劃及偵查之準備工作。

2. 偵查之計劃，包括偵查之目的、範圍、時間、地點、人員、方法等。

3. 偵查之準備工作，包括偵查之工具、器材、資料、情報等。

偵查人員，應隨時注意，如有可疑，應即注意，必要時，應即注意，必要時，應即注意。

1. 偵查人員，應隨時注意，如有可疑，應即注意，必要時，應即注意。

2. 偵查人員，應隨時注意，如有可疑，應即注意，必要時，應即注意。

3. 偵查人員，應隨時注意，如有可疑，應即注意，必要時，應即注意。

4. 偵查人員，應隨時注意，如有可疑，應即注意，必要時，應即注意。

5. 偵查人員，應隨時注意，如有可疑，應即注意，必要時，應即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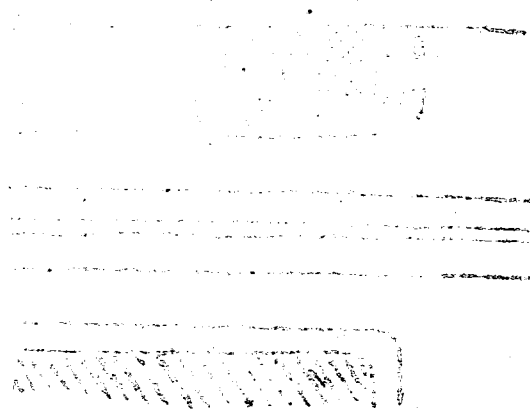
此處，即所謂「一氣」也。

4. 行步如飛，——此謂行步與飛無異，不遠時，即可記住行李標記以追隨之；因行李所到之處，即為殺賊之所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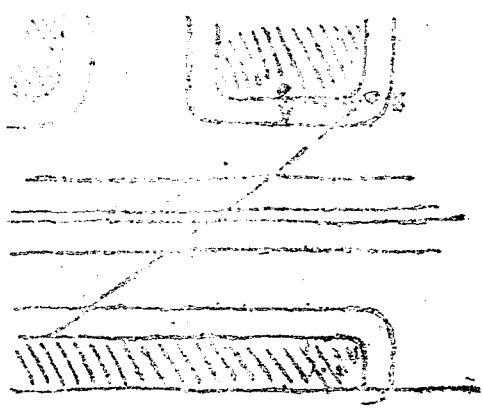
5. 行步如飛，——此謂

甲、路上如飛——此謂馬路，距離宜近；小巷胡同，距離宜遠。遇有轉角或十字街口，追隨者，如能預先轉角，即能走至順快跑幾步，迎頭趕上，以為擒賊之捷徑也。

甲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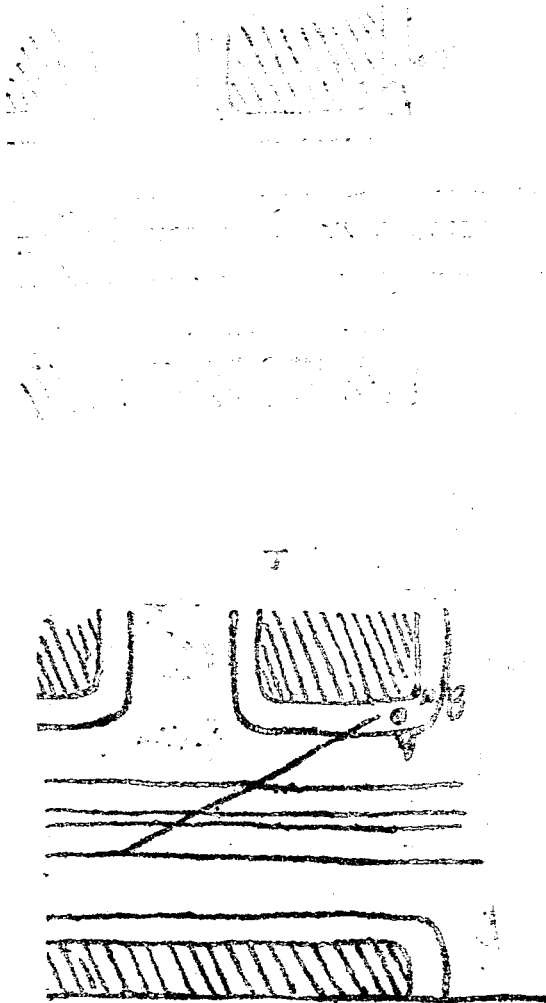


乙圖中之守觀時。乙之視線中
 即先見其形也。

不可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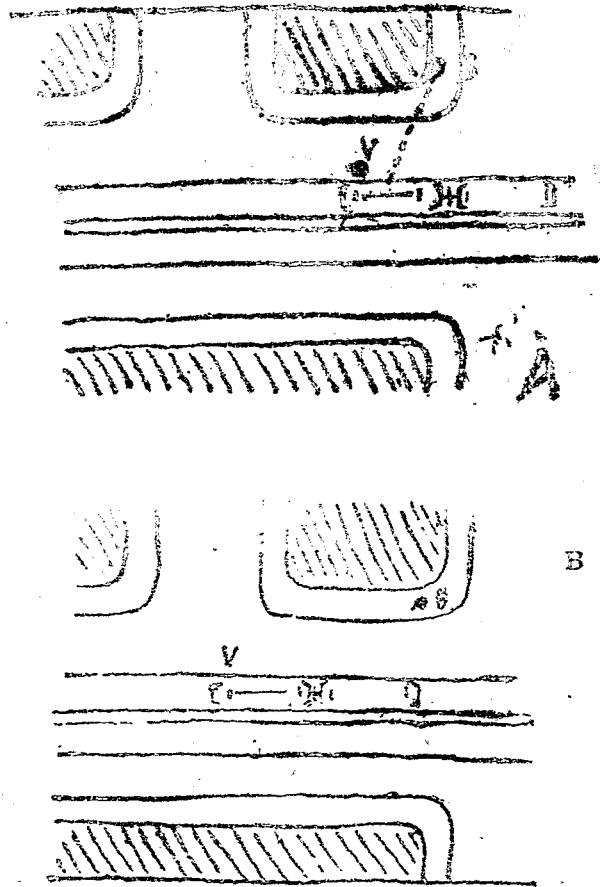
左邊... 一四〇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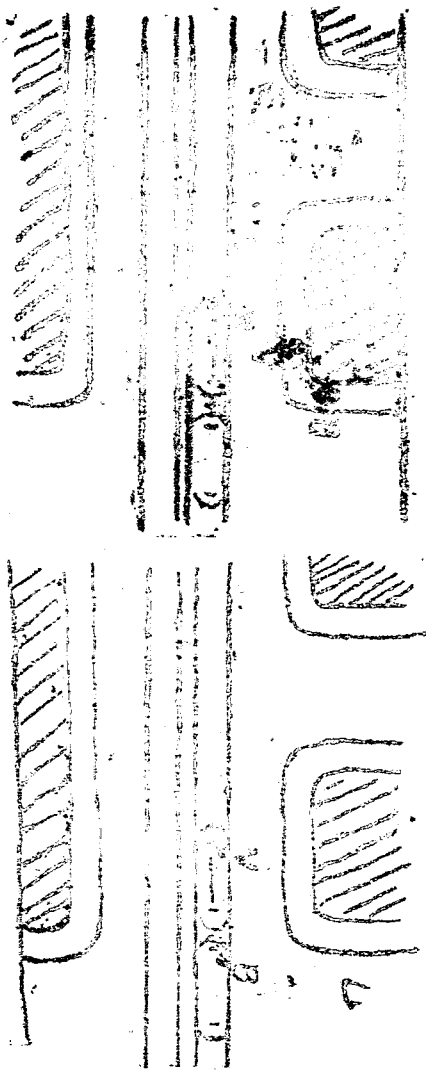


下圖 (A) 即示V在脫離B之視線時，立即跳上
 正前開動之電車。此時B之眼界雖亦廣闊，但無從
 斷定V是否上電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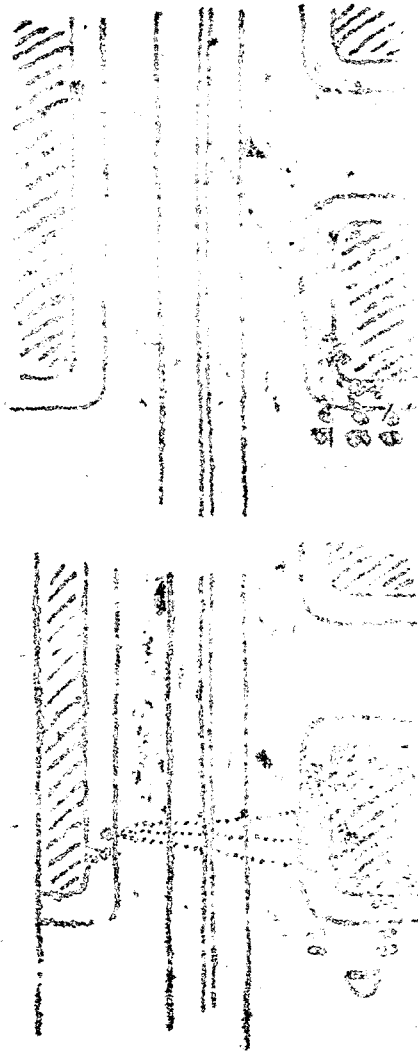
汽車與電車



如照圖所示，V在後時，距離五脚縮短，V在前面上車，E亦在後面上車，則隨後躍起，率其後進，V之速度愈大，以及境界之增大其度愈快時，則V進進之機會愈少也。如圖所示，V在後時，及馬路之一端全無顧慮必要，故V愈近馬路中心，而能入追者之陣中者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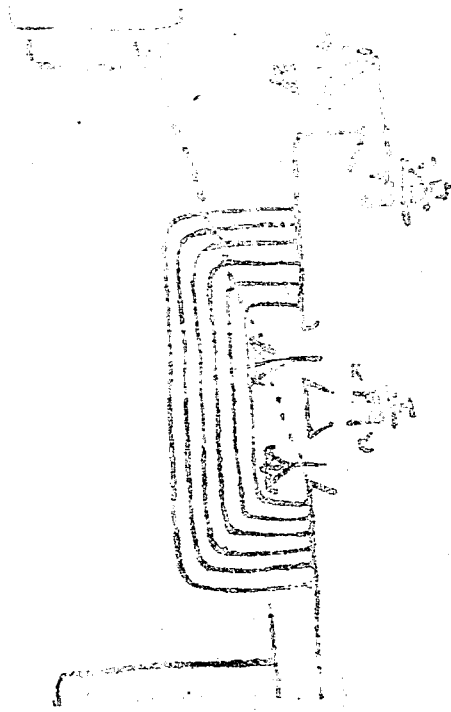
此入。並應注意其角之大小，與二號之外，亦絕對不致進入第二號角也。



中央警官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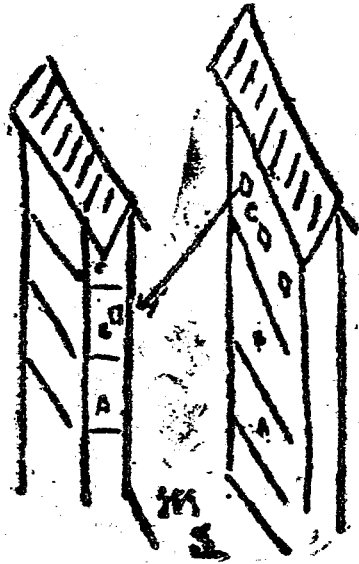
一四四

此時B亦可取之。其位置較V之佳，但因電車不時過往，莫如採P之位置較佳也。



如對開百碼為一號館或電形室內之某甲。須將該號館出入之者先加認識，然後取適當
地點。如用一號館內，如左圖。

如後進兩側之房子中有子發煙之必要時，並好在對面之房子中，選擇較高層之樓窗，監視之；此法在黃昏燈火起時，內明外暗，尤屬適當也。



乙、車上跟蹤

A 電車或汽車之跟蹤 如嫌疑犯所乘坐者為公共電車或汽車時，則在登車時間，必須接踵跟上，並取位於靠門戶之處，或坐於被跟人座位之後；但切忌坐在對面或同排而坐

，以免對方熟記跟蹤者之面貌而妨礙今後之行動也。

如坐於被跟蹤者之後，不獨可以無形中認識其人相，且可注意所閱讀之信札或報紙，有時更可聽其談話及觀察其下車的準備，在車輛將開未開將停未停之際，尤須特別注意，以防止其溜出也。

若被跟蹤者在車輛開駛時跳上電車或公共汽車，則在有包車可供追蹤之地，即當利用趕上，但開駛之速度，不能超過目標。若就近無包車時，即須記住該車輛之牌號及方向，以便另取捷徑向前追趕也。如圖：

海峽殖民地

七

B 輪船或火車之跟蹤，如被跟蹤者預備乘坐輪船火車逃遁，跟蹤者即應在嫌疑竊買票時，竊聽其趨向，並同時亦買票搭車或上船；如對象中途下車，亦應同時下車，如舟車終點不遠，最好購買一張到達終點的客票，以便隨時下車也。又如火車為通車而對象者，趨向無從探明時，最好分段購票，以免浪費。

丙、人羣追蹤

在人羣中跟蹤一目標時，除須縮短距離以外，尚須記住該目標人體上之特徵，例如疤痕、金牙齒等，惟至少限度，亦當記住其衣帽之式樣也。

了，茶館酒肆與旅館追蹤

如被跟蹤者進入茶酒飯館，亦應相機進入；而且先須算清賬目，然後飲食，如目標乘機他往，亦當捨酒飯而追隨之也。

至於目標進入旅館，則須把守旅館之前後門以及靜聽其腳步聲；因為經驗豐富之嫌疑入犯，常利用旅館以兜圈子也。

跟蹤以其工具分類時，詳舊。

1. 文電跟蹤 此即將罪犯之姓名年齡籍貫及歷來所犯之案由與相片等，依照罪犯足跡所到之處，輾轉遞送，務使各地警察局所對該罪犯之行動加以注意也。近代工業發達，利用無線電訊以爲跟蹤者極多，如電送指紋卽一例也。

2. 女人跟蹤 利用女子之色相，以與政治要角或其他外交官吏相週旋，效用極大，蓋男性愛上女色以後，一切秘密皆易洩漏，同時在一膠質似的生活中心，男性恆少把握而任女子一味指揮。古云「英雄難出美人關」者，誠古今中外不易之定律也。

3. 孩童跟蹤 以未成年之小孩担任跟蹤工作，效果較成年人爲大，因孩童之動作，每爲嫌疑人犯所疎忽，例如小孩以玩球，踢毽等遊戲，以接近嫌疑人犯之住宅，或跟蹤人員被對方發覺，不能繼續工作而利用孩童時，少有引起對方之注意也。

4. 警犬跟蹤 警犬嗅覺靈敏，凡在二十四小時內未經風吹雨打之痕跡，皆可利用警犬追蹤也。

第三目 其他監視方法

對於特定人之監視方法，除上述跟蹤以外，尚有下列技巧方法，

1. 化裝監視：如住宅附近無法停留或深夜不能立足時，則可假裝人力車夫或更夫以監視之。

2. 傭僕監視：須監視某機關中之某職員時，則可溝通其僕役而隨時監視之。

3. 訪問監視：故意以訪問客人或裝修電表以及徵收賬目者以監視之。

4. 租賃監視：在對象附近設法租住房屋，以觀察對方的出入，因為在街上暗探之時固愈少，愈不易引起旁人之猜疑也。

5. 分頭監視：如欲監視一個住居城外而每日必進城工作之嫌疑犯，必須兩個刑警合作，方能成功，即一人長住郊外，靜候對方進城時，即將所乘之車輛牌號及服裝色樣等，用電話或其他通訊工具如信鴿無線電等通知駐於城內之警察，如此兩地聯絡，監視工

作自臻周密。

第二項 關於特定事物之監視

刑警日常勤務中除對特定人之監視而外，尚有因證明某種嫌疑行為，或為保持某種犯罪證據，而對特定事物監視者，例如：

1. 窩家：窩家與竊盜相互為用，窩家無竊賊不能謀生；竊賊無窩家亦無從生息也。

2. 當舖舊貨攤：竊盜為便利銷贓，必須利用此種場所，而此等為貪圖便宜，亦視盜賊為財源也。

3. 夜市曉市：下午九時開市者為夜市，上午三時開市者為曉市。此外尚有通天宵者，即徹夜售賣食品之店鋪也。按盜賊之活動時間，每以夜曉為多，且每次偷盜以後，輒必利用夜曉市場而為盡歡之所也。

4. 咖啡館跳舞場俱樂部酒排間：一般政治犯或外國間諜，每利用此種場所為聚集之處，刑警當混入娛樂，以觀其動靜也。

5. 各種關卡：為防止黃金外流以及關稅走漏，關卡之監視，絕對重要，我國外匯統制已

久，而對關卡外人之來往，向不予以嚴格之檢查，設於飛機場附近之關卡人員，每因乘客之身分關係，監視尤為疎忽也。

6. 外國使館駐在地：外國使節，一方面應予保護，他方亦應監視；換言之，保護者即所以監視也。對於外交關係緊張之使館人員，尤應監視其出入行跡也。

監視外國使節，務須謹慎週到，否則易被親為污辱。至其監視方法，最好在其僕役，翻譯，或其他籍屬本國之使館人員着手，此外如，餐館會議場所或俱樂部咖啡店或其旅行處所等，皆當予以注意，蓋依外人生活習慣，每非此等場所不可也。

第九章 刑事警察之偵查勤務

第一節 偵查之意義

偵查之者即為蒐集關於犯人與犯罪內容之證據而為確定處罰條件與訴訟條件之是否存在而行之預備訴訟程序也，因近世刑訴法規探聞證動主體之本意，在期國家刑罰權之適當

與正確之運用，故偵查目的不儘爲明瞭刑權之存否。而對於確定刑權之範圍，程度所必要之一切事物，與夫對於犯人及犯罪之一切事實與證據，不論對於犯人有與否，皆當調查蒐集者也。

第二節 現場偵查

在蒐集犯罪證據，確定刑罰權及犯人之程序中，最要者莫外乎現場之搜查所謂現場搜查者，即在犯罪發生地點及其附近各種事象之搜查也，因在犯罪行為發生以後，罪犯輒必逃逸，而現場上所留各種形跡，皆可爲鑑識罪犯與犯罪內容之線索，而爲日後法院定讞之證據也。

然每次犯罪行為發生以後無論室內室外，秩序必甚紊亂，且觀衆蟻集雜踏，形跡輒有消滅之慮，因之現場搜查之第一步驟，卽爲現場封鎖，此卽將出事地點及其附近設法封鎖，使犯罪後所遺留之痕跡得以保持，同時各項偵查人員，得在現場從事工作，故無論任何案件一經發覺以後，卽當加以封鎖，如在山林田野，則當設置守衛，屏障或圍欄，若在住

宅或其他屋宇之內，則當用鎖封閉斷絕交通，其次如現場上所發案之血跡、指紋、則足跡及其他遺留品等如有永久保存之必要，則於現場攝影以後，可用木板紙片或木棉等覆蓋以資保護也。

現場實行封鎖以後，其與刑事偵查無關人員即當使其離開，即刑事偵查人員，亦當接步就班作有計劃之動作，切忌東翻西覆，變動現場本來面目，或將現場什物隨便拿移，或將不屬現場之什物任意放置，以致疑竇叢生，釀成探證上之重大錯誤也。

現場封鎖以後假如為一命案，即當如下進行：

一、人命救護：受傷者如能保全生命，則警察保護人民生命之志願，亦僅可以實現，即幸獲兇手逮捕及整個事案之真相，亦可由受傷者之陳述而便利進行也。

二、警犬追蹤：現場封鎖以後，足跡尚極新鮮，警犬利用其靈敏嗅覺，即可為罪犯之追緝也。

三、現場攝影與測繪：攝影以後，即可固定現場，換言之，即事後，現場有所變動，亦有

照片可供查考，此外所攝像片，純屬客觀，既無先入意見之嫌，更對現場一切毫無透漏之慮。

更現場攝影之方法約有后列幾點：

- A 現場上凡與犯罪事件有關之事物須全部攝。
 - B 目標附近應設置標尺以便照片中之大小可與實際上之長短，比例。
 - C 全景影片應在不同之位置各別拍攝之。
 - D 凡與現場所通過之道路及出入口以及屋宅附近皆有拍攝必要。
- 例如：殺人案件應攝下列各影

- 1. 屍體各面攝影
- 2. 屍體鳥瞰攝影
- 3. 屍體在現場中之部位圖
- 4. 屍體之傷痕圖（口徑形狀方向等務使明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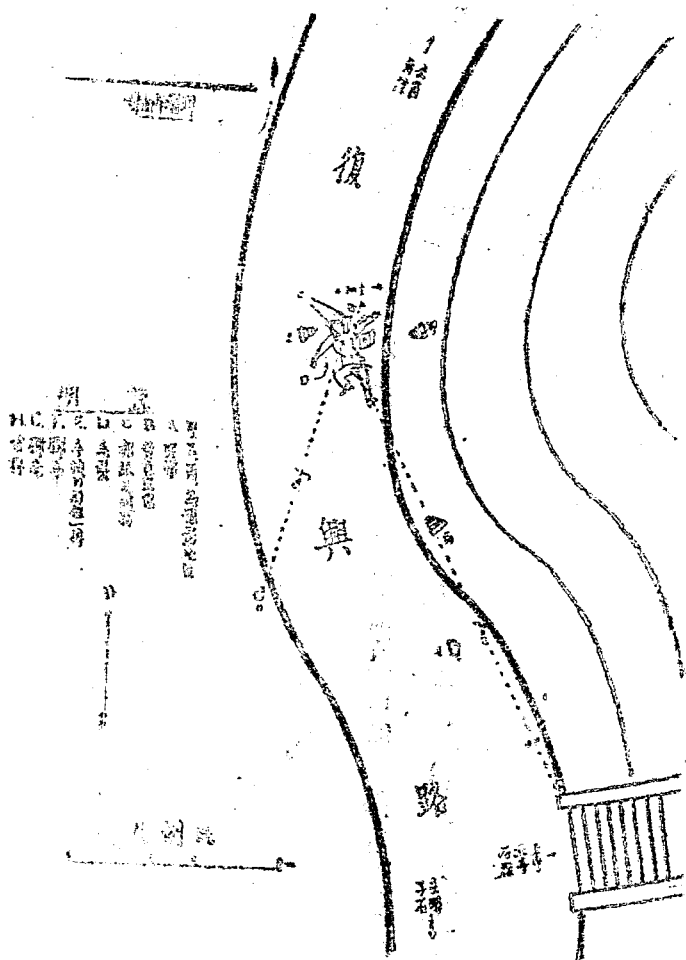
刑事警察綱要

5. 現場遺留品之攝影
6. 犯人進出及格鬥之場所之攝影
7. 現場或遺留品上指紋之攝影
8. 足跡及其他痕跡攝影

參考本校第一次刑事聯合演習報告

攝影完後，即當將現場簡易測繪，因照相片範圍狹小，現場之上下左右難得一矢攝成，且距離也不易表明，爲補救此種缺憾，故有簡易測繪之必要也如下圖：

羽事修築綱要



四、捺取指紋 依據指紋之三種特異性，可用之以鑑別犯人，凡現場上光滑之物品如玻璃器光板及經油漆之桌面，箱蓋，反意紙以及載有灰塵或含有黏性之物品如肥皂，黃油，麵包等皆易留下犯人指紋，因之可用各種顏色不同之鉛筆，使之顯明後或用照相機或用膠紙保存，以與指紋登記櫃中所貯藏之指紋或與嫌疑犯所捺取之指紋相比對也。

五、報告法院勘驗。

六、現場搜索：凡分現場上所遺留之物件與痕跡，悉當增加觀察與保存多期細查遇到循着一定次序由犯罪之中心點，（如格鬥處）再及其他有貫連之各部門，逐步搜索即務須

由一毫一芥之微亦當細心檢視與研究也。

通常加搜索之目的物則為：

A 可以證明犯罪非行爲之物

B 欲供給或已供給犯罪所用之物

C 因犯罪所得之物

D 因犯罪所生之物

E 與證據材料相對照而可為證據之物

F 有犯罪痕跡之物

G 遺留品

H 屍體

至搜索在法律上之根據為刑事訴訟法一二二條即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搜索之，同條第二項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得搜索之。

搜索依其對象而論則有下列數種：

A 身體搜索：凡有犯罪嫌疑（國家元首，外交官及有同樣特種者除外）或有相當理由

可借爲被告或贖扣押之物存查時不分性別身份國籍悉得搜索其身體

搜索身體時須有兩人在場，以策安全並使其背面依「人」字形站立兩手處舉如此由上至下逐步搜檢，如果衣穿過多則可其卸除衣服，以免遮掩也。

至搜索婦女，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第一二三條：「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故搜索婦女在可範圍之內，當由婦女爲之，以避異性之嫌，搜索時當加注意者，即頭髮下垂之乳房，下身之尻部等他如口中舌下，眼裏耳窩及耳腔均爲躲藏細小物件之處，又如假纏綳帶，粘貼膏藥或偽稱病傷而實則掩藏違禁物品者，亦不可不加細心觀察也。

有時被搜索者，口含證物一還搜索即行吞食，以圖消滅證據，遇有此種情形，即當令服瀉劑，以便嘔吐而出，在未嘔吐以前，即當嚴密看管以待其嘔吐也。

凡物件搜索：即對於一人所攜帶之物件，如有相當理由可稱爲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時，不論種類如何得搜索之惟照國際慣例外交官之物件不得搜索。

……

……

……

……

……

……

……

……

……

……

……

……

其地之遺蹟，亦多有之。

其地之遺蹟，亦多有之。

一、地之遺蹟，亦多有之。

二、地之遺蹟，亦多有之。

三、地之遺蹟，亦多有之。

四、地之遺蹟，亦多有之。

五、地之遺蹟，亦多有之。

六、地之遺蹟，亦多有之。

七、地之遺蹟，亦多有之。

八、地之遺蹟，亦多有之。

九、地之遺蹟，亦多有之。

十、地之遺蹟，亦多有之。

四、偵查時，應注意其行跡，如見其有可疑之舉，即應隨時注意，一般偵查時，應注意其行跡，如見其有可疑之舉，即應隨時注意。

五、偵查時，應注意其行跡，如見其有可疑之舉，即應隨時注意，如見其有可疑之舉，即應隨時注意。

六、偵查時，應注意其行跡，如見其有可疑之舉，即應隨時注意，如見其有可疑之舉，即應隨時注意。

七、偵查時，應注意其行跡，如見其有可疑之舉，即應隨時注意，如見其有可疑之舉，即應隨時注意。

八、偵查時，應注意其行跡，如見其有可疑之舉，即應隨時注意，如見其有可疑之舉，即應隨時注意。

九、偵查時，應注意其行跡，如見其有可疑之舉，即應隨時注意，如見其有可疑之舉，即應隨時注意。

（一）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常居之處。

（二）被告之親屬、同居人、或共同生活之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常居之處。

（三）被告之交通工具、或與被告共同使用之交通工具。

（四）被告之財產、或與被告共同所有之財產。

（五）被告之職業、或與被告共同經營之職業。

（六）被告之社會關係、或與被告共同生活之社會關係。

（七）被告之其他足以證明其犯罪事實之事項。

（八）被告之其他足以證明其犯罪事實之事項。

（九）被告之其他足以證明其犯罪事實之事項。

（十）被告之其他足以證明其犯罪事實之事項。

（十一）被告之其他足以證明其犯罪事實之事項。

（十二）被告之其他足以證明其犯罪事實之事項。

（十三）被告之其他足以證明其犯罪事實之事項。

（十四）被告之其他足以證明其犯罪事實之事項。

二、

（一）

（二）

（三）

痕跡... 的事實是... 的審判... 場附近... 察... 末之守心... 未之守心...

刑...

...

犯罪以前之形跡

1. 衣服
 2. 鞋履
 3. 手袋
 4. 眼鏡
 5. 其他

一、犯罪時人之形跡

形跡

犯罪時之形跡

衣服

鞋履

手袋

眼鏡

其他

手

指

指甲

紋

紋

紋

足

鞋

鞋

鞋

鞋

鞋

1. 血跡
 2. 汗跡
 3. 車輪
 4. 血液
 5. 齒痕
 6. 齒痕
 7. 齒痕
 8. 齒痕
 9. 齒痕
 10. 齒痕
 11. 齒痕
 12. 齒痕
 13. 齒痕
 14. 齒痕
 15. 齒痕
 16. 齒痕
 17. 齒痕
 18. 齒痕
 19. 齒痕
 20. 齒痕
 21. 齒痕
 22. 齒痕
 23. 齒痕
 24. 齒痕
 25. 齒痕
 26. 齒痕
 27. 齒痕
 28. 齒痕
 29. 齒痕
 30. 齒痕
 31. 齒痕
 32. 齒痕
 33. 齒痕
 34. 齒痕
 35. 齒痕
 36. 齒痕
 37. 齒痕
 38. 齒痕
 39. 齒痕
 40. 齒痕
 41. 齒痕
 42. 齒痕
 43. 齒痕
 44. 齒痕
 45. 齒痕
 46. 齒痕
 47. 齒痕
 48. 齒痕
 49. 齒痕
 50. 齒痕
 51. 齒痕
 52. 齒痕
 53. 齒痕
 54. 齒痕
 55. 齒痕
 56. 齒痕
 57. 齒痕
 58. 齒痕
 59. 齒痕
 60. 齒痕
 61. 齒痕
 62. 齒痕
 63. 齒痕
 64. 齒痕
 65. 齒痕
 66. 齒痕
 67. 齒痕
 68. 齒痕
 69. 齒痕
 70. 齒痕
 71. 齒痕
 72. 齒痕
 73. 齒痕
 74. 齒痕
 75. 齒痕
 76. 齒痕
 77. 齒痕
 78. 齒痕
 79. 齒痕
 80. 齒痕
 81. 齒痕
 82. 齒痕
 83. 齒痕
 84. 齒痕
 85. 齒痕
 86. 齒痕
 87. 齒痕
 88. 齒痕
 89. 齒痕
 90. 齒痕
 91. 齒痕
 92. 齒痕
 93. 齒痕
 94. 齒痕
 95. 齒痕
 96. 齒痕
 97. 齒痕
 98. 齒痕
 99. 齒痕
 100. 齒痕

遺留品

物上之形跡

- 1. 破壞或磨滅之形跡
- 2. 物上之印記
- 3. 印記之狀態
- 4. 屍體狀態

物上之形跡

罪犯或嫌疑人之痕跡

犯罪以後之形跡

心口上之形跡

口供
自白
口供
自白

偽造名字
張
張

第一項 指紋

指紋之特徵已如前章所論，指紋之採取，除捺印屍體或嫌疑犯之指紋而外，尚須觀察「光滑」「灰塵」以及「黏性」之有無，如經油漆之家庭用具：鏡子，皮箱，玻璃，綢緞，光紙，或有灰塵之器皿，及肥皂黃油等，是否為犯人手指所接觸，如有指紋發現，

刑事警察概要

則光澤顯。此種顯現之原因，係由於其表面之粗糙度，因受光線之照射，而產生干涉之現象，故其表面之粗糙度，愈大，則其光澤愈顯。

指紋採取之後，即應儘速進行處理，以免指紋因受環境之影響，而發生模糊或消失之現象。指紋採取之方法，應根據指紋之種類，而採用適當之方法。指紋採取之時間，應儘早進行，以免指紋因受環境之影響，而發生模糊或消失之現象。

一 足部之指紋，其採取之方法，與手指之指紋相同。其採取之時間，應儘早進行，以免指紋因受環境之影響，而發生模糊或消失之現象。足部之指紋，其採取之方法，應根據指紋之種類，而採用適當之方法。足部之指紋，其採取之時間，應儘早進行，以免指紋因受環境之影響，而發生模糊或消失之現象。

第一節 足部指紋之採取

足部指紋之採取，應根據指紋之種類，而採用適當之方法。足部指紋之採取，應儘早進行，以免指紋因受環境之影響，而發生模糊或消失之現象。足部指紋之採取，應根據指紋之種類，而採用適當之方法。足部指紋之採取，應儘早進行，以免指紋因受環境之影響，而發生模糊或消失之現象。

of the

... ..

... ..

... ..

... ..

... ..

Section 1

... ..

... ..

... ..

... ..

... ..

... ..

... ..

... ..

... ..

溶化流入足踵部。各部。然後再向前移動至前部為止。一俟隨履底部即可取出也。

第二目 足部與動態

同一人之足印行走時比靜止時為長。靜止時足印之長度平均為二十六厘米而步行時則為二十七，三四厘米。行走時與靜止時之差別。即足印行軸長也。這足印橫徑靜止時平均為八，三種步行時則為七。七厘米。由此可知步幅時之足跡沿長而轉狹，靜止時之足跡短而轉寬也。

至足印之形狀靜止時足跡沿長而轉狹，行走時則略為長而轉寬。其橫徑也。其橫徑也。

第三目 足印與年齡差別

婦女之足印較男子為小且其步行距離亦短。中國人之足印比較歐美人為小。此外由跨步大小，亦可作下列之別：

a. 小而勻之跨步。多為老年人。及婦人。或平時體健步行之人。

b. 大踏步之踏步。每步之距離約七十五厘米。

e. 跨步大小不一。步幅約為兩倍之步距。例如是只受領一足跨行，或一足優而難行者。

d. 跨步大小不一，為行路變更或標準之表示。普通中之身材（一六〇—一七〇厘米）者之跨步約合七十五至七十五厘米。步幅隨步幅增加時，可至九十五厘米的跨步時尚得超過九十厘米。

e. 如在一處變步或變步間之足步即可變步中必在該處逗留或在該處躊躇及思索其適行之步。

的練習 是剛與步長

練習 Pohlman 之練習法 步幅與步長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887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possibly a date or page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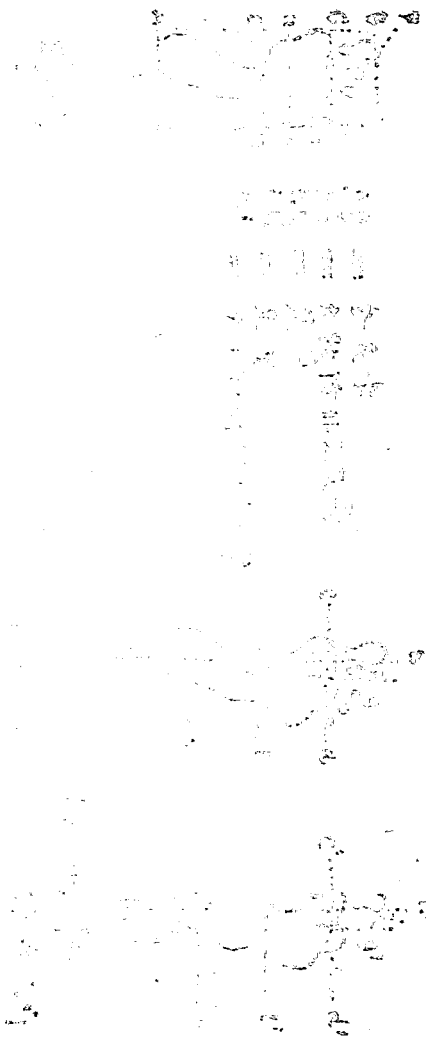
距離或
長短

與體高比較
之乘數

100	1.000
110	1.100
120	1.200
130	1.300
140	1.400
150	1.500
160	1.600
170	1.700
180	1.800
190	1.900
200	2.000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1. 凡在本公司工作之员工，其工资之计算，均以实际出勤之日数为标准。如有缺勤、迟到、早退、请假、旷工等情事，其工资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b. 此種... 現在滑地上生存者 職在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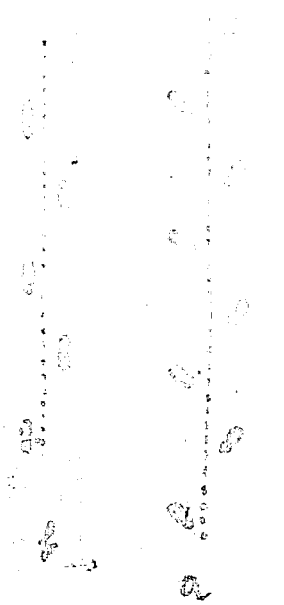
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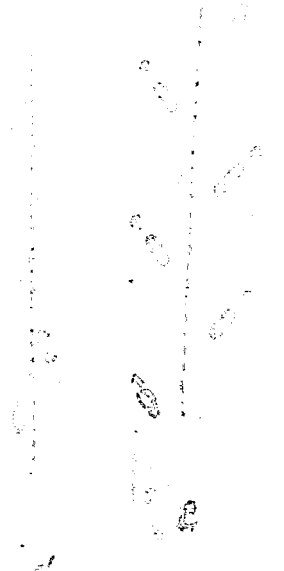
c. 外... 步屬今底是人

附...

d. 內... 字形雖者為日本

人...





凡患此症者，其血脈必凝滯，而面色必青黃，其脈必沉而數，此為血毒之徵也。其血毒之起，由於血脈之凝滯，而凝滯之起，由於血脈之不通。血脈不通，則血氣不流，血氣不流，則血脈凝滯，血脈凝滯，則血毒之起也。五日以後，漸呈紫褐色，此為血毒之極也。

凡患此症者，其血脈必凝滯，而面色必青黃，其脈必沉而數，此為血毒之徵也。五日以後，漸呈紫褐色，此為血毒之極也。

1998年12月17日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871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871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871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871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871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871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871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871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871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871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871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871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871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北京 100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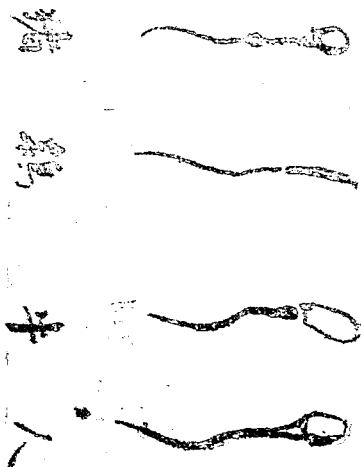
按上述方法，即可證明其是否血液。但究爲何種動物之血液，尚不得而知。如欲確而區別爲何種動物之血液，則非製其血清之沉降索不可。例如欲檢查是否人血，則首須製人血血清之沉降索。所製人之血清沉降索，乃注射人之血液於兔身。採取其兔之血液而由此製出之血清也。若將此血清注入於有濾材之試驗管中，而兩者中間發生白色之混濁層，即爲人血無疑。

(二) 血液與動脈

血液與動脈之關係。可知出血之人，其運動力皆立，若在運動中，則更能判明其方向。觀察血之流動，即可推知血液是否能與動脈流引抑與靜脈流出也。(參閱如左圖)

糖漿或液體在玻璃板上，經紫外線照射後，即有螢光。若將含有糖質的檢體（紫外線或弗勞倫氏法）及生物學檢查等對於玻璃板上的檢體，多呈白色反應。故複雜檢材時，須特別注意精斑依之所在。再據前法使潤滑，後置於顯微鏡下，即可一一檢出非常精靈之形狀，人畜不同，茲畫圖如下以作參考。

（詳見推測法書中本圖說明） 人畜精斑圖



第二目 強姦鑑定之要點

被強姦之女子恆為十四歲以下之幼女或心神喪失者或因二人以上之暴徒輪流姦淫而失去抵抗力量者身體強壯之婦女，強姦殆不可能，蓋強姦之行爲一如刀之強欲插入刀鞘也，如刀鞘隨意亂動刀即無插入可能故受理強姦案件必須洞燭其內幕而下列各點尤須作爲鑑定時之依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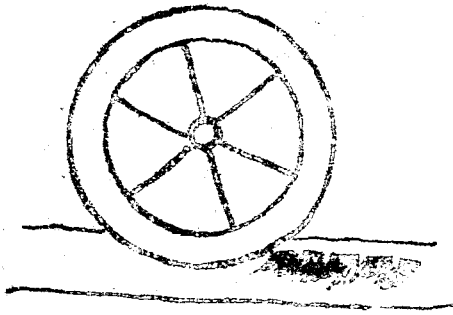
- 一、有強姦強姦而起之傷痕（即女子不同意之證據）
- 二、血液之解剖的變化
- 三、陰肉及其附近有無精液
- 四、因交接而起之障礙如花柳病等

第十項 車轍

依據車轍之痕跡，可測車轍之寬度如輪胎上若有特設之車輪則在車轍上必有印迹，而此印迹之距離即爲車轍間距之長度若以 1.15 除之，即得輪胎之直徑也如此該車輪之

大小即可由此推測矣此外車輪旋轉時之方向可觀車輪之形狀而區別之

一、如泥土因車輪之傾軋向後發越，成瓦片狀，則其傾斜角度起處為車行之方向也如圖



二、車行路上聚有液體或沾有着色污物時則其所留車跡，必愈遠而愈微淡最後甚於至於消失根據此種象徵亦可辨別車行方向

三、若車輛行經水窪，因車輪旋轉之吸力，使水激濺而出，所濺出之水之方向，每在水窪之前，亦為車行方向之象徵

四、若汽車之水箱，或潤機油漏滴時，則落於地下之水或油滴，必因車行速度，而形成狹廣後廣之形狀而此水點或油滴狹小之處亦即車行之趨向也

第六項 文書印章

偽造文書印章或投函勒索恫嚇亦為常見之犯罪行為，於着手之時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1. 紙張上之指紋，污點，氣味及鋼沿筆之壓
2. 字之體式，筆勢，間隔，肥瘠及其他特徵
3. 書信內容（可推其動機，教育程度及所處環境等）
4. 紙，墨，信套及商標記號
5. 郵戳

第九章 損傷之鑑定

第一節 損傷之定義

損傷者即因機械暴力作用而起皮肉皮及臟器力組織之斷絕與機能障礙之狀態也，但傷與創不同，傷係指皮膚未曾破裂之健康障礙而言，創則破裂時之狀態也。

損傷以法律關係分類，有致命傷與非致命傷二種；而非致命傷中，以其程度之輕重大小，更有重傷與輕微傷害之分。重傷者，即左列傷害之謂也。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所謂輕即指傷不能引起上述之傷害而言，但重大之損傷能完全治愈，不遺何等障礙者，亦得歸入輕傷，例如某部之骨折或脫臼是也。

損傷依兇器之種類，可大別為三種：即鈍器損傷銳器損傷，及鎗器損傷。

第一項 鈍器損傷

刑事警察綱要

鈍器損傷起因於鈍圓，或鈍稜之物體之打擊，依其外狀可分下列數種：

甲、皮膚剝脫（擦傷）：皮膚受鈍器之衝擦，失去代表皮其而使其真皮外露，此種

傷痕謂之擦傷，或皮膚剝脫。

於活人之身體上表皮剝脫之後，最初該處表皮上有漿液流出，混有血液，遲則結痂，若於受傷後不久，極短時間內即死亡，則無漿液出，亦不出血，於屍體上，則真皮表面乾燥，呈紅棕色，血管外露，而處皮革狀。

擦傷在刑事檢驗上有特殊價值：

(一) 擦傷指示身體某處受外力壓迫。擦傷所在之處，即外力所達之點。

如在屍體檢見頸部有擦傷跡，(如頸甲痕等)可知外力已達頸部，擦傷雖僅係輕度傷痕，惟外力可達該處。深部組織如肌肉、血管、神經、氣管等，即宜注視有無為外力所傷之痕跡，纔則涉及其他器官之檢查，而證明其死因，是否為頸部受外力壓迫之結果，若腹

部有擦傷時，則指非外力皆達腹部，應念及腹部擦傷，引起致死原因，如內臟破裂，流血等是。

(二) 據擦傷之形態，可推知致傷之兇器之種類，如指甲傷痕，恆爲半月狀，其抓痕則作長線形，獸爪抓痕皆稜形平行線狀，且各統距離相等，方形斧具稜角之兇器，(如鐵槌木槌等)能造成其著於人體部份相同之擦傷，經車輪碾過皮膚上之擦傷，作長帶形，皮鞋跟所擊成之擦傷，作馬蹄狀。

皮膚之下層組織愈堅硬，(如頭部皮膚等)則該處皮膚亦易留有與致傷物體形態相同擦傷。

(三) 據擦傷在人體上之位置，能明瞭加害人之用心：

如於頸部檢見指甲痕時，能指示加害人之用心在搥人，於婦女膝關節及口鼻周圍有指甲痕時，係指示加害者，有強姦之故意或行爲。

瀕死時，或死後所生之皮膚剝脫(擦傷)，因血液循環之廢絕，而不出血，得爲生前

發生者相區別，但向下之體部，（例如仰臥屍之背部臀部等）因死後血液沉墜，亦有稍出血者，凡存屍體上之皮膚剝脫，不問其爲生前或死後所生，因其水分之蒸發，該部乾之凝固，有如皮革或油紙，而難以切割，故遇皮膚剝脫而不出血者，難以識別損傷所起之時間也。

死後所生皮膚剝脫之中，其廣大者，有時可惹起他殺之疑，如當屍骸納入棺內之際，或運搬屍體之時，因器械的作用，皮膚被擦而發生廣大之皮膚剝脫，然因死後血流停止，而無皮下溢血者，可爲檢定時之標準也。

乙、血斑：因鈍器之擊撞血管破裂，血液流出血管之外，而凝固於組織間，而成斑痕，此種斑痕，謂之血斑。

依血斑所在部位深淺之不同，可分爲淺在血斑，與深部血斑兩種。

一、淺在血斑，（表皮血斑）

淺在血斑，係因皮內及皮下毛細血管之破裂而產生，由血管內流出之血液，凝固於皮

以皮下組織間。恆爲單種性，卽除血斑外，無其他傷痕之發見也。

血斑發現時期，以其深淺而定，凡出血處所愈淺在時，則皮膚上之血斑，發現亦愈早也。

至淺在血斑之形態，卽局部腫脹凸起，及皮膚之變色，最初爲深紅或赭紅色，腫脹現象亦甚顯著，經過此時間後，則血斑之面積擴大，其凸起部份減低，爾其色澤亦起變更，由深紅而紫而黑而藍而綠而黃，其中央部之色澤，均較邊緣部爲深，以其色澤，由中央至邊緣由深而淺也。

生前皮膚上血斑之顏色，死後並不變更，惟血斑腐敗時凝固之血液，復能溶解，血斑面積亦逐漸增大，而不若已往之顯明，終至腐敗消失，(通常屍體上血斑，於屍體腐蝕發生時，並不消失。隨腐敗進行之迅速，而其保持時間亦不同，惟於腐敗進行期間，凝血逐漸溶解，血斑原有面積，亦逐漸增大，硬度不若已往之強，至屍體高度，腐敗時，凝固血液完全溶解，再爲腹部瓦斯所壓迫，及外散之血液所沖動，則該處凝血亦能散開，凝血亦

無法檢見。於剖驗時，肉眼不能肯定，必須施行透明組織檢查法，檢查該部血管有無斑裂情形，及有無蛋白血液結晶體，而確定其是否血斑。

血斑面積及其外顯程度

(一)皮膚愈近骨髓，則初受外力後，其血管愈易斷折，則該處所生血斑，頗易出現，而其外顯形態，亦更顯明。

(二)組織之細包組織內，能容納多量之血液，故血斑之面積甚大，陰囊及眼瞼之組織全屬，於該處若受外力而生血斑時，則其血斑之面積甚大，有時幾遍及陰囊及眼瞼全部。

(三)含有多數血管之組織，(如唇)發生血斑時，發現時間亦早，而外顯形態亦更顯明。

(四)個人肌肉組織之關係，如婦女及幼童受傷後，血斑之出現早且顯明。

病理血斑或偶發性血斑

患外傷者，Weinlof。恆為幼童，多位於兩腋下，常作對稱形。

患此病者，其血中之白血球，身體上亦常有偶發性血斑。且牙床有流血現象，身體兼有血癢及癢癩類上之血癢，及發覺骨節的贅之案件時，應加注意。患血液病及血壓過高之人，亦有偶發性血斑。

此外尚有人的血斑，係前節提過，及吮吸血斑等。於檢查屍體時，特須注意，至以藥料或毒物與血中之白血球，非顯較易，蓋血斑之現象，除皮膚變色及有局部腫脹凸起之作用外，其若以手摸起時，變色之皮膚，如鬆軟地當時，即可知其偽造。如再加以酒精或酒精等，則其色即為平常之紫或藍色。

血斑之種類及其之價值

若於屍體上檢出血斑，應察其前受傷之確證無疑，依血斑所在位置，能明瞭何方曾達身體。如：及於手背及肘心，血斑之形態，有時能指出致傷之器械，惟須在發汗後一二日內察之。血斑之種類，如常時，則面積較大，形如斑點，血管血斑，多作團形，或不規則之形，其色則呈青或紫色，及各種鈍器之毀傷面，有時不能全部着於身體也。此

外依血斑之大小，可推測受傷之時間。若血斑常變紫藍色，則此挫傷不過二三日，受傷五日後，則血斑變黃褐色，(此種變化)七八日後，則已有黃色檢見，受傷後約十二至十五日時，血斑始能完全消失。以上種種，不能一概而論，蓋面積較大，色澤顯明之血斑，在發見二十日後，尚能檢見其痕跡也。

二、挫傷血斑

因處於皮下之血管破裂，故受傷處血斑，最初無血斑可檢得。因血斑尚位於較深之組織，三四日後，血斑始能透於外表，會些外之壓迫之皮膚上發現奇綠色，面積無從肯定，若受傷重，則傷部周圍，人可死亡，若外表不能有血斑檢見，至內臟及深部其他組織，受挫傷後，係表並無血斑。但經檢獲之屍體時，或被壓之屍體時，必須施行剖驗，以決定其死因也。

丙、挫創，因鈍器或利之暴力作用，使皮膚及皮下組織發生破綻時，名爲挫創，其形狀雖種種不同，然其暴力作用之特徵或明白，創痕割肌挫滅，爲磨齒狀，且其周圍組織稍

有血流出，其血之顏色，亦因血中之含氧量而有不同。若血中之含氧量高，則血之顏色為紅色，若血中之含氧量低，則血之顏色為紫色。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若血中之含氧量高，則血之顏色為紅色，若血中之含氧量低，則血之顏色為紫色。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若血中之含氧量高，則血之顏色為紅色，若血中之含氧量低，則血之顏色為紫色。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

血之流動，亦受重力之影響。若血之流動方向，與重力之方向一致，則血之流動速度，較之重力之方向相反時，為快。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若血之流動方向，與重力之方向一致，則血之流動速度，較之重力之方向相反時，為快。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

血之流動，亦受血管之收縮與舒張之影響。若血管之收縮，則血之流動速度，較之血管之舒張時，為慢。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若血管之收縮，則血之流動速度，較之血管之舒張時，為慢。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

一、血中之含氧量，與血中之含氮量，及血中之含磷量，均與血中之含鐵量，有密切之關係。若血中之含鐵量高，則血中之含氧量，亦高。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若血中之含鐵量高，則血中之含氧量，亦高。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

死後發生，其現象如下：

二、若為空氣之侵入，則血中之含氧量，較之空氣中之含氧量，為低。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若為空氣之侵入，則血中之含氧量，較之空氣中之含氧量，為低。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

膿汁之侵入，則血中之含氧量，較之膿汁中之含氧量，為低。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若膿汁之侵入，則血中之含氧量，較之膿汁中之含氧量，為低。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

西人及動物之齒牙，其形狀之多寡，及排列狀態，均因齒牙之生長，而有不同。若齒牙之生長，受重力之影響，則齒牙之形狀，亦隨之而變。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若齒牙之生長，受重力之影響，則齒牙之形狀，亦隨之而變。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

而異，喉嚨之病，亦有此種現象。若喉嚨之病，受重力之影響，則喉嚨之形狀，亦隨之而變。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若喉嚨之病，受重力之影響，則喉嚨之形狀，亦隨之而變。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

凡手術時，若受重力之影響，則手術之結果，亦隨之而變。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若受重力之影響，則手術之結果，亦隨之而變。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

凡手術時，若受重力之影響，則手術之結果，亦隨之而變。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若受重力之影響，則手術之結果，亦隨之而變。此種現象，在手術時，尤為重要。

器之種類不同。其別如下列幾種：

(一) 剝削 此為堅硬銳利之刃器加入皮膚內，同時牽引之，而將組織切斷所生之損傷也。其種有之幾種即：

(1) 剝削時組織不呈傾斜狀。

(2) 剝削時組織呈傾斜狀。

(3) 剝削時組織呈垂直狀。

(4) 剝削時各層組織平等切斷。

(5) 周圍組織呈捲曲。

上列各點同剝削之特徵，然有因皮膚筋骨等之緊張性不同，受傷後體位之移動等，有參差之異形。

(二) 砍傷 以厚實之刃器砍擊組織所生者，謂之砍傷，此與切剝不同，其刃器重而所生之暴力亦甚重，剝削與砍傷之類是。此剝之性質，在切剝與挫剝之間，常呈楔子

形，邊緣稍粗糙，傷口至創底之長度無甚差異，又由於打擊之方向不同，兼發聲及剝脫。

(三) 刺創 剛硬有尖端之物，穿透皮膚組織所生者，謂之刺創，若其兇器向皮膚面突然刺入時，往往傷及深部，此時可分為刺口及刺管二部。

刺口 刺口之形狀，依兇器之種類而異，由銳利兇器所生者，其刺口為破裂銳角，形恆一致，於兇器刺口之發徑亦較該兇器之橫徑為大，圓准器之刺口，亦呈類圓形，刺口橫徑有時反較該兇器之橫徑小，若兇器拔出與刺入時之方向不同，則其刺口必呈種種狀度，與兇器之形狀不一也。

刺管 有刃者與無刃者，大有差異，有刃者，無論該部組織之方向若何，概行切斷，故由刺口至刺底，呈直線之刺管，若為鈍圓尖銳之激器，則因各組織，未行切斷，刺器拔出後，復行收縮，故自刺口至刺底呈電光狀屈曲形之刺管。

上為軟部組織之刺創形狀，若硬組織如骨等，則刺口之形狀多與兇器一致。

第三項 鎗創

鎗創者，乃由鎗銃發射之彈丸，達及人身所發生之創傷也。鎗創一般之形態，可別爲射入口、射出口及劍管，然隨鎗銃之種類，發火之距離，及彈丸與身體衝突角度等之不同，而鎗創之形狀亦有種種之差異，如活力甚大之彈丸，且無何等變形，則貫過身體組織而出生，所謂貫通性鎗創，爲未貫通組織，無射出口彈丸留存於射入之組織中，或移留於他部組織內者，則稱曰盲管性鎗創，有因彈丸之射擊身體之一部而斷者，則稱曰挫斷性鎗創，有時皮膚並未破損，而皮下組織或臟器已重篤之損傷者，則稱爲挫創性鎗創，亦將反跳，此種損傷，大都由活力已弱之彈丸，或砲彈破片而起，如活力已弱之彈丸射入軟部組織後，與骨質衝突，不能穿入，則轉變方向，匝繞其周圍，而生周匝狀鎗創，由於遠距離而來，活力甚弱之彈丸，或與皮膚面成銳角者，無爲擦過性鎗創。

(一)射入口 即彈丸進入身體組織時之創口，其大小因彈丸之大小，活力之強弱，命中角之差異，擊面之大小及射距之遠近等而不同，由於身體之部位，皮膚之緊張度，及

裂開方向如何亦有區別。

彈丸大者則射入口大，固不待言，然小彈丸未必造小射擊口，因活力擊面射距等，均有關於入口之大小也。

當彈丸活力強大時，則創緣圓滑銳利，作小射入口，發現挫傷狀態者極鮮，若彈丸之活力已弱，則創緣生極粗糙之挫裂，故入口甚大。

命中角之大小，與射入口之大小，亦有關係，然所差甚微，在直射者僅最小之射入口，角度愈小，則射入口愈大。

擊面之大小，與射入口之大小，亦有密切關係，即在同一直徑之不變形鎗彈，尖頭彈射入口最小，蛋頭彈次之，扁頭彈最大，於同一徑度之橫打彈，管形彈，則射入口甚大。

射距之遠近，與入口之大小亦甚有關係，在較遠之射程，而彈丸之活力未衰減時，則射入口之直徑，常比彈丸為小，蓋因身盾有收縮力故也，在較近距離發生之鎗創，除彈丸衝突外，兼有火藥爆發作用，故射入口甚大，發生組織缺損較著，其形態多為圓形，或不

正之是芒狀，同時亦有皮膚剝離或碎狀割者，凡射程較近，則射入口愈大，且入口之徑較較彈丸之徑大，其周圍且因火藥之作用，而生黑色褐色灰色烟暈，難於拭除，烟暈內及其近旁且有火藥之顆粒，據實驗所得，凡以手鎗裝填無烟火藥發射者，若射程在五十分內外，則見烟暈，中有顆粒存在，用放大鏡可以檢查之，有時可發現原有晶形，若射程在七十公分以上時，於射入口之烟暈上，概無顆粒。

(二) 創管 射距離極近時，有著明之火傷，及火藥之厚層烟屑等，此時管壁之組織挫滅頗烈，射距較遠時，則創傷部僅受子彈之作用，故創管較甚而形整，若彈丸衝突骨質，隨伴骨片或管形時，則創管甚不整齊，有時彈丸與骨質衝突體破碎，則由此裂下，生數個創管及射出口。

發射方向，與創管並非一致，凡骨力較弱之彈丸，與骨質衝突不能貫入時，則縱使該周圍而生周圍創。

(三) 射出口 在近距離之射出口，射入口小，因受爆發瓦斯之作用較少故也，在

遠距離射擊時，則射入口大，此頁彈丸之射出，極現多少何方作用，如彈丸橫轉變形或停於途中，則射出口必甚大。

直身彈丸射擊於發散部之射出口，為射入口之四倍。有時距離區別，但射出口一般稍大，為不轉形彈丸所射擊，丁字形乃呈星狀。

遠距離射擊，其出口小者，每與射入口無大異，大者則射擊發聲有被挫減而脫出于外，或發射則消者。

（四）射入口射出口之區別 直身彈丸發射之時，則射出口與射入口有鑑識之必要，在射擊時近時，則射入口與發見有煙草，雖與射出口容易區別，然射距較遠或有其他原因時，則須注意下列各點而決定之。

射入口

呈星形形跡

常狀射出口小

射出口

呈星形形跡

常狀射入口大

創緣正規者多

創緣歪斜者多

大時罕見筋膜等之外翻

大時筋及筋膜等在外翻而懸吊於外在骨折創則有骨片之隨着

有被服附着

有被服附着者甚稀

特別之射創附着有烟渣

附着烟渣甚稀

於爆發傷等見有火傷

不見有火傷

新鮮時創緣稍呈內翻之傾向

新鮮者創緣有外翻傾向

第四項 生前創傷與死後創傷之區別

生前創傷與死後創傷之鑑別，在法醫學上，亦甚重要，吾人所以藉以鑑定者，即所謂生活反應 *Lebens-Reaktion* 是也。凡生前創傷皆有生活反應，死後創傷無之。然有時死後絞傷中亦有呈與生活反應類似之現象，故宜加注意。今先就生活反應現象論之，以供臨案徵考也。

生前所發生之表皮剝脫，則皮膚之乳嘴部出血。舊創則掩有痂皮，較大舊創傷，則有潰瘍濃血，及創底內等癢痕之產生，死後所生之表皮剝脫，則必無出血，而呈羊皮紙樣，生前所生之皮下溢血，在組織間有凝血，不易拭除。死後所生者雖有血輪素之染色，然決必無凝血。

生前創傷，肌肉收縮，故多開廣，切斷之血管均可見出血狀態，創緣腫脹或有炎症及治愈現象。死後創傷無之。

骨及軟骨損傷，大抵係生前發生，又如頭蓋底骨折等之重創創傷，發現於尸體時，決為生前創傷。

茲將各種情形之下，所呈生活反應，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甲 生前挫傷及挫創

一、皮腫有血滲入皮之全層。

二、全皮膚層呈紫色。(由血液滲入組織故)

甲 死後挫傷及挫創

一、除大靜脈破裂外罕有滲血。

二、皮組織有呈紫色者(但血液不滲入組織)

三、皮及創口皮膚或爛嫩壁。

四、有時可見腫脹現象。

五、滲血凝質則呈傷寒色。

六、創面甚多，其時可見血甚多，且已凝固。

。 (曾於五一〇年於東京醫學大會報告)

乙 皮膚出血

一、尸斑血腫等症，創口亦有多量血液。

二、除靜脈出血被凝外，大動脈亦能出血，致

血色凝塊。

丙

三、決不起皺壁捲皮。

四、決無

五、無

六、除大靜脈破裂外，滲出血少且無凝血。

乙 死後出血

一、出血甚微

二、動脈血因死多已回流入靜脈，此際惟在

靜脈管中時有來回捲於心臟之血液，如

破裂出血，其色暗紫。亦有在空氣中變

化而呈紅色者。

三、並不凝結。

三、血凝結

病 骨 痛

病 骨 痛 類

一、新近發覺者。其痛甚劇。或久之。

一、六腑六經血。

二、骨節疼痛。

二、濕氣。

三、風濕骨痛。或痛或麻。

三、氣血兩虧。其痛甚。或不能動。或不收縮。

四、骨節疼痛。或痛或麻。或痛或麻。

四、無。

一、骨節疼痛。

二、骨節疼痛。

三、骨節疼痛。

四、骨節疼痛。

光線之上下。或厚。或薄。或厚。或薄。

一、骨節疼痛。或痛或麻。或痛或麻。或痛或麻。

二、無。

痛 骨 痛 類

。因常有業已骨化之屍體要求檢驗是否因傷致死。此時即根據骨傷之部位及是否生前傷以判定之。當於骨骼輪檢查項下詳論之。

戊 生前火傷

- 一、傷處充血
- 二、有含有膿之水泡
- 三、泡底色紅泡周有紅暈
- 五、血液內可檢出二氧化碳血素 *Hogden's*

- 一、不充血
- 二、罕見水泡者不含有空氣
- 三、無
- 四、無
- 五、無

戊 死後火傷

第二節 自殺及他殺之區別

尸體之損傷，已判明為直接死因時，不實不逾一步無言其係自殺他殺抑過失殺。此

鑑定，除注意損傷之性質，部位，尸體之所在適否及運用兇器之關係外，更須注意現場之狀況，及抵屍處之有無以決定之。

鎗創自他殺之區別 如頭部前部鎗傷一之狀，如無此等問題，自屬容易，即根據射入口創口之形態，以推定鎗銃發射距離之遠近，再參照彈管之方向，鎗創之部位即可識別。自自殺者，必爲近距離之射擊；故射入口必有煙灰附著，且隨伴有火傷現象，其部位在自殺者，則射擊頭部或心臟部。射擊頭部者，則鎗管多有在頭部部穿向左顛，左利者相反，或自前頭穿向後頭，決無後頭穿向前頭者，射擊心臟部自殺者，亦必自前方射入，有認其預謀該行之。若同時見有手上之火傷或破損或毒藥時，更可爲自殺之證。在他殺者，射擊必較遠，故射入口及劍管無烟灰附著之跡者及隨伴之火傷，部位方向亦無一定或有多處之創傷，有時他殺亦有近距離射擊者，須加注意。若見手鎗掌握於死者之手，不可認爲自殺之鐵證，蓋加害者欲掩其兇器痕跡，故將手鎗放握於死者手中（死後贖直，把這極同）又本爲自殺，死後失去神精，其鎗自己落下，或被他人盜去，而泯滅

自服之形也。若其身被殺，殺後有中毒之症狀，亦應見於自服者。因用一種兇器，而不遺餘地，遂為三自服。至這種種毒藥。又射穿心臟部自服者，每預脫該部之衣服，使毒液直接及心臟。

切服之形也。切服之形，其毒液直接及於心臟部，其毒切部位多在前頸部，即所謂切喉也。其切之形，其毒液直接及於心臟部，其毒切部位多在前頸部，即所謂切喉也。其切之形，其毒液直接及於心臟部，其毒切部位多在前頸部，即所謂切喉也。

多為臥位。其毒液直接及於心臟部，其毒切部位多在前頸部，即所謂切喉也。其切之形，其毒液直接及於心臟部，其毒切部位多在前頸部，即所謂切喉也。

多，則其毒液直接及於心臟部，其毒切部位多在前頸部，即所謂切喉也。其切之形，其毒液直接及於心臟部，其毒切部位多在前頸部，即所謂切喉也。其切之形，其毒液直接及於心臟部，其毒切部位多在前頸部，即所謂切喉也。

由海處墮海而死，或因船體傾覆而死，或因船隻失事而斃。此種死亡亦有由於他殺者，以小兒為最多，蓋以殺人之痕跡不易暴露故也。

車碾死者，雖經回轍或過來，亦有以各種方法致死。察尸軌道或車道上，希圖藉線死以掩蔽犯行者，須注意。

綜上所述，再將各種屍體情形，如指紋屍器衣具等項，再行判斷也。

第十章 屍體檢驗

第一節 尸體現象論

一般屍死後於人體所起之腐敗乃至分解等現象，謂之尸體現象。此種於尸體上發生之變化在法醫學鑑定上頗為重要。蓋由此可以推定死後經過之時間，尸體正常之分解現象等。於驗尸上，誠多裨益。茲分為三期述之如下：

第一期 第一期現象

刑事警察概要

此即死後立起之變化，爲呼吸循環知覺運動帶失，體溫發生廢絕等。此種變化稱爲死之徵候 *Zeichendes Todes*

第二項 第二期現象

此期爲法醫學上最多見之期，其特有之變化有二：

(一) 尸硬 *Leichenstarre*

屍硬者，乃死後肌肉內纖維素 *Myosin* 之凝固而起，肌肉遂縮凝凝固。身體各關節強直。平常自死後二三時間，即起此種現象。其次序首由下顎，次及頸部軀幹四肢，至五時及九時間，全身均強直，又外界之溫度與尸硬發生之時間頗有關係列表如左：

人	氣溫	開體尸始		完驗尸全		直驗體尸		直驗體尸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4	1	20	7	—	38	—	40	—
	20	1	—	5	15	26	—	36	—
	22.5	1	—	4	20	—	—	36	—
	29		50	3	20	24	—	28	—
	37.5		35	2	—	2	25	4	10
	41		25	1	55	1	22	2	30
	32.5		15		45	1	—	1	40
	54		—		50	1	—	1	50
	55		125		37		40	1	40
	60		立時	、	10		35	1	10

尸硬發生與溫度之關係

(二) 尸體之位置

此為死後血液由屍身之重處流於身體下方所發暗赤色地之斑痕。就仰臥之尸體，則發生於頂部背部腰部等處，俯臥之尸體則發生於顏面胸腹。側臥之尸體則發生於就下之一側，故就其部位，可推察死時之體位，有時且可判定是否竊尸。如盜屍之尸體，尸上多坐

者極顯明。一經偵察，即能知新中毒死者，尸上呈鮮紅色。

有時生前因鈍器損傷所遺留之傷痕，其皮下溢血，與尸斑頗相類似者：檢查時不可不加詳察，蓋一係死者生前行為之結果，一為死後遺留之尸體現象也。其區別法如左：

尸斑

- (一) 呈塊狀，形狀不一，邊緣不整。
- (二) 隨體位之變更而移動位置。
- (三) 加指壓可一時消失。
- (四) 切開組織不見着凝血。

第三項 第三期現象

此期爲尸硬解除而呈腐敗之期。尸硬之持續時間，本視個人肌肉之發育，及營養狀態如何頗各有差異。成蟲之初生兒。約廿四小時，哺乳兒三十小時，成人四十八小時。他若氣溫之高低，亦頗有關聯，氣溫愈高，則持續時間短。其溶解之次序，亦先由下顎關節，次項部關節四肢，而於諸關節，再行屈伸。

此期之初，若關節既得自由活動，下顎垂下，眼珠潤濁，腹壁綠色，放一種特臭，此

傷痕

- (一) 概與鈍器之形迹一致，恆作圓形，類圓形，類方形線條狀，邊緣較整。
- (二) 位置一定，雖移動部位不能變更。
- (三) 加指壓不能消失。
- (四) 切開組織內有凝血。

爲尸體腐敗之標誌：一、如屍體者較遲者腐敗速，幼年較成人速，急性傳染病死者較慢性死者速。內臟中腐爛者有子宮，卽外陰發爛腐敗不能辨認時，子宮依然保存，故由此得區別男女。骨管中以水久保存，曝露者呈蒼白色，在土壤及水中，則呈褐色。

因尸體之變態，可以推定死後經過之時間，今將述如左：

- (一) 尸體呈蒼及之發熱，而未發汗尸硬時，卽知死未久，係新亡之尸體
- (二) 尸硬已變軟，但尸體比較前時腫脹，此係死後不遠數時間
- (三) 尸硬大部消失，被三層屍斑所覆，眼壁呈暗綠色，前尸臭，眼珠萎縮，約在死後七

十二小時。

- (四) 皮膚大部變色，尸臭極大，上反潮腫，爲死後經過一週者。
- (五) 身體軟弱腐敗極甚，體態萎縮，腐敗變化著明，係死後經過數週者。
- (六) 身體軟弱腐敗極甚，體態萎縮，腐敗變化著明，係死後經過一月以上者。
- (七) 身體軟弱腐敗極甚，體態萎縮，腐敗變化著明，係死後已經四月之尸體。

第二節 屍體及屍之檢驗

檢查屍體，除查明屍體受命之原因外，發見判別屍之年齡及男女之性別，遇必要時，亦得判別其生前之病狀，及檢驗情況之大概，此等檢定，在死後尚未經過多數時日者，固屬容易，但經時久，身體潰爛者，則每多困難也。

一、年齡之檢定 檢定年齡，一般以屍體之長短，齒牙及毛髮之狀態為憑。

測定身長，普通測尺為之，即於屍體背腹後，自顛頂至足跟量之，可得其長度，據此 *time-table* 之測計，判別檢定一個至五個身位之平均體長約如下表：

身 男 女

身位第一身位 五〇。九厘 五〇。一厘 度性別數

一 四九。四厘 四九。七厘

二 四八。三厘 四八。七厘

三 四七。四厘 四七。四厘

刑事警察雜誌

五個月至六個月	六〇。八厘	五八。八厘
六個月至七個月	六三。〇厘	六一。六厘
七個月至八個月	六三。五厘	六二。三厘

此外是為第一年之發牙，即乳齒之發生順序：

普通乳齒發牙七月……………下列中門齒。

生齒於八月至九月……………上列中門齒，下列外門齒。

第十月及至十一月……………上列外門齒。

第十二個月……………下列第一小白齒及生角齒

三歲時……………上下第二白齒

通常至第二年起，二十顆乳齒，可以完全產生；自第七年起，換乳齒，即生恆齒，此時之順序，係如前下列之中門齒，次上列之中門齒，其次為下列之外門齒，及上列之外門齒，換牙時，自第八年至第九年，則永久小白齒之發生，至十三，十四歲時，角齒亦行

交換，發生後自第七年至十四年，依齒牙交換之順序，即可判知其年齡，並可測定其身長也。

日本三島氏對於日本兒童所測定之平均體長如左：

男

女

第六年	一〇一。四釐	一〇一。六釐
第七年	一〇八。〇釐	一〇四。六釐
第八年	一一。六釐	一一。〇釐
第九年	一一七。六釐	一一五。五釐
第十年	一二一。九釐	一二〇。七釐
第十一年	一二六。〇釐	一二五。一釐
第十二年	一二九。四釐	一二〇。六釐
第十三年	一三四。三釐	一三六。一釐

第十四年 一三九。八種

一三九。九種

第十五年 一四二。七種

一四二。一種

自第十四歲以後至第二十一歲，可據生殖器之成熟，及其隨伴之身體發育狀態，略可判知，其年齡又在此期內往往有「智齒」之發生，亦是爲判定之參考，智齒通常產生在十八歲左右，但亦有較此稍遲者，至於三十五歲以後，至四十歲之間，則不能精密判定其年齡，因身體之發育既臻完成，無特殊之表徵，足以決定年齡故也。自四十歲後，已漸入老境，因呈衰老現象，即所謂老人性變化，先自顛頂部，脫落頭髮，髮亦漸白，皮下脂肪逐漸消耗，齒牙亦終至脫落也。

第十一章 死亡原因鑑識

第一節 窒息死亡

窒息者，妨害呼吸機體之運也。因窒息而死者，曰窒息死。窒息之原因有三：

(一) 肺與外界之交通斷絕。

(二) 胸廓之運動妨害。

(三) 血液中毒

以上(一)與(二)係器械的窒息，(三)係一種化學作用。

凡器械窒息時，故血液中氧氣缺乏，碳酸氣增加，故血液全成爲靜脈性血液，此血液中之多量之碳酸氣刺戟延髓中之呼吸中樞，因過度興奮之結果，呼吸迫促，引起呼吸困難，漸次呼吸氣與吸氣之間歇延長，陷於人事不省，全身肌肉痙攣，呼吸遂至停止，此時心臟雖尙運動，亦漸漸麻痺，卒至死亡。

屍體所見(外部所見)

顏面腫大，眼珠突出，舌挾於上下齒列之間，精液漏出，子宮出血，遺尿脫糞，結核充血，屍斑發生透而且大，屍體緩緩冷却強直發現早，惟無絕對價值。

解剖所見（內部所見）

- (一) 血液流動甚暗赤色
- (二) 內臟等血，尤以肝臟為顯著。



(三) 血液膜下注血，全身肌肉，變暗紅充血。故小血管毛細血管壁皆破裂而生溢血，其處多發生溢血處。為肺及心之漿膜下。幼童之溢血斑發生尤為，如膜眼珠頭蓋及皮

下組織薄處，皆可發生。

第二節 窒息死之種類

第一項 氣道入口閉塞之窒息死

凡閉塞鼻端或鼻端使閉塞窒息者，悉以柔軟物體（衣服手巾棉被椅墊等）掩覆顏面而壓迫之，亦即可達此目的。此法雖陷於窒息者，多見於殺兇行為，成人如在熟睡酩酊或銅醉時，則毫無覺察，亦可以此法施殺害之。此種屍體，除一般窒息死之現象外，並無暴力痕跡之痕跡，判至殺害之方法，蓋為困難。

第二項 氣道內異物引起之窒息死

此即誤嚥窒息死，恆於幼童見之。大人亦往往於飲食之際，強力嚥下大塊食物，嵌塞停留於咽喉或氣道；或喉嚨痛，吐物誤嚥入氣道時，亦陷於窒息死。以上皆係偶不經心所致，此外犯罪行為，如強姦之際，將女子喉嚨，以手巾衣帶於填入女子口腔咽喉內，其結果偶然窒息死者不少。此種行為，對異物於此暴行填入者，故其口腔粘膜等處，恆發現上

皮剝脫，挫傷及溢血斑等，不難判定其加害之手段。

第三項 抑制呼吸運動之窒息死

胸廓以呼吸筋之作用，一張一縮，是謂呼吸運動故呼吸筋之強直麻痺，或器械之妨礙胸壁運動時，則陷於窒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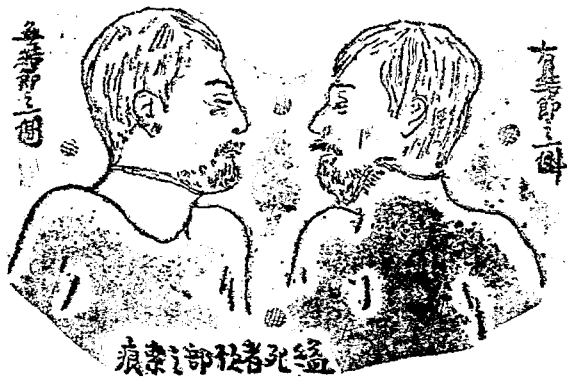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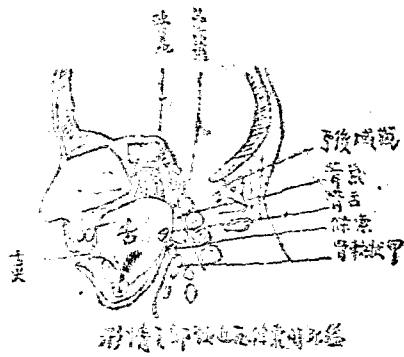
胸廓運動之器械障礙，或因胸部過重物之壓迫，或因筋骨之外傷性骨折，則胸廓不能擴張，營正常之呼吸運動，結果引起窒息死。

第四項 繩絞死（含縊死絞死扼死，稱爲絞頸）

縊死者，乃以繩索或帶條等物，繫於高處，以其一端圍繞頸部作蹄形，懸垂身體而由身體自己之重量，壓迫頸部，遂至窒息死。此種窒息，由其所受繩索之壓迫，將舌根接於後咽頭壁，閉塞氣管，同時頸部血管亦受壓迫，因之腦髓中之循環發生障礙，遂迅速失去意識，且迷走神經亦被壓迫，故呼吸心臟皆停止，其死亡極速。

刑案醫案綱要

外部所見：顏面紫青色，眼球突出，口唇呈暗青色，結膜生溢血斑，身體下部尸斑顯



著，但無下後，上述徵候，漸次消失。

經死屍體，外部所見，重要者爲面部發紺及喉頭所遺留之索溝，通常在喉頭之上部，使人於呼吸中妨礙之由，漸次通過喉頭，漸至上斜行，遂於耳後，再越過乳突起至大後腦部而止。經法無節，多在後頭部發覺，亦有在側頭或前額者。

細視之徵候，作爲自死之徵候，其最顯著之現象，作蒼白色之軟索溝。

解部所見，內臟中，心臟呈膨脹不全之狀態，血液流動極暗紫色，腦部亦現櫻血症狀，腦部硬膜內膜之變弱或乳頭狀下陷，並有出血斑，重者可致中狀軟骨舌骨之破裂。經死屍體，經法無節，概爲自殺。

第五項 絞死

以繩索圍繞頸部，以引吊場，或以絞頸而致死者曰絞死。即以外力而致死者，故多爲他殺。其死因與縊死同，屍體可見，第六項同。

絞死及縊死，均以系帶之掛處爲死因。

繼死之原因。多由於胸中膈骨之悶。胸之膈骨。多由神經。而神經。則由各部。索溝
 不明。故其之原因。在胸膈或氣管上。猶如鏡子。而胸。則由各部。索溝。頸內部
 之損傷。亦其重要之原因。有時第二頸椎。亦其重要之原因。故謂之為最多受害之手段之一
 。尤以有。此及此。此之成人為多。



第六節 扼死

以手或足扼喉部，或扼腰扼，或由頸部兩側扼喉而致死者，稱扼死。

扼死之原因。多由於胸中膈骨之悶。胸之膈骨。多由神經。而神經。則由各部。索溝。頸內部
 之損傷。亦其重要之原因。有時第二頸椎。亦其重要之原因。故謂之為最多受害之手段之一
 。尤以有。此及此。此之成人為多。

第七節 索溝

暖停止也。此屍體之長，縱少縱多皆無異。其部腫脹之時間愈長，則顏面之紫青色粘膜之溢血愈甚。

扼死體上之各部，之外部諸部，無不指示腫脹所生之皮下溢血及皮膚剝脫是也。爪痕爲半片狀，由緣而上前方。此部則下內方。腕部則爲向上外方之隆起，內下方無判然之境界。海潮灣一。此等可也。此等之喉部亦有折，頸動脈腫脹溢血，及其他部之抵抗痕跡，扼死概爲他殺。

無名腫脹

凡液體積聚於體內之各部，無不指示，液體最多者爲水，亦有溺液于酒缸糞坑中者。

湯死者之現象

屍體外之各部，無不指示，無名腫脹。毛體上舉，呈捲膚狀，眼皮口唇，通常

閉鎖。口唇，常呈紫色狀之。此種現象，皆由液體積聚。

內部可也。如屍體之死亡，其屍體上重要之徵候者，即肺及胃中，有溺死液存在（即溺、溺之屍體在肺胃中）若屍體沉泥渠中溺沒者，則其液體有特異之色與臭氣。

生前入水與溺入水之區別。凡水中發見之屍體，量尸之鑑定，即確係生前溺死或死後拋屍入水，其區別之訣節：

（一）溺死液檢法。凡溺入水溺死者，其心肺，必有溺死液，解剖後，將心肺取出，視其有無此液體，及有不尋常泥沙等內容物。如內臟氣已腐敗，亦可將腐物取出（此時胸肌應剖開取出）但于剖開之屍體中加蒸餾水約一〇〇公撮，用玻璃充分攪拌，次以濾紙過濾，取其水分，經化學試驗微鏡觀察，以視其有無泥沙水藻及動物足翅等河水內零物。

（二）心重比右心重。據法蘭西醫學家之鑑定，生前溺死者，左心重比右心重。

可用 *Forensic Medicine* 卷之六頁 111

「一週」一書中載，十日後在古井中發現屍體。經屍死後將屍入水，然已腐敗，心肺中一箇之血液亦經死淨，皆不能檢出，後在氣管支及肺部，檢出該井內混在之泥土數條，按其屍體位置，此屍片決不能達至如此深部，故斷係生前入水。

第四節 凍餓火燒電擊死亡

第一項 凍死

凍死者之症狀，身體冷厥，意識朦朧，甚重者失。心動呼吸漸次衰弱而死。

屍體所見：皮膚蒼白，頭蓋骨之縫合離解，屍斑呈紫赤色，胸腹冷血，尤以腦及心肺為甚。其他可與死體與周圍之情況參照之，不難判明。

第二項 餓死

餓死者之症狀：自絕食後數日，則空腹之感發消失，有時發胃痛或嘔吐，若水分亦不攝取時，則尿量減少，身體脂肪消耗，大便秘結，體力衰弱，終陷於睡眠澹忘而死，致死日數，約在一週內外。

屍體所見：身體瘦削，脂肪消耗，血量減少，諸臟器呈蒼白色，胃腸空虛，肝臟中肝糖消失。

第三項 火傷死

凡火焰及高熱之固體液體氣體與人體接觸所生之損傷，曰火傷。火傷因程度之輕重，分爲四度，第一度火傷，皮膚粘膜充血生紅斑。第二度火傷。形成水泡，第三度火傷，則局部組織全行壞死，第四度火傷，炭化。

火傷不論程度之強弱，凡達及全身皮膚三分之一以上時，均屬危險。

屍體所見：屍體外表，按各種火傷之程度，呈各期特有之形態。解剖所見，如火傷後經過一二日生存者，各臟器復起濁濁腫脹及脂肪變性。

檢查火傷時，不可不證明生前所生抑爲死後所生，往往有用其他方法殺人，復以燒焚掩其罪跡，投入火中者區別之法，應注意左列諸項：

(一) 皮膚紅斑

刑事警察綱要

新傷之火傷者，可見紅斑，焚屍則無。

(二) 水泡

此爲第二度火傷形成之水泡，內容爲澄明之漿液，焚屍所生之水，內爲空氣。

(三) 水浸層之紅暈

燒死者有時可見，焚屍決無。惟此紅暈甚易消失。

(四) 痂皮之血管網

燒死屍體之痂皮，則有樹凝固血管所形成之小血管網，焚屍決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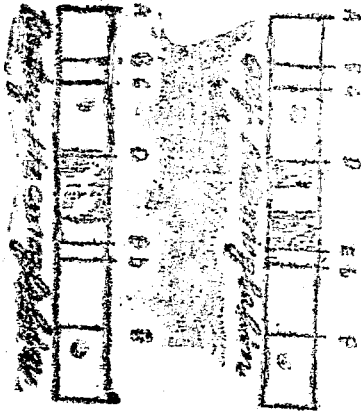
(五) 心血檢驗

此爲區別燒死或炭屍最良好之檢驗法，卽全身炭化之屍體，亦可檢出。因燒死屍體，在經過中，吸入火焰中之一氧化碳氣，與血色素結合形成一氧化碳血色素 (Co-hb) 此血色素在分光鏡中之吸收線，亦在 D 區之間，呈二條，與普通血液之氧化血色素 I (Co-hb) 相類，惟加還原劑，並不變動，如氧化血色素，則加還原劑後，于 D 區間之二條吸收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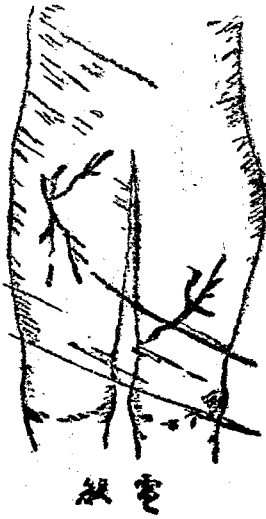
立證第一。其法如下：取血液D。

(D) 取此血液置於玻璃管中，自液底取最住者為 Pyridin 劑。處方：Pyridin 25grt Hydryein 2grt。

此外，取此血液置於玻璃管中，取出此血置於清潔試管中，加一〇% 氫氧化鈉液少許，如係在死前（即血液中之血液）毫不變色。燒死者（一氧化炭血素之血液）則立顯汚褐色。



刑事警察綱要



第四項 電擊死

此種死亡，多係遇落電或交流電而起，皮膚見多數之火，電流之出入口，均有不正樹枝狀之裂傷及灼痕，卽電紋，速者立卽死亡，遲者數日死亡，或係種種神經上之遺後症，解部變化，血液呈暗紫色，溢血甚多。

第十三章 邏輯的偵查

第一節 邏輯之概念

邏輯乃研究思維規範法則之學問，所謂思維卽認識外界事物之心理作用，思維之目的物曰對象，從對象中可以辨別而得者曰性質，性質可爲區別其對象與他對象之用時稱爲特質，如把多數特質相互比較，可以發見某種對象所共有之特質與各個對象所專有之特質，前者曰共通性，例如「理性」。後者曰偶然性，例如「狂暴」「謙讓」。

依據上述如有發見其共通性時，卽可用以比較，如有多數可資比較之事物存在時，則吾

人之思維即可將此種對象種種不同之性質詳細分析，將其偶然性捨去，而將其共通性抽象及綜合起來，構成一論理的統一體，此即所謂「概念」，如用語言表示時即為名稱或名詞。

但概念只是思維之材料，並非思維之本體，思維尚須將此種材料加以考察，若將考察之事物加以敘述，即稱之為判斷因此判斷，是由概念「分拆」或「綜合」而成立者。

實際上最單純之判斷，是由二個單獨概念結合而成，例如「此為兇手」之判斷，其主語表示直觀的對象，客語表示對語言而再生之記憶的心象，是以這個判斷是將直觀對象與記憶心象有意識的總合為一而成者，又如說「兇手逃了」時，「此逃了」動作，是由「兇手」分拆而來的，但此處不僅是分拆，且將其動作以「跑了」之「狀態概念」命名，而置於賓語之位置，與主語統一為一，所謂主語就是對象，客語就是所主張之事實，以客語之內容論，凡為客語之概念者，必屬於對象，屬性狀態，三範疇之一，客語表示主語所屬之對象的判斷曰說明判斷。

例如「罪犯是人」，客語表示主語之屬性時，曰記述判斷的如「道人是好人，又客語表示主語之狀態曰敘事判斷例如「賊逃」以主語與客語之內容相互間之關係，更可分爲：

同一判斷——主客語爲等价概念如「漢奸就是賣國賊」

包攝判斷——客語爲主語之上位概念如「罪犯是人」

依主語之量則可爲三種：

主語的量爲限定之對象所成立時，曰「單稱判斷」如「此人」

主語的量爲對象之某部曰「特稱判斷」如「某人」

主語的量爲對象之全部曰「全稱判斷」如「一切的人」

依綜合之關係，可以分作斷言判斷，假言判斷與選言判斷三種：

斷言判斷是對某對象而主張某事實之判斷例如：

「S是P」「罪犯是人」——肯定判斷

「S不是X」「人不是植物」——否定判斷

肯定與否定又全種與特種分別：

全稱肯定——如「一切的S是P」

全稱否定——如「一切的S不是P」

特稱肯定——如「某S是P」

特稱否定——如「某S不是P」

假言判斷是一定條件下而為判斷的主張的判斷

若為X則為Y

前者為條件的判斷，後者為條件下所主張之判斷，故X與Y均為判斷欲將各判斷中之主語與客語，均表示出來，則為右列二式：

(一) 若S為M則S為P

人若單以勾心鬥角為處世之方針，則其人常失敗

(二) 若A為B則C為D

刑事警察綱要

二二二

若刑事政策善良則犯罪者必可減少

假言判斷所以決定條件與歸結之關係，如條件與歸結之關係爲必然時，亦以稱作「**全稱**」用「**常**」或「**決非**」等字以表示其必然之意義，次之如條件與歸結之關係非必然而有例外可設想時，則假言判斷爲「**特稱**」用「**有時**」「**或**」表示之，例如：

全稱肯定：若 S 爲 M，則 S 「常」爲 P

人若誠實處世則其人常「幸運」

全稱否定：若 S 爲 M，則 S 「常」非爲 P

定稱肯：特若 S 爲 M，則 S 「有時」爲 P

人若善於養生則其人「或」得長壽

特稱否定：若 S 爲 M 則 S 「有時」非爲 P

選言判斷，爲選擇數個內容之一的判斷，可供選擇之對象的數目，雖無任何限制，而

普通以兩對象成立之

其形式：

- 一、S 爲 P 或爲 Q 或及格或不及格
- 二、或 A 爲 B 或 C 爲 D 或爲丈夫遺棄，或爲妻子潛逃

第二節 推理論

判斷是因決定兩概念關係而成立者，如將多數判斷構合即可從既知的概念關係，用理論方法，推定未知的概念關係，換言之，可以從豫知的判斷，導出別的新的判斷此即所謂推理。

推理又分爲直接推理與間接推理，前者係由「一」預知判斷直接推定別一判斷，後者僅由「二」判斷的關係，而推定別一新判斷。

在刑事上間接推理極屬重要，尤其在審判中的時候，因爲推理分成三個階段，即大前提、小前提、結論，所以又名之爲三段論法

大前提 *Oberbegriff* 與小前提 *Unterbegriff* 是推理的預備條件，亦即判斷的理由，結論就是

擺由這預備條件理出來的理由的判斷，結論擺在最後加上「所以」二字有時亦有將結論擺在前面但須加上「因為」兩字，其格式如下：

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張三故意殺人——

所以張三處死刑——

其推論公式： $M = P$ $S = M$ $\therefore S = P$

M (中間概念) = 殺人 = 爲大前提的主語 = 小前提的賓語

P (上級概念) = 處死刑 = 爲大前提及結論的賓語

S (下級概念) = 某人 = 爲小前提及結論的主語

大前提是一般之準則，小前提是應用準則之事實最後結論。就是事實上準則的運用。判斷有斷言，選言，假言三種，已如前述，因此構成三段論法之判斷也，不外乎此三種，但依判斷之組合，可以將三段論法分爲：

一、斷言的三段論法

二、假言的三段論法

三、選言的三段論法

四、雙刀論法

斷言三段論法，係由三個概念成立，其結論或為一致或為差異，因此三個概念之比較，所以名之為三段論法，斷言判斷是一定必需且無限制的，其基本法則，係因其大前提為述語，是斷定之通則，所以與全體有關，同時亦與各個有關。

例如：處死刑（大前提）——殺人（全體）——張三殺人（各個）

假使中間概念不失效於大前提，全部時，則其結論容易錯誤。 例如

大部份罪犯不能改善

李四為一罪犯

所以李四不能改善

刑事警察綱要

又如：戀愛非犯罪

某甲愛某乙

所以某甲非犯罪

因述語「犯罪」與「戀愛」全體相反對是以所下結論每易陷於錯誤

又如大小兩前提相反對時，根本不能下以結論

死犬不能咬人

甲犬非死犬

所以甲犬不咬人

上述結論錯誤，如改爲下列論法即可

死犬不能咬人

甲犬已死

所以甲犬不咬人

又如張三非李四

老黃非張三

所以老黃非張三（錯誤）

改正時：

張三非李四

老黃即張三

所以老黃非李四

假言三段論法，係以理由之原理而定者，其特點不僅在結論是以大小前提為條件，且在假言判斷之大小前提內，亦有條件存在也。假言三段論法之格式如下：

如被告為神經病人，則彼無責任能力，不受處罰

被告是神經病人

所以報告不受處罰

刑事警察綱要

假使在第三句時，則在當其總時，不在其所供稱之處所
惟△亦在總時，係在其供稱之處

所以△亦在總時

假使在第三句時，則在當其總時，不在其所供稱之處所
條件，在小前提中失去第一句述語，在結論中即以第二述語爲結論，反而言之，假使小前
提中失去第一句述語時，則結論中即接受第二句述語，且短爲小前提中之特殊情形而使然
，此處不論其言或否，或其餘爲不否認，並無何種差別

例如：假使你未曾回聲，那你現在定是一個屍體

假使未曾回聲

所供稱之屍體

或者：

假使愛德格家牆壁則愛德不在拘留所中

那家牆壁則要

但愛德未曾挖穿牆壁

所以他尙在拘留所中

錯誤的是：

假使愛德挖穿牆壁則愛已不在拘留所中

但愛德不在拘留所中

所以渠已挖穿牆壁

上述結論之錯誤，在前提中第二句之真實情形絕對不能與第一句真實情形相配合，換言之即不在拘留所中不一定是爲挖穿牆壁的緣故

對的是：假使愛德挖穿牆壁，他就不在拘留所中

愛德是在拘留所中

所以他未曾挖穿牆壁

這言三段論法係依排中原理而定，其推論的至少含有一個選言判斷，即一方爲肯定，

他方必爲否定，一方爲否定，他方必爲肯定，其格式有二：

一、在小前提中承認大前提中所陳述之一個或數個情況判斷，而在結論中將其餘一切予以否認，

例如：

甲女或跳入水中或丟入水中

甲女係被丟入水中

所以伊並非跳入水中

二、在小前提中否認一個或數個情況判斷，其餘在結論中一律加以承認
例如：

甲女或者墮入水中，或者跳入水中或者被人丟入水中

但甲女既非墮入，又不自行跳入

所以甲女係被丟入水中

選言判斷之變相格式，即爲雙刀論法

例 假使這個簽字確係假造那牠或係用手照樣描寫或係用紙印寫

但牠既非照樣描寫，又非用紙印寫

所以牠並非假造

或者：

假使 A 曾在監獄則 A 既不能參加竊案又不能在现场遺留指紋

但 A 共同行竊，而遺留下他的指紋

所以 A 沒有在監獄裏

雙刀論法 *Dilemma* 是假言判斷與選言判斷混合而成立者，三段論法則爲大前提以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假言判斷而成立，小前提以大前提之二前件爲選言的肯定，或以二後件爲選言的否定而成立者。

複合論法

複合論法係由幾個簡單的結論所構成，這種結論在他本身爲推論時之預備條件，且彼此之間，是互相關連構成一個推論的連鎖，結論中爲一他結論之原因者名之謂「先結」，他的結論又是第二個結論之預備條件，名之爲「後結論」複合結論有二種，一種是前進的，另一種是後退的。

前述的結論，是由先結論開始，以後結論相繼而起者，

例如：

一、每種作用必有一種原因

每個行爲是一種作用

所以每個行爲是一種原因

二、每個行爲是一種作用

每種犯罪是一個行爲

所以每種犯罪有一種原因

刑事警察綱要

三、每種犯罪有一種原因

淫殺殺人是一種犯罪

所以每種淫殺殺人是一種原因

又例：

一、凡是自然的外形都可以識別

所有的人都有自然的外形（形狀）

因此所有的人都可以被此識別

二、所有的人都可以被此識別

所有犯罪都是人

因此所有的罪犯都可以被此識別

三、所有的罪犯都可以被此識別

所有犯罪都是人

被破壞者高價贖身者儘可以區別

日常語言中，可將這個分析的推論，概括道這：

所有罪犯可以依照人相鑑識，因為他們有人的自然的特徵例如指紋。

後推結論是：

一、職業犯是破壞者

破壞的人有害國家

因此職業犯有害國家

二、職業犯是有害國家

有害國家的人，國家應設法隔離

職業犯是有害國家的人，所以國家應設法隔離

三、職業犯是國家應設法隔離的人

國家應設法隔離的人，必須處以無期徒刑

刑事警察綱要

因此職業犯應處以無期徒刑

分拆的連鎖推論：此地預備中之述語乃係連鎖着的句子的主格

張三是受妓女不法接濟

凡是受妓女不法接濟者就是龜奴

龜奴是一個犯罪者

犯罪者應受處分

所以張三應受處分

綜合的連鎖推論：此地預備條件中的主格，是連鎖着的句子的述語：

犯罪者應受處分

龜奴是犯罪者

受妓女不法接濟者就是龜奴

張三是受妓女不法接濟者

所以張三應受處分

分拆的假言論法：假使李四不出庭候審，那他一定逃走

假使李四逃走他一定自問有罪

假使李四自問有罪，那他一定犯了竊案

假使他犯了竊案那他必須逮捕

李四是不到庭候審

李四必受逮捕

綜合的假言論法：如李四犯了竊案，那他必受逮捕

如李四自問有罪，那他定犯竊案

如李四在逃，他必自問有罪

如李四不到庭候審，那他一定在逃

李四不會到庭候審

刑事警察綱要

因此他必須逮捕

第十四章 審問術

第一節 審問術之意義

審問在主動方面言之，是確定科刑理由之是否存在，及科刑範圍如何爲目的之訴訟程序之中樞；就客觀方面言之，乃係官署（司法或警察）機關以準定口供，及其性狀，以證明犯罪事實，與確定證據爲目的之訴訟行爲。

審問術乃是審問事實最有效的方法，所謂最有效之方法，卽以最經濟之人力，物力，及時間而得到審問最大之效果者是也。

審問依照法學上之見解，可分作下列兩種：

- 一、偵查的審問：不據形式，動作單純專以蒐集證據爲目的。
- 二、訴訟的審問：有一定的程式，以陳述及辨正案情爲目的，參與者有法官，檢察官

與被告，辯認人，證人，鑑定人，通譯等。動作至為複雜。

審問在心理學上的見解，最初只着眼於供述者的一方面，認為他是供述者的心理作用
Psychisches Element，但心理學者漸漸擴大其範圍認為他是「發詞的活動」Verhörprodukt
kt

審問在法醫學上的意義，則為審問者與被審問者相互間的經驗 Wechselseitiges Erle-
bnis 如將這局部分析可得下列幾種

一、審問者之經驗

二、被審問者之經驗

三、審問者與被審問者處於彼此間之交互作用

所謂經驗，非尋常「做學有經驗」之經驗可比，他含有一種體驗的意旨，是各種不同
感覺的結晶，例如審問者「一個圖案的罪犯，他所經驗到的感覺是：

一、案情揭發的恐懼感覺、

二、刑罰的恐懼感覺、

三、說慌的感覺、

四、良心迫使供認的感覺、

這種良心迫使供認的壓力，初與本人的「自恃性」Selbsterhaltungstrieb鬥爭，審問者如能將這種鬥爭設法調和，或使良心的壓力增強，而使自恃性軟化，即可得到一個犯人的口供。

又如一個本來無罪的人，他如旁觀被審問的時候，他經驗到有下列各種的感覺：

一、真實的感覺：這種感覺充分的在陳述的語氣中發洩出來，他以為真金不怕火，怕火非真金，所以正氣發揚，語氣特別激昂。

二、沮喪的感覺，（或抑鬱的感覺）：這種感覺尤以女子為然，因其不能耐受精神上之打擊也。

這種抑鬱的感覺，往往在供證據的過程中 Verschiebung Der Beweislast 表顯特別

受害，因為在檢察假預審中，可由被審者儘量提供脫卸嫌疑或罪責的證據，而在正式審判中却由檢察官提出認為有罪的反證據，這樣清白之身而強受污辱的時候，精神的沮喪自將不可言喻矣！

不過，在審問中常有所謂目標確定的供述者，他在未經審判以前，已將應敘述的口供，作有系統籌準備，外表視之一如無罪者然，故須加意觀察也。

生物學上之審問，是以個人性格為依據，他的基本原理，就是一個人的言辭，是性格感受到外界的感應以變的一種意思表示，因此生物學者主張：審問須注重審問時審問者與被審問者性格的觀察，舉世聞名的刑事學專家葛羅斯教授 Hans Gross 亦曾說過：「如若一個法官，不能將被審者的性格加以想像的話，那是一個最要不得的法官」，德國普魯士邦政府，在一九二五年曾經頒佈關於審判的法令，要求法官對於每個被審者應有一個性格的判斷。

我國新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例如犯人之生活狀況，犯人之

品行純爲於刑偵之標準，原意亦即在焉。

性格在審訊中既如此重要，則審問者與被審問者的性格，不可不加詳細的研究。

審問者的性格，應當適合他的業務，不言自明，因此法官或者刑學警察，應該具有的性格是：

- 一、樂於探詢的性格，（這是一國說部「好奇性」）
- 二、富於服務的真誠，（樂於法官業務的性格）
- 三、待人接物之謹慎性
- 四、忍耐性

這四種性格是我們對於一個負責審問的人最少限度的要求，也是繼續研究審問的基礎，心理學者將所有審問者的性格歸納爲下列二種：

- 一、性好爽直公開，而有意識於環境的審問者。
- 二、無感情及無自私性的審問者（感情是審問者最大的危險）。

三、性相適合的審問者：

一般少年法庭，皆要求受理少年犯罪的法官，皆須具有「教育學識」，倫次教授 Q. Flourens 主張在少年犯罪審訊的時候，審問者應將他的「權威意識」完全剷除，否則少年犯將無形中感受威脅，以致改變他的口供。

四、有識別天才的審問者：一個法官必須有辨識與眾不同的各種特點的性能，譬如一張白紙上的字跡，一般以為字跡總是黑的，但法官應該仔細辨識，「說不定他是深藍色的」

至於被審問的性質，可大別為下列五組：

第一組：1. 監禁刑答者、

2. 良好公團者、

第二組：1. 適合環境者、

2. 不願適合環境者、

第三組：1. 抱偏見者、

2. 重事理者、

第四組：1. 別具「性」的見解者、

2. 無特殊性的見解者、

第五組：1. 崇尚社會意識者、

2. 反社會意識者、

第二節 審問的方法

第一項：法律應具備的條件

刑事訴訟法上關於審訊的規定，只是一個應行審詢的範圍的指示，至於應該如何審問，即為刑事專家之責任。

通常談到審問，首先就想到警察審問，因為它是最直捷，最初步，並且比較最可靠的審問，且含有兩種性質：

一、訪問性質（告述情況）、

二、偵查性質（蒐集證據）、

及具有三個特點的：

一、在被審者審問爲初次的經驗，

二、距離犯罪事實不遠，

三、被審者尚在精神緊張狀態中；

因此，警察的審問是有一種特殊的地位的，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審訊的規定，不盡適用於警察的審問，所以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審訊的條文，事實上需要詳細的檢討：

一、刑訴法中規定，凡是能夠減輕犯罪的責任的證據，應該同樣的蒐集，但我們不能忘記警察的審訊有側重偵查的性質；

二、法院審判中，辯護人可調閱卷宗，而在警察審訊中則不可能，

三、刑訴法對於暗示問法，與期待問法有應行禁止的規定，但不適宜於警察審訊。

按：審訊中之設問法有下列幾種：

甲、假定問法：即先假定某種情況，以待在假定範圍內答覆的問法，例如：

「甲盜戴何種帽子？」因問題中已假定甲盜有戴帽子的事實，也就是暗示甲盜曾戴有帽子，以待其答覆的方法。

乙、期待問法：即在設問的時候，已經期待被審者或是或否的回答，例如：

「甲盜的帽子是黑的嗎？」因為帽子的顏色預先暗示，也有束縛被審者答覆的弊病。

丙、不完全的選擇問法：審詢時經期望被審者為自由回答，則此問法亦不能應用，例如：

「甲盜的帽子是黑的或是灰的？」因為帽子的顏色很多，但以灰黑兩色為題，頗有暗示被審者答覆的方向而束縛其答語的弊病。

丁、完全的選擇問法：為是被審者的答詞可以完全選擇，例如：

「甲盜戴帽子沒有？」此種問法對於被審問者未加束縛，所以危險尙少。

戊、決定自由的問法：即使被審問者的答詞完全出於自發，既不能加以限制，又不使之選擇，例如：

「甲盜的服裝如何？」被盜者完全就可以就實際情形自由答復。

第二項 審問的步驟

審問須有一定的程序，刑訴法亦有明文規定，通常訊問須依下列次序爲之：一

(一) 先就被審問者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而問之，以便確定其身份。

(二) 告訴傳審理由。

(三) 使其供述一切所知道的情形。

(四) 作簡單之記錄。

(五) 各種質詢：

A、質問中最緊要者爲揭破其「內在的矛盾」

刑事警察綱要

例如：「不愛奸女性而喜歡跳舞」這種自相矛盾的供述，應力予揭穿。

B、外在矛盾：如口供與一般經驗的規律相違反時，亦當予以指摘。例如：收買贓物以爲是代人保存、不邀這種審詢很少效果，因被審者每易於「例外」兩字作辯護也。

C、與他人供述的矛盾：兩個人對於一樁事情的供述，事實上難得一致，因爲客觀的口供雖真實是難於確定的，如果有多數共犯互相推諉其責任時，則不能貿然加以責難，以阻礙其共同隱諱的暴露，但有時就其矛盾之點而詰責之，亦可爲明白整個案情的線索。

(六) 抓住肯定且重要的供述，如被審者之口供爲肯定而且重要的時候，不可使其再爲供述，否則非僅容易引起注意而圖更改口供之弊，且因重複之後，易使被審者拒絕答復，或者翻變口供，如果被審者供認犯罪事實，而否認犯罪責任時，警察應將其供認之事實記住，至於是否負有刑事責任，當由法院確定之。

第二章 審問的用語

審問的用語，關係於口供之取得甚大；大凡被害者對於所犯之罪行直認不諱者極少，惟若運用形之委婉之問語，可使罪犯自陷於不羈罪有重大之心理狀態中，而自白其罪狀也。

一、顯含諷刺之用語：如強盜行為之審問中，直接問其「有否盜規？」或者「有否偷竊？」則被審者一定呆而不答；若問以「是否隨手帶來？」或者「是否不先告述而置諸袋中者？」則可減少回答者之困難。又如賭博案中切忌「以賭博爲營業乎」之問語，而使被審者不爲下台，最好是「無聊消遣亦是常情，此次見到麻雀，大概逢場作戲？」

又如對殺人犯詢以「此人是否是你所殺死？」未免過於殘酷，若問以「是否失手誤殺？」則較爲得當；因爲開聲柔和，則被審者非僅易於入耳，且將信責任可乘機減輕，而答以更和柔之語，例如：「醉後糊塗」，「一時好奇」，「爲魔所迷」，「正當防衛」，或「人情之常」等語以爲答覆也。

二、表示同情之用語：法官審問犯人，務須剛柔並顧，而切戒以惡視之態度對之，因人犯罪以後，無形中爲社會所共棄，凡衆人之唾罵與污辱，已難於忍受，若再加以難堪之責辭，勢必增加其痛苦。但法官若能設身處地表以同情，則被告猶如苦難中得一救星也，例如被告爲一壯年男子而犯罪時，則以「男子漢大丈夫，自宜一人做事一人當」：或者「堂堂大學生難道在乎這一點……」等用語以博得同情，並激發其情緒即可也。

三、刺激情緒之用語：犯人若非病態，或者天良未盡泯沒的時候，對於被害者終留有幾分同情心，此時若能設法刺激之，則審問效果必大有收獲，例如：否認殺人之被告，若示以被害者之屍體，及其家屬之情狀，則彼觸景生情，必能自相慚悔而吐露實情也。又如舉不全證物之一端，並申述一切有力之證據已盡行蒐集，犯罪事實可不必圖賴……等語，被告聞之必認爲大勢已去，何妨直說也。

第三節 各種供述徵狀之類別

研究供述徵狀之目的，在求口供之是否真實，蓋供述者恆因內在或外在的矛盾，而充

分顯露其不可遏制之徵狀，而易爲吾人所審察者也。

(一) 有罪感覺之徵狀

有罪感覺是各種絕對不同的感覺的總稱。最顯著者就是：

a 羞恥感覺

b 責任感覺

c 懺悔感覺

d 自賤感覺

e 恐懼感覺

(二) 說慌之徵狀

說慌是有意識的虛偽的陳述，其顯著之徵狀就是：

a 供述意義之含糊

b 記憶力之薄弱

刑事警察綱要

c 經驗感覺缺乏

d 外表的記號是：

1. 口音極高或極低且有口訖

2. 說慌者哭泣緩慢，清白者哭泣迅速。

3. 視線呈畏懼或偷視之狀態

(三) 供真實之徵狀：

無論有罪與無罪的供述，如其供述情形為真實時則有下列之徵狀：

a 內在矛盾的缺少

b 外在矛盾的缺少

c 經歷的事後感覺

d 告述的誠意表示

e 顯於外表的特徵是：

1. 穩妥的供述

2. 公開的供述

3. 正直的視綫

(四) 假裝之徵狀 假裝者有時雖唯妙唯肖，可是終不免有下列各徵狀之呈露：

a 好吹噓

b 與供述的內容不相稱合之姿態之裝作，不過富於幻想者在其天花亂墜的供述中，根本失其自覺，且不能將虛偽與真實有所辨別也。

第四節 供認

供認是用以承認犯罪事實，或罪責的一種言辭的陳述，因為無論何人不能相信任何個人之有自認罪惡的精神，必須先加以多方質詢，然後可証其照實供認也。

供認有局部供認與全部供認之分，前者即承認被人責難之犯罪事實之一部，後者即將全部犯罪事實予以承認之謂也，依據這個分類，更可將供認分為犯罪事實之供認，與犯罪

責任之供認。被審者承認其犯罪事實，而否認其刑事上應負之責任，此種事實的供認，自須加以缺陷的補充！至罪責的供認，乃被審者供認主觀的與客觀的全部犯罪構成事實，換言之即除犯罪事實之外並承認其應負之責任也。

無論何種供認，皆需要嚴格的審核，關於形式上者名之爲「形式審核」；關於實質上者名之爲「實質審核」：

(一) 口供形式上的審核：形式審核中心問題，就是：「口供是由何而來的」？

因爲每個口供都是「內心（精神）鬥爭的終點」，所以在下列幾種情形之中，必須將口供另作判斷。

a 剛在犯罪行爲以後，犯罪印象尚在新鮮污濁之際所下之口供。

b 經刑事警察苦心孤詣的經營，及多方週施以後所下之口供。

一個口供要是不經外來的壓力而下的，才有證據的價值，換句話說，用各種威脅而取得的口供，是不足取的，但是內在的壓力或者「良心的驅使」，還是一個具有價值的口供。

所不可少的。

依照形式上口供的審核，可將口供分作下列幾種：

甲、鋪張的供認：Cultungsbestandnis

這種口供往往發生在非常人，或超社會的人，所謂 *Assozialen Wesen* 這種人的性格是特殊而好誇張的，他的口供的徵狀是：

1. 特殊的勇敢，
2. 特殊的殘酷，
3. 不實在的案情的鋪張，
4. 犯罪行為的困難的陳述，
5. 不可憑信的犯罪動機，

乙、性癖的供認 *Triebestandnis*

這與性癖的供認與告密的慣性 *Mitteilungsbedürfnis* 相同，犯罪者受性癖的驅

刑事警察綱要

使，必須將犯罪經過的事實（或秘密），一一告知其妻子，朋友，或其他比較親近的人，他的徵狀是：

1. 言辭的湧溢，
2. 言辭的仇恨，
3. 委御罪責的策動，
4. 後事的怡樂自得，

丙、替罪的供認 *Das Gestandnis aus Schuldübernahme* 這個供認的動機極為複雜

，例如：

1. 情感關係——如愛情，友誼等。
2. 畏懼同夥或同黨的報復。
3. 等待經濟上的援助。

至於替罪供認的徵狀則為：

a 供述資料的枯燥——例如承認赤裸裸的犯罪事實——「人是殺我的！」

b 若令仔細的陳述，必起頑強的反應。

c 如將其內在的或外在的矛盾詰實時，輒必極力否認這種替罪的供認。除了以情感爲其動機難以撼動而外，其餘可以設法使其畏怯而生動搖：

一、責之以應得的刑罰。

二、精神狀態的鑑定（凡有精神病者對於刑罰毫無恐懼，）

丁、報復的供認

因報復某種行爲而下牽累多數人的口供，屢見不鮮，而尤以精神病人爲然，其唯一徵狀即對被牽累者懷有深重的仇恨。

（二）口供實質上的審核：考核口供的內容，是否適合其他佐證的問題，就是實質上的審核，因爲口供是一種證據，而犯罪事實發生中證據至爲衆多，而這證據取得接合的連繫時，就是整個犯罪事實的證明。

至實質審核的方法，就是「質詢」，將口中的專對與其他佐證「脫節」「相及」或說「完全矛盾」的時候，詳加詢問，即可知其有無瑕疵。

第五節 否認

每個口供，必須加以記錄，因為供認以後，每因某種原因而否認，但否認不一定是惡意的 Mala Fide 剛在犯罪行爲以後的新鮮印象中，供述的內容，每較多於事實，因此審問的時間性亦當顧慮及之。

至於是否認的理由，亦須詳爲記載，因為由此則可知其否認之動機所在，及觀察其是否前後一貫也。

第六節 被告審問中應加顧慮之問題。

第一項 未知犯問題

在審判的經驗中，常有許多被告將罪責推諉於一姓名未詳之「未知犯」，而他本人與犯罪行爲的關係，每以爲是偶然之間牽累到的，審問者對於這種口供，不必遞加介意，假

使被告自己要求未知犯之證實時，然豈可以詳細追究，例如某甲因殺人而提起公訴，在口供中一味否認為殺人犯，且狡辯殺人犯是一姓名來詳者，所發見之屍體係由一姓名來詳者轉送與快埋葬……在本案中被告必須將轉送屍體何人設法證實，因此其口供中之疑團，亦必須詳細討論與追究。

條二項 辨認問題

對於本身行為的辯解，是一個表示實在的證據，假使超出經常的生活行為以外，而需要加以辯解的時候，辯解才有真實的意義。

第三項 內心鬥爭問題

內心的鬥爭，係因良心的欠缺而起內在的暗潮，但本心完全敗壞或者無含羸性的人，是決不會引起良心的鬥爭，因此這種鬥爭常常發生於初次犯罪的人在慣習身上是極少見到的！

至於內心鬥爭的徵狀有下列幾種：

刑事警察綱要

- 一、目光的凝視，
- 二、形相的狼狽，
- 三、聽審時的沈默，

第四項 瞞騙問題

瞞騙的人存想以另外一副面孔擺在法官面前，他或者假裝是忠厚老實的人，或者假裝是警察的剝助者，至於瞞騙程度之高低，則全視瞞騙者之天才如何而後定。

瞞騙的徵狀：

- 一、虛僞的印象
- 二、強詞奪理

瞞騙的辯識，需要長時間的發問，因為發問的時間延長，則供述之空隙愈多，暴露真相的危險亦愈大。

第七節 證人的審問

所謂證人，就是對於犯罪事實有層見聞，並負有責任向官署陳述之第三者。警察審問證人，其優點與審問被告同，就是：

1. 證人初次的經驗

2. 距離犯罪的時間最近

3. 尚在精神緊張之狀態中

每個證人的陳述，都有一定的趨向，換言之他就是準對着某個人，或某人羣而供述者，在警察預審推導或法官問之陳述，必各異有各的色彩。在家人面前（法院公開審判中）證人或者如戲子般的浮誇足證。或如虛文戲之空澀，獨在警察面前這些弊端是可以避免的！

要求證人之陳述與其見聞之事實相一致，必須運用下列方法：

一、先予發情陳述之機會：證人陳述之內容，每有超出實際情形之外者，但吾人爲明察情節之輕重，不得不予以陳述之機會；因常人對於邏輯少有研究，事理的體系多不能加

以整理，所以證人陳述，有時雖非必要，但是不能不加以放任。蓋廢語雖多或可取得線索，較之閉口緘默者勝過百倍。

二、切戒妨害自由陳述之用語：訊問證人，貴在自由陳述，不能加以暗示，或其他束縛；凡其他證人對於本案之陳述，更不能要求證人發表意見，或作任何批評。

三、喚醒其記憶：個人能力有限，欲將事跡加以記憶乃為不可能之事實，何況犯罪行為多出於剎那之間，證人所見所聞為量極少，如事後夾雜其他瑣事，記憶力即漸次消失，此時吾人必須設法刺激其聯想作用，使其從事實而聯想到與此有關之他種事實，例如證人忘却發見罪犯之時日，則可以節日，假期，或其他環境事實而提醒其記憶，或將證人引至犯罪場所，使其觸景生情，而恢復其當時知覺犯罪事實之精神狀態下，以回復其記憶力。

四、證明其經驗事實之原理：接受外界印象為一種神經作用，而此種印象之深淺，則以有無意識為斷，因吾人對於有意識之事物所受印象特別深刻，因此亦特別容易記住，故

證人對於某椿事實，必須先有意識的經驗，然後才能作還原之陳述，是以追究其經驗事實的理由，亦即證明其陳述是否確實也。

至於證人之陳述是否足以憑信，須就下列兩點考核之

一、證人性能之觀察

二、供述類別的分析

因爲各人的觀察能力非僅隨心理或物理的關係而有其限度，且以教育，修養，慣行之異殊而不能一致，例如同時觀察某一度對象，光綫，距離，固有差別，即對於該對象之識別力，亦因教育程度而參差，何況觀察事物，事實上因物理的反應，或者感覺的錯誤而致不能正確乎！

其次證人的個性，亦與其陳述有極大之關係，有性好誇張之證人，亦有三緘金口之證人，因此個性判斷對於證人之訊問亦極重要，普通證人個性的強化，在警察審問中比較法庭爲自由，因爲刑法對於虛偽的陳述，有較於嚴重制裁的規定，例如刑法第一六八條規定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察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給，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節 證人的分類

欲將所有證人分類，為事實上所不可能，惟與審問最易發生問題者，即下列三種證人

1. 兒童或少年
2. 婦女
3. 教師

兒童與少年能為證人與否，頗引起學者的爭論，斯對倫 *Stefan* 氏是反對以兒童為證人者，葛羅斯 *H. Gross* 氏則主張以兒童為證人時，必須將其所陳述的具體事實加以考核，例如兒童不能作為詐欺案件的證人，而在盜竊案中，兒童或者是最好的證人，倫次教授 *Prof. Lenz* 對於葛羅斯氏的意見極表贊同以外，並且指示出下列二點：

1. 兒童是最忠實的觀察者，凡是新奇的東西，每多為其注意的對象。

2. 少年對於事物的批評，每較成人為爽直厲害，但五歲以下的兒童，只能作一種主觀的印象的陳述，難以充當證人，直要到五歲與八歲之間，他的主觀印象，才會漸漸傾向於事理，依據一般的理論與經驗，兒童可為證人，但須特別加以謹慎。

兒童因為年齡的關係，他的精神狀態與成人大有不同：

1. 兒童易受外界的影響（暗示），最危險的就是對於兒童的權力的威脅，蓋當一人被捕的時候，已予兒童以極大的影響，因此時兒童常認「被捕者即罪犯也」

2. 兒童生活的幻想，在德國有很多的地方已經對於兒童的訊問頒布有特種的法規，例如鐵林根省 Thüringen 規定審問兒童時，必須考慮下列各點：

A. 兒童幻想的程度

B. 外界所予影響的程度

C. 說慌的程度

刑事警察綱要

這種顧有心理依據的法律規定，誠爲一般的敬仰，可惜法官應如何在短期內考核上列三點，却無明文規定。

在審問兒童的時候，除須顧慮上述一切以外，尤當注意的是：

1. 切忌零落或局部的審問、

2. 審問在可能範圍以內至多一次、

婦女充當證人，事實上也很多顧慮，因爲一般的婦女有兩種弊病：

一、重於感覺而不限於事實：歌德說：

「男子目光遠大，

女子思慮深沈，

他是以天下爲心坎；

她是以心坎作天下。

女子對於事物的評判，少有以事理做依據的，因爲她實於由感覺而生的情感，而情感

常見左右一切。

二、性好誇張：因為她側重感覺，故常小題大做，尤其對於風化罪中，往往陳述得異常殘慘，她看見或者碰到一個男子以武力接近女子的身邊時，就會馬上聯想或猜疑是「強姦」，因此要以女子為證人的時候，這兩點需要極端的注意。

最後就是教師，以教師為學生的證人，表面上似甚恰當，而事實上則不然，因為學生兼多之學校，教師對學生多不認識，因此整個教師對同一個學生的陳述，常有絕大的矛盾。

第九節 證人見聞之確實問題

證人見聞的確實，不一定是陳述內容真實的徵狀，因為有時證人自信心過強，對於見聞的事物僅有直覺的記憶，而沒有客觀的評判，同時內在毫無把握的證人，向外恆作真實的表示，有許多甚至將過去的口供再重述一次，而並無新奇的見解。

依據同樣的理由，凡是一個不穩全的陳述，未必是內容不真實的記號，因為謹慎小心

的人，尤其是法律學者在爲證人陳述的時候，似乎願意太多覺得最無把握。

檢查一個證人陳述的原意，最有效的辦法，就是照勢直走的口供記錄，雖然這個方法，只限於聰明而受有教育的證人，可是他能給予隨時檢考的機會，是無可諱言的！

第十節 筆錄

筆錄是一種含有公文性質的關於供述內容，及供述情狀的記載，也是一種最有效力的證據，可惜一般刑訴法規，對於筆錄的觀念往往以爲他是用以避免翻案的工具有，因此大多數只要求形式上的關於訴訟程序的記載，而並不從筆錄的實質上去着想！

每個筆錄在其實質上言之，應具備三個條件

- 一、真實、
- 二、明白、
- 三、簡短、

除此之外，筆錄須注意之點就是：

一、字字按照口供的記錄，在平常爲不需要，但須證明每個字義的時候，例如當乘污辱或妨害名譽罪中的言辭，必須將其用語及字意詳細記住，因爲這是本案的重心，重心是
不可遺失的。

二、證人的類別，須具體的記住，但切忌概括的說「是神經病者」。

三、如被審者爲兒童時，必須將其發育程度記住。

四、如被審者曾有格鬥的行爲，則須將格鬥時的形勢令其回憶，並詳細記錄。

五、一種口供姿態的記錄，極爲重要！但這種記錄，只能當作一種「附註」，備作參攷，不能視爲筆錄，而令被審者簽名蓋章的！

姿態的記錄，可以避免筆錄中感覺的空虛，因爲詳記官恆將死的材料記在筆錄簿上，或者僅將個人認爲重要者而記錄之，對於口供的大體，毫不加察，有時甚至何者爲重要，何者爲不重要，亦無能力爲之辨識，如有言辭並加姿態的記錄，則可避免此種筆錄上的弊病。

姿態的記錄包括姿勢、語調、聲浪、表情等；最好的記錄方法，就是有聲電影，可惜這些業務上難於辦到；另一種方法就是留聲機，在蘇聯遇有重要的政治犯罪，需要開庭審判的時候，往往利用無線電機將審判中的言辭廣播於民間，使民衆對於政治犯罪的是非曲直，有一種民意的判斷，可惜這種辦法只是側重於政治上的宣傳，而少着眼於司法的改進！

第十一節 條文的應用

應用條文的責任，在檢察官與法官。警察只須將所有的犯罪構成事實，作有次序的整理，以供檢察官或法官的參攷，不過通常對於條文於應用，須就犯罪行爲的特徵仔細分析考核，然後再作歸納的決定，所謂犯罪的特徵就是。

- (一) 一種行爲
- (二) 「合於犯罪構成事實」的行爲。
- (三) 合於犯罪構成事實而「違法」的行爲

(四) 合於犯罪構成事實，違法而且「負有刑罰責任」之行爲

(五) 合於犯罪構成事實，違法而負有刑罰責任且以「刑罰爲之恫嚇」之行爲。

一個行爲，例如：「以刀殺人」，合於犯罪構成事實，但劊子手的殺人係依法執行刑罰，並非違法行爲，不負刑事責任，而且無刑罰爲之恫嚇的！

關於條文的應用不能告知被審者，否則口供反覆自辯不可避免也。

第十四章 偵查之途徑

每當刑案發生，輒必複雜離奇，難於捉摸，故在開始偵查之時，必須依據犯罪痕跡或其他可爲線索之印象，逐步進行，方能得手，常解釋疑案之方法，莫外乎下述之「七何」：

1. 何人？例如命案中被殺者爲誰，兇手爲誰？同黨爲誰？教唆犯爲誰，其他關係人爲誰等。

刑事警察綱要

2. 何事？竊案？命案？盜案？或係謬騙假冒案？

3. 何時？早晨，白天，黃昏，夜間，準確時間，推定時間？何時發生？何時發見？前後相距時間之長短。

4. 何地？發生地點，發見地點，屍體位置，其他證物之位置，犯人居住及往來之處所，犯罪出入之路徑。

5. 何故？貧困，忌嫉，復仇，病態，偶發，虛榮，醋意正義，嗜好等。

6. 如何？槍殺，毒死，縊死，鮮血淋漓，影迹無蹤，秩序零亂，室內完整，痕跡顯然，竄入，撬門潛入？撕毀，移動，掩飾等？

7. 何物？犯罪工具：CORPOIA DELICTI 槍、刀、藥、催眠劑、棍棒、鐵椎、瓦斯繩索、石子、家庭用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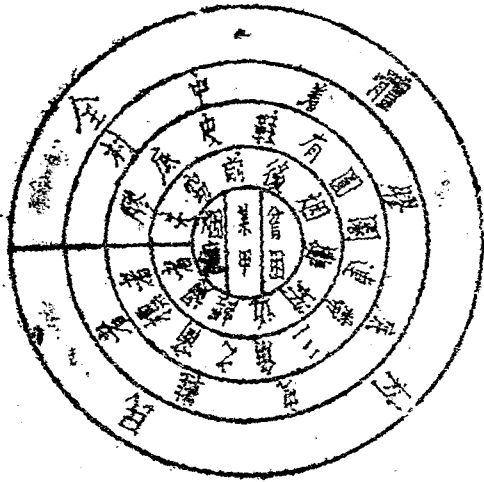
失落物件：金銀首飾，衣服，被鋪，文具，商品農產物，用具等之式樣，顏色，價值重量，容積……

贓生物件：罪犯遺留品，因拆卸而增添之什物，因犯罪而產生之什物，如偽鈔偽幣，因犯罪而新添之筆跡，塗改痕迹，其他遺留現情痕迹。

上述七項，如能一一解答，則案情必能大白！通常在犯罪偵查中，恆將七何應用於層層闡進之公式中，蓋社會情形複雜，人口衆多，在犯罪發生以後，如欲獲取罪犯，殊非易事，必須就上述七個問題一一解答，然後方可將與犯罪毫無關係之人與物，漸次捨棄，以求中心之接近與到達也，例如某村落中之煙癮忽於某日晚間發生竊案，失竊香煙多包，現場附近之泥地上，留有膠底皮鞋之腳印數枚，而某腳印中隱約留有圓圈連帶三角之商標，偵查開始，即以現場痕跡與情況為依據，逐漸進行，發覺全村七百餘人中，穿膠底皮鞋者僅五十餘人，而此五十餘人所著之膠底皮鞋，僅有五六人有圓圈連帶三角之商標，同時此五六人中某甲之鞋已破舊，鞋上商標不甚明顯，而家境窮困，煙癮甚大，且嘗晚在該煙犯之附近曾為人所碰見也，於是傳詢之餘，言辭支唔，搜索其住宅，發見已經隱藏之國牌香煙數盒，某甲因證據確鑿，亦只有直認不諱。

中央警官學校

矣。依此案之偵查經過，可摹閱進之圖式如下：



觀諸上圖可知偵查餘精細，則其關係範圍愈縮小最後且餘得到吾人所期求之收穫，深望讀者舉一反三，對此圈進之偵查公式有所發揚也。

——完——

附(一) 上倉橋案始末記錄浙江省警察局年刊

民國二十四年杭州府之最大搶案，爲上倉橋之謀財害命案，是案因匪犯計劃週密，偵查殊感不易，惟本案以案情重大，若不予以破獲，殊不足以儆兇狂妄行之匪徒，類似之案件，勢必有續續發生之可能，杭州治安，深堪憂慮，故特派員專辦是案，務冀破案而後已；經八閱月各方偵緝之結果，終于全案破獲。茲略述其經過情形如下：

一、匪屍之發現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七時許，中國銀行派棧司黃錫坤解送匯款，自上城起至江干止，共三十一家，計洋六千五百二十四元六角。預計約十二時許即可全部送完；乃遲至下午三時尙未見其歸行；該行以其逾時未歸，頗起疑，即請本局偵緝隊設法偵查，一面並自行派員分別探訪，延至深夜，仍無蹤跡。翌晨該行復派棧司按收款各戶查詢，查至上倉橋四十六號收款人錢祖蔭住所，見第二重木台門外鎖闔無人聲，從門隙內窺，發現有黃

錫坤所乘之一六四六號腳踏車一輛。其時偵緝隊查悉黃錫坤本八平素儉樸忠實，且在中行有五千餘元存款，已決定其不致攜款潛逃，正派探一面在萬松嶺一帶山上偵查，一面赴中行查詢受款人住址間；忽接中行電告上項消息，當即派員會同該管分局警長一名，馳往上倉橋勸驗。扭斷鐵鎖，開門入內，在大廳後堂地板上發現黃錫坤之屍體。

二、現場之情形及證物

屍屍既被發現，在場員警即電話報告局長暨偵緝隊長，並由局長邀請警官學校教官梁翰芬博士同時到場察勘。該屍頭部創傷十餘處，參差不一，頭骨已碎，腦漿迸裂，辜丸龜頭已捏傷一處，頭裹有印花舊毯，遍染血跡。在脅下竊三四條排骨間，藏有三角銼鏗一把，鏗柄露出直豎。離屍身約尺餘之地，有木架藤棚椅一把，翻倒。離屍足五尺許，對面有木椅一把，緊貼進門之側，椅上有布底鞋足印。中上方置馬案桌一張；桌上有東南日報及益世報；其第一濶之大廳，有八仙桌一張，桌上放眉毛餃二個並漿糊棕帚白報紙之屬，兩旁均有木椅一，左有茶几一，几上有殘留櫻桃多粒，地上遺有中國銀行匯單一紙，十一時

許，檢察官到場驗屍，將其頭上舊毯揭開，右眉之上有約五分許闊之刀傷。左眼下發現有寸許闊之刀傷。滿面青腫。臀部有挫傷痕跡。復將脅下之凶器拔出檢視，係一長約三寸許之三角鐵鏟。檢驗完畢，本局除將所有現場證物收集外，復認定死者後腦破裂，斷係笨重鐵器所擊，因疑該屋內井中或有是項兇器沈落其間；遂飭由消防隊抽乾井水，果在井底發現上層下方之鐵鎚一柄，重一斤六兩，並在中井撈獲印泥盒一個，錢祖蔭私章一顆，又在黃錫坤屍下腰間除下帶子一條，均交由梁翰芬博士攜歸研究。

三、初步之偵查

本局根據屍場之情況與在現場上搜獲之證據，就事實上之必然與推理上之或然的理由，着手偵緝。凡與本案繫有些微關係者，均在偵查之列，以作參考之資料而作破案之根據；其經偵查鑑定者有左列各點：

1. 租屋情形。

2. 盜匪犯罪情節。

3. 被害人黃錫坤之境遇並傳訊其家屬，
4. 傳訊發案發生前管理該房屋之木匠漆匠泥水匠。
5. 現場遺留兇器之來源。
6. 現場遺留報紙之來源。
7. 現場遺留匯單：A. 檢查郵件來往之筆跡；B. 調查各銀行開革職費，並將匯單攝影，
兩證銀行盜對筆跡。
8. 舊鞋及清毛餃之偵查。
9. 錢租蔭之圖章。
10. 現場所遺兇犯用作糊窗門紙張廢糊及棕帚。
11. 關於隣居獲得消息。
12. 匯款地點（上海）方面之偵查。
13. 各方所報嫌疑犯之拘提偵查。

上列各種偵查均極詳盡，且與本案被獲多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因限于篇幅，不能一一爲之詳述，惟本案有特別說明之必要者，爲比勝廟巷十號空屋之調查，因空屋之調查而得破獲本案之證據者甚多。

四、比勝廟十號空屋之調查

關於現場遺留木器傢具，四月三十日，經偵查隊第一分隊查悉，係從水亭址十八號陳茂森木器店售出，當經訊該店女主人陳趙氏，據稱：「三月三十日有紹興口音者，前來看定木器，當時付給定洋一元。四月一日下午，此人即來付足價洋十一元七角搬取木器。初問是否需要送去，送至何所？此人呆想之後，答稱送至三橋址，既又拒絕，由其自僱黃包車二輛裝載，由水亭址出東段藥梅花碑方面拉去，不知去處。但聞車夫口中咕嚕「角半錢總要給我」等語，陳趙氏所稱其人相貌，與上倉橋四十六號賬房吳鵬麟所見之房客相似。又詢據上倉橋直街四十六號附近鄰居稱：「上項木器，係于二十四日下午用小貨車自鼓樓方面搬來。至四月二十七日早晨，有一騎腳踏車者自鼓樓方面來，入內，越十餘分鐘，又

騎原車向鼓樓方面而去；左手扶車右手摸其車袋。經過十餘米突，忽折回向鳳山門而去。此項木器，既查於四月一日從木器店運出，至四月二十四日運入上倉橋直街四十六號，其間必有一寄藏器具場所；爾審飭全局及各分局隊所包車夫二十二名暨偵探等，一律化裝爲黃包車夫及小貨車夫，潛入車夫隊內探測。一面召集車行主人一百三十七名，諭令查明搬移現場遺留木器之車夫。並印發懸賞一百元找尋搬運木器車夫之傳單二千份，連日分頭宣傳。一面向市政府工務科抄錄自備腳踏車用戶之姓名，以備調查。自五月九日起，局長又與具有偵探學識之職員，一律化裝分配總廂內外各公衆出入場所分頭探聽，局長本人則在三橋址茶館一帶從中主持。嗣測車夫索錢角半之一語，以水亭址爲中心出發地點，則所向四週之路途，當不出一里之外。即分飭第一分局及偵緝隊按戶查訪，一面調查中國銀行匯款收戶範圍內有無可疑者，始發現高芝清一戶，居住比勝廟巷，并未註明門牌號數；檢查戶籍，復無其人。乃逐戶詢查，于該巷十號見有空屋一所，係三橋址一號徐姓所有。詢據徐氏稱在陰歷二月底有高芝清者曾來租用，僅付定洋，未成租約。察看十號空屋，詢

據號房石慶生所稱高之全與錢用陰相似，選入本局亦同。旋傳石慶生審問，據謂「該高芝清曾自滬在靜江站做事，其叔父做化妝生意。某日曾見高芝清與其同伴二人在內閣報，操上海口音，均穿長衫。該本具係于四月二十四日選出，並未在內住宿」等語。由此則木器搬移之場所已明，惟匪徒既租定房屋，因何不在此間行事，料必由于環境不好，或地點不適中故，但中國銀行在此時期中必曾送遞款項無疑。經向中行傳棧司四員詢問，據棧司馮文陞答稱：「高芝清一戶會由我于四月五日四月十一日送款兩次。第一次送去時高芝清不在寓，翌日由其本人向行領取。第二次送出款共二十三家，係先送濟河坊一帶，送至比隣廟巷已屬末了一家」等語。查驗匯單，四月二日係署名高鴻儒者自上海河南路二五七號中國化學工藝社匯與高芝清洋四十五元，同月八日又匯五十元。由此證明以馮文陞所稱，必以第一次時間過早，高匪尚未到來，第二次送去時僅有本人之款，難償慾望，故求下手也。因認該房是號房石慶生與匪犯接談次數最多，乃收用為探員，俾做破案線索。

五、確立偵查路線

綜合各方偵查，詳細研訊結果，確定案犯如下數點：

1. 匪犯之習慣住址：查本市木器店主婦陳趙氏，比鄰廟巷十號門房石慶生，上倉橋四十六號房東之賬房吳錫齡，曾在該屋內之油漆匠等，均稱租屋盜匪係操杭州口音，略帶紹興及上海口音等語，查本市人民以紹興一帶遷居者爲多，推定匪犯係紹興屬籍，而常來往滬杭者。

2. 匪犯之教育程度：中國銀行匯單上，匪犯署名「錢毅」，條上附言「此款先作搬場之用，我出月觀察料理」等語，且鋼筆寫字體秀麗純熟，文字清遜，所擬僞名文雅，推定匪犯係屬知識階級份子。

3. 匪犯人數之推定：查石慶生吳錫齡等所稱，租屋盜匪之相貌，與木器店主婦陳趙氏所稱購木器者之狀貌相同，推定租屋與購木器係屬一人所爲。但查現場情形，在門上遺有足跡，接近大門，廟房窗上，糊有報紙，死者之頭部包有厚毯，死者之頭上有鎗傷多處，要箇插有鐵鎚一把，深入腰中，又行兇之鐵鎚投入井內，故推出事實必係一人把門，以便

招呼送款入內，一人以毯蒙頭，一人以鎚猛擊，始行倒斃，故推定本案夥劫盜匪約在三人以上。

4. 匪犯之去蹤匿跡：從曾說「在靜江站做事」一語觀察，雖明知其爲詭託，但此言破口而出，可決居住靜江站者必有其親戚朋友，而本人亦必常來往其間者。又出事之日上倉橋鄰居曾目視該犯騎腳踏車折往夙山門而去，足徵以「在靜江站做事」之語，其人之去蹤匿跡，當亦在江邊過江方面。根據以上各點，乃作下列各方面之努力：

1. 日常選派幹員，帶同眼綫在京杭，滬杭，蕭紹，杭徽，浙贛五路交通綫上，往來偵伺，蓋匪徒一時逃匿無蹤，勢不能深居不出。在此交通綫上，當有發現之可能。

2. 派員在靜江站及六和塔一帶常川偵查。因六和塔方在建築錢塘江大橋，其間多有舊金屬工人參加工作，偵查鉄器來源，較易得到線索。而靜江站則匪徒既有「在靜江站做事」之語，或可得到頭緒。

3. 派員帶同眼綫至上海紹興兩處加緊偵查；以匪徒操滬，紹口音，必常居住是間。而

上海爲數次出匯款項地點，如果匿居滬上，或不難遭遇其人，惟結果仍無端倪。

4. 派員檢查郵件於對筆跡：既推測盜匪不能脫離杭州關係，且關係紹屬人，則犯案後，無論居住杭州或紹興，或離開杭州，紹屬必有信件在郵局中來往。若從郵局查獲與匯單相同筆跡之信，實爲破案之惟一線索。爰將匯單重新翻製一百張，派員駐紮紹興，江干及常關各郵局，分頭檢查郵件。

六、破案線索之發現——一封平信

八月二十八日塘站郵政檢查員檢得一平信一封，上落「杭州忠濟巷三十三號謝洛卿小姐收，申謝寄」字樣送至本局，舉以與本匪犯匯單相較，分析其相同點如下：

1. 字跡一樣純熟老練；
2. 字體結構相似；
3. 用筆輕重相似；
4. 「州」字寫法完全相同；

5. 「號」字邊旁相似。

本局得到是項要證，當即攝製照片，並將原信寄往原收信處。一面派員偵查，查悉忠清巷三十三號爲名醫謝且初後裔住所，謝洛卿爲一年約二十歲之女學生，曾在弘道馮氏等校讀書。俟母陳氏四十六歲。長兄謝起鵬留學比國未歸。次兄謝起鳳，即寄信人，廿四章，戶口冊上，填上海同濟大學學生。父壽臣曾充浙江沙田局副局長；死後遺有現款一萬三千元。市區內有店屋兩幢，原籍蕭山尖山，亦有房屋田產，家稱富有，似非匪類，爲妥偵起見，仍從事詳查確據，再行逮捕。乃派第三分局長柴顯榮督察員馬瑞芳赴上海，查悉謝起鳳早已脫離國籍而轉入回德醫藥學校，後又離學，其人實不在校。行蹤一時無從知曉。又隊緝偵探逐日輪流詳謝宅前門忠清巷三十三號，後門三聖巷三十六號監視，但謝家進出之人甚寡，未有發現。九月十一日起，又作進一步之偵查，即偵查謝宅究竟有無做皮匠之人及有無做皮匠用之鐵器；乃派女探員接近其女傅謝氏詢悉謝宅確有鐵器一木箱，係上代留下，及于其在學校讀書時做手工陸續買來者。此箱鐵器乃放在前廂房謝起鳳臥室內。

但究竟有無銹鏽及現在是否缺少，則不便深究。九月十四日，查悉謝起鳳已故妻袁盧澆荷，係環城西路十五號曾任濟甯縣縣長紹興營業局長鹽鎮嶽之女。盧長子名星炫，曾一度入反省院，現亦在上海東南醫學院讀書，與謝起鳳交稱莫逆，惟當時亦不在家，殊不便向謝及盧之家屬問其去向，致啓疑竇。亦緣渠均爲有聲譽之家，此時不能肯定其爲匪類也。因此，乃飭督察處，第三分局偵緝隊派人輪流不斷監視。十一月三日，謝起鳳突然自上海回家，深居簡出。五日，在其門口，由石慶生認明並非在此陸廟巷租屋之匪，不便貿然遽予逮捕。但從謝起鳳之口音，年齡，籍貫，程度方面測度，與本案及二十二年萬松嶺綁案之兇犯，均有相似之處，未便放鬆，仍飭嚴密偵查。十一月十日，謝起鳳赴尖山本籍，由督察員馬瑞芳跟踪至謝家監視兩日，無可疑之點。十一月十三日其妹洛卿亦由杭赴鄉家，探長朱炳榮亦跟踪前往，與馬瑞芳會晤。翌日謝起鳳即赴諸暨吳墅盧星炫家，又翌日即動身赴紹興，去員因所帶川旅費已罄，不能繼續跟踪，即行返杭。一面繼續監視謝宅，一面由督察處令知郵政檢查員，特別注意檢查忠清卷三十三號謝洛卿發出函件；但謝洛

卿並不發價。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分局長柴頌榮查悉盧星炫在東南醫學院讀書，而時復回家，或回諸暨鄉間，平日且喜學開汽車；對於證書，有名無實。上倉橋慘案發生時，盧正在杭寓，因陡然憶起二十二年八月孫錫鏗之子清文被綁案內之汽車，停于離汽車夫聚斃處約三十丈遠之墳墓堆內，足見匪徒必有一人能開汽車，故盧星炫實不無重大嫌疑。乃由督察員馬瑞芳赴吳暨偵查盧星炫行動，及其與社會之關係。十二月五日，查悉盧星炫回家約十餘日，刻已遯返杭寓。其表兄蔣魯範，住于諸暨白里坡芬蔣地方，與盧甚要好。又據偵緝隊員余旭東稱：在反省院時，認識盧星炫，即令其前往反省院，查盧星炫之自由白書。嗣據報稱：「盧星炫于民國十九年在西湖大禮堂貼反動標語被捕，係由其表兄蔣魯範介紹加入C J。自由白書中，言與表兄感情甚篤」等語，與馬督察員所查完全相符。再經詢據諸暨自首C P份子何志江稱「蔣魯範，又名蔣平，又名羅責華，爲諸暨C Y縣委，自新後曾一度參加前省政府四科特務工作，因狡猾異常，工作不力，于民國二十一年被何科長斥革。二十二年上季以其母舅盧鐘嶽之介紹，充新登縣政府書記。嗣後即無工作，行動不定。

七、兇犯之捕獲

依據八月二十八日城站郵局查詢起鳳致與其妹謝洛卿平信筆跡與匯單上相同之線索，進而偵查其環境，身份，年齡，籍貫，行動，性能，及有關係方面之人物，以及現場遺留之物證，錯綜印證，認定該案兇犯必有上述三人參與其間。惟謝，盧之相貌，經眼線指認，並非出面租屋之人，未便遽予逮捕。爲慎重計，故乃派員帶同眼線偵察蔣魯範，以一視其相貌究爲何若。

經派員赴諸暨新蕩秘密訪問，得悉蔣新近由外面歸來，行將赴江西謀事。因卽于十二月十九日，派督察員馬瑞芳帶同眼線石慶生馳赴浙贛路沿線偵探，乘車至涇池站，方欲下車，見一面貌草履之青年，手攜皮箱二只上車。乘客無多，視線最易集中，石慶生視其人頗似高芝清，惟以其頭戴禮帽，目御眼鏡，一時未能辨清，二人遂不下車，跟蹤偵查。旋見其與同車一乘客晤語並除下眼鏡爲禮，未幾又換戴一副着色眼鏡，兩人竊竊談話。此時馬督察員既以其更換眼鏡爲異，而石慶生視其實面貌，聆其口音，均與比隣廟巷租屋之高

芝濟相同，二人秘商之下，乃不動聲色，靜觀行動。至諸暨站，見該二人均下車，馬即率石慶生隨後趕上，由馬督察員在兩裝青年之嫌疑犯身上一拍，隨問：「喂，萬先生到那裏去？」該青年回身見此兩人，即丟下皮箱，面如土色，嘆謂「天網恢恢」當即扭住，連同同坐之談話旅客。一併扭至諸暨縣政府。經盤訊後，該犯供稱名蔣明俠，又名蔣魯範，與何康，王子清（即謝起鳳）結夥強盜殺人。並草絕命書一紙寄與其妻，至同坐旅客，係其母舅盧鎮嶽，謂與本案無關，由諸暨縣政府取保候傳翌日將該犯押解到局，經局長親自審訊，據供參加倉橋慘案，先後化名萬芝濟，錢祖蔭，在比勝廟巷十號，倉橋四十六號租屋劫財害命分贓化用不諱。並供出同犯有謝起鳳何康二人；謝住忠清巷三十三號，詐稱何康係騙錢人，不知去向。備謂紹興有何之妍婦，住在火珠巷，人稱傅太太云云。此時，謝起鳳之住宅原在監視中，并知其自離尖山老家後，即未嘗回杭，故暫取鎮靜態度，不加驚動。至所供何康之妍婦處，當夜即派由柴顯榮馬瑞芳前往偵緝，當經查明傳為一四十年代之孀婦，其婿夫無何處其人，惟查盧星炫與之相識有年，過從甚密。並于傳家中，抄獲

盧星炫照片一張，乃疑所認何處者即盧星炫之化名。經再提蔣明俠訊問，蔣笑稱：「這是我的幽默，盧星炫是我表弟，不好直說的」。當于十二月十二日夜七時，派第三分局長柴顯榮率警搜索環西路十五號謝星炫住所，同時派偵緝隊長徐行率探搜索忠清巷三十三號之謝起鳳住宅。時起鳳之兄謝起鵬已於十二月一日自比國畢業回杭，訊以伊弟行蹤，稱答不知。詢以伊母及妹亦均稱無一知者。當邀同謝起鵬及其母妹與堂弟起麟，隨同派員實施搜索；在其妹房內，搜獲謝起鳳信十六封；樓上房謝起鳳房門背後放有鐵器之木箱一隻，但無鐵鎚及三角錐刀謝起鳳箱內，搜出蔣明俠當時化名高芝清及錢祖蔭租屋時所穿大綢夾袍一件。遂將搜獲各物，並其母妹均局訊問，認明兇器鐵鎚錐刀係伊家祖上留下之物。柴分局長到環城西路時，該盧星炫早已逃亡，嗣即探悉逃至長興，當晚由柴分局長僱小包車跟蹤前往，翌晨即在長興代書局弄九號門牌三板家內將其捕獲。解局訊問，亦直認不諱，並供出謝起鳳逃往陝西，住西安民衆樂園山東公寓，化名歐陽呂常或歐陽漢野，當電請陝西省會公安局馬局長派員緝獲，於二十五年一月二日押解到杭。一經訊問，亦直認其同行

劫殺人不諱，蔣盧並各草自白於一篇，謝草「我之回憶」一篇，對本案情形發該犯等生活境況，敘述頗詳，足可爲研究犯罪問題之資料；茲因限於篇幅，未能一一爲之刊載。

八、萬松嶺殺人綁案之供認

查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市曾發生萬松嶺殺人綁案，卽江干梁家橋孫錫鋆之幼子鴻文被綁勒贖一萬三千元並槍殺汽車夫錢錦春一案，據當時調查，與本案有如下之相同點：

1. 匪犯所用之汽車中，留有黃短褲及藥水棉花等物；在汽車附近黃泥嶺菜園內，又有匪遺之籐籃草帽長衫學生裝手帕剪刀等件，推定該案盜匪，係具有醫藥及化學常識，受過中等以上教育之知識份子。

2. 查孫案盜匪軍用物剪刀一把，尤與本案盜匪所用鐵鎚鋸刀等兇器相視，再據參加偵查孫案之偵緝人員報稱孫案綁匪之口音人數，均與本案相同。

3. 孫案向浙江汽車行租車，其狀貌與向比勝廟巷上倉橋等處租屋之匪犯相同。

根據以上各點，故將本案尚未破獲前，及推定本案匪犯即係萬松嶺殺人綁案之匪犯。本案既經破獲，乃進而盤訊萬松嶺綁案，經盤訊結果，三犯均供認不諱，至此乃本市駭人聽聞之兩大鉅案，同告破曉矣。

九、全案結束

本案匪犯既經審訊屬實，乃於一月八日將三犯一併解送全省保安司令部訊辦。經訊明依法三犯均各判處死刑，呈請 委員長核准，於一月二十七日綁赴萬松嶺執行槍決。

附(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應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關於犯罪之偵查及裁判之執行等事項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聽檢察官之調度

第三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協助檢察官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一、縣長市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

三、保安司令警備司令

四、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

刑事警察綱要

中央警官學校

三〇四

第四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聽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 一、警察官警長
- 二、保安隊警備隊官長
- 三、憲兵官長軍士
- 四、鐵路警察官警長
- 五、森林警察官警長
- 六、漁業警察官警長
- 七、緝私隊警官長
- 八、海關巡緝隊官長
- 九、鑛業警察官警長
- 十、郵務員警員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官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爲限聽檢察官之指揮

第五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受檢察官之命令執行其司法警察之職務

- 一、警士
- 二、憲兵
- 三、保安隊兵警備隊兵
- 四、鐵路警士
- 五、森林警士
- 六、漁業警士
- 七、緝私隊警
- 八、海關巡緝

九、續業警士

十、郵差電報差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爲限受檢察官之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得直接以書面或言詞行之用言詞時並應提示指揮證
且必要時得直接以電話行之

前項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製定頒行之

第七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之事件如同時受其他機關之指揮命令以檢察官之指揮命令爲準

第八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者雖該事件不在其管轄界內仍應妥速辦理如有困難時得轉請該管司法警察官辦理並即報告檢察官

第九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應着制服

不着制服與帶證詞其身外之其他之附以備示以威嚴云之

第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遵守警察官之職務及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在案情未明以前不得預示成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互相聯絡協助並應異常形跡在夜間或休息

日亦應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或被害者被毆傷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

親或有疾苦家屬時應即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如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法院得隨時檢閱檢察官職務報告書二卷于各該職權供事或命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其

薪餉等費由法院負擔

第十五條 區長區長或區長或區長偵查犯罪或有法令特別規定者為區區檢察官之指揮

第十六條 審判長或推事關於裁判中初級檢察官或初級檢察官之執行等事項請區司法警察或

司法警察官時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二章 偵查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着手

偵查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對於有告訴或告發時雖被告或犯罪地不屬其管轄區內亦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得命告訴或告發人陳述犯罪事實及其他可供參攷之情形

前項陳述應記錄之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在有告訴或告發時應注意有無認同違造情事

第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自首之人應注意是否實係悔誤及有無自誣或避重就輕等情弊

第二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得斟酌情形就告訴或告發人之姓名保守秘密

第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爲偵查時對於被告應查明左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

二、曾否受刑事處分如曾受處分者其年月日及裁判法院

三、犯罪之性質原因方法審究日時場所被害人之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

第二十四條 被告對於犯罪事實雖經自白仍須注意其證據之有無

第二十五條 訊問其犯意各別爲之並應注意防止勾串等弊

第二十六條 訊問被告須用平易簡明之語不得專用法律術語或其難解之語

第二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告訴或發自言之事件調查後應將有關之文書及證據物送交檢

察官

第二十八條 告訴或告發案件經查明時應將處理關係文書送交檢察官

第二節 拘提

刑罰警察編要

第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不遵守法律及妨害公務之犯人，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職務。其執行職務時，應即執行請檢察官對其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員執行職務時，得對該管之區域或之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其執行職務時，得對該管之區域或之管轄區域內之受拘捕或受拘禁之人，得令其入內。其入內時，應即執行職務。其執行職務時，得對該管之區域或之管轄區域內之受拘捕或受拘禁之人，得令其入內。其入內時，應即執行職務。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員執行職務時，得對該管之區域或之管轄區域內之受拘捕或受拘禁之人，得令其入內。其入內時，應即執行職務。其執行職務時，得對該管之區域或之管轄區域內之受拘捕或受拘禁之人，得令其入內。其入內時，應即執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員執行職務時，得對該管之區域或之管轄區域內之受拘捕或受拘禁之人，得令其入內。其入內時，應即執行職務。其執行職務時，得對該管之區域或之管轄區域內之受拘捕或受拘禁之人，得令其入內。其入內時，應即執行職務。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員執行職務時，得對該管之區域或之管轄區域內之受拘捕或受拘禁之人，得令其入內。其入內時，應即執行職務。其執行職務時，得對該管之區域或之管轄區域內之受拘捕或受拘禁之人，得令其入內。其入內時，應即執行職務。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員執行職務時，得對該管之區域或之管轄區域內之受拘捕或受拘禁之人，得令其入內。其入內時，應即執行職務。其執行職務時，得對該管之區域或之管轄區域內之受拘捕或受拘禁之人，得令其入內。其入內時，應即執行職務。

應速訊有告訴權人是否告訴

第三節 搜索及扣押

第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爲搜索除依刑訴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

條普通搜索外或搜查其住宅及其他處所凡應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

第三十六條 爲追索或扣押時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不妨害其人之業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之時

第四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搜查時得檢取及隨時留置之證據

第三十八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搜查時得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應填具報告書或其附送

第四十九條 前項扣押之證據物品應填具報告書

第三十九條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搜查時其地方及被害之情狀應一併可爲證據之事物陳報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鑑定及檢驗

第四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對於病死者可疑爲非病死或應速報知該管檢察官相驗

刑罰警察條例

如有重傷迫不及待者應先取錄供生

第四十一條 遇有顛倒路途病斃無人認領之屍體得由司法警察官派驗並報告該管檢察官

第三章 解送入犯

第四十二條 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解送入犯所經地方區域內該管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如經請求時有協助之責

第四十三條 共犯應分別解送若必須同時解送時應嚴加戒護以防勾串

第四章 獎懲

第四十四條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保甲長辦理本章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者該管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請該管長官獎敘

第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保甲長辦理本章程規定事項有違背或廢弛職務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1234

